

東北邊疆研究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四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朝鮮移民

-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魁漢為前擬外人商租房地辦法可否暫予變通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
- 署理蓋平縣知事王作霖為報縣民田可耕等願備韓人試種水稻是否可行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及王永江指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
- 本溪縣民吳玉珊為控鄭春霖私招韓人商租水田逞霸擾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 一七
-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韓人金昌鎬拖欠雙合成商號布價一案致奉天交涉署長鐵世銘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 二一
- 興京縣第二區公所為收繳韓僑私存槍械事給各村長副諭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二二
-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韓人在我國內能否享有領事裁判權事與奉天交涉署往復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三〇
- 張作霖為轉催日領事令韓人金昌鎬將拖欠雙合成布價早日償還毋任推延事給奉天交涉署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三六
- 署安東關監督齊輝 為報日警捕毆關員縱容韓人販運私鹽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七
-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調查縣街商民私租韓商房屋一覽表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四三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鄭春霖私招韓人租種水田查屬實在擬處罰金以儆效尤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五二

沈陽縣農田可耕等為并未違法招佃韓人租種水田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批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六二

撫順縣公署為調查縣內韓僑設立學校或私塾情況給第八區區長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五

通化縣水利局長傅禮為轉請免除招佃韓僑阻力以期振興水田事給奉天水利局呈文及奉天水利局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六八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為報安東縣收回韓僑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事給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令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七四

撫順縣第二區保甲事務分所管界韓僑戶口表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二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報縣民吳德福等私將地畝租與韓僑樸亨俊等墾種應從嚴辦理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結伙私運米石并聚眾毆傷關員應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

撫順縣第六區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一〇七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為韓僑在內地租種稻田一律攤納村會花銷事給奉天交涉員呈文及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一一

沈陽縣韓人張欽堯為聲明已入國籍懇請俯准租地事給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批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一六

撫順縣第六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二七

撫順縣第五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三一

撫順縣第一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三九

撫順縣第四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四〇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澍棠為駐通化縣日領分館要求組織韓僑自衛團業經拒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四三

署理突泉縣知事蒼文沛為報韓人李炳熙等持逾期護照擬種稻田業經照章驅逐出境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五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制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各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五七

寬甸縣警察所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寬甸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六〇

署寬甸縣知事周從政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六一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為報縣境向無外人歸化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六四

署理撫順縣知事高文璐為報縣屬并無韓僑請願歸化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六六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翹漢為報韓人崔成栢霸占田地私結契約及傳訊途中被日警劫留請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六九

張翹漢為報沈陽縣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七三

袁澎棠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一八四

撫順縣第七區民國十四年四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 ..... 一八七

署長白縣知事董英森為填報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 一八九

署理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一九三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順揚為報通化日領出面干涉韓僑租種土地請嚴重交涉以重治安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一九九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二〇四

調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擬具管理韓僑租種水田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二〇七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一一

署理鐵嶺縣知事張勛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一六

署理西豐縣知事肖德潤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二〇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將吳德福私將地畝租與韓僑地畝沒收充公拍賣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二一

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二二五

署理西安縣知事梁維新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二九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韓人在安東結伙販運私鹽及拒捕毆傷巡警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二三四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長王鏡寰等為抄發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擬請公布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簽呈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四一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頹漢為孫運與韓人崔成栢私結契約已呈願作證礙難追繳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一

興京縣第一區紅石子村長李春林為韓備金泰俊情願入籍請飭予執照事給蘇順揚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五

張作霖為韓人販運私鹽槍傷緝私員巡應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等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六一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報韓人販運私鹽拒捕及日警幫同槍傷我緝私員及擬具交涉條款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六四

興京縣第一區紅石子村長李春林為遵飭呈繳韓備金泰俊退籍許可證事給蘇順揚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

三〇八

蘇願揚為韓僑金泰俊情願入籍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三一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韓人崔成伯索要租地保證金事給高清和函

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三一二

船津辰一郎為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適用範圍事致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三三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為抄送日韓僑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調查表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三三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金泰俊所呈執據非日本許可退籍證書事給興京縣指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三四四

高清和等為抄發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并擬請公布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簽呈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四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既經簽定各縣應認真遵辦勿得視同具文事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六六

高清和為韓人崔成伯索要租地保證金究系如何實情事給沈陽縣知事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

三七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管理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尚屬妥協仰候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三七一

高清和為外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應分別辦理以期便捷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三七五

船津辰一郎為東邊時報所載禁雇韓人耕種水田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七七



蘇顯揚為報送興京縣韓備入籍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報送韓備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興京縣韓備玄益哲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船津辰一郎為取締韓備辦法實行細則不能越其範圍否則難經協定亦必至廢棄事致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昌圖縣知事許桂恆為報送韓備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送韓備金陽律入籍清冊及具願書保證書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清和為《東邊時報》所載禁雇韓人耕種水田各節是否屬實請速查明具報事給安東縣知事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

興京縣警察第一區私招韓佃花名清冊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撫順縣公署為抄發雇備韓備墾種稻田辦法事給第八區區長訓令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興京縣韓備玄昌浩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興京縣韓備崔亨根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三八一

三九一

三九六

四〇〇

四〇五

四〇七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二八

四三三

四三七

興京縣韓僑崔日和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四四一

興京縣韓僑樸成春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四四五

蘇顯揚為報王殿利等私招韓佃花名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四四九

興京縣韓僑鄭致現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四七〇

興京縣韓僑鄭鳳吉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七三

興京縣韓僑金仕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七八

興京縣韓僑金煥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八二

興京縣韓僑金學洙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八六

興京縣韓僑樸桓奎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八九

興京縣韓僑金得洙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九四

興京縣韓僑金鍾玉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九八

呈為前擬外人商租房地辦法可否暫予變通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凡日韓僑民在南滿範圍內租地種稻均應勒令來署呈明只准短期租用不准永

租等因當以日人在<sup>職縣</sup>境內租用房地情事甚多調查契約均係早年私訂如一律罰辦則罰不

勝罰若聽而不究恐日久發生糾葛倘取銷不准商租則從前已有成例事實上又萬難辦

到遂擬擬具兩種辦法凡在十三年以前私租房地經縣勘文明確仍照先前辦法發給現用租

契并限三月底為呈報截止之期如逾限不自呈報一經查出即按畝數多寡分別處罰

仍照向章填給租契以充兩歧其在四月一日以後凡人民私租外人房地應將現用租契內  
載高租字樣均改為暫租由

財政廳另行印製以便填用等情業於本年二月二日呈請

核示在案旋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靜候何敢漬陳惟迄今數月人民私租地畝經縣查出多起因係早年所租照舊發給  
租照現又查有冒單出租地畝亟待播種紛紛請發租照若拒而不發則私租無法取締如

仍沿用舊照則商租字樣未改可否變通辦理在此案未奉

財政廳指令以前由縣暫將舊照商租二字改為暫租蓋用紅戳以資填用抑或外人租  
用房地暫行停止調查俟奉

財政廳核示到縣再行辦理之處 知事 未敢擅擬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魁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縣民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試種水稻各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據田可耕張欽克李興周等呈稱為承租城荒試墾水稻田請准立案以利

進行事竊民於去冬議租到振興農社李幼農等原報領蓋平縣城西李家漢洛

及西河口村城荒兩地段約地二十餘畝開墾試種水旱各田除將議租年限畝數及每

期分租各辦法擬定十三條分批列摺附呈查閱外合行呈請鑒察俯准批示立案以便

遵照開辦並請派警保護而免阻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正在飭查間即據警

察所長陳繡文呈稱竊據職所一區二所巡官孫世榮呈稱竊據管界李家漢洛

村副張殿庚報稱為報告事情因本村家西有海退城甸一處前經王綬日李九峯等

報領突於本月舊曆二十日忽來韓人一名在該處埋立木標勢欲耕種村副以闢土攸關不敢隱匿為此具情報請往查以明真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巡官當即往查詢問王綬臣李九峯等聲稱民等為興通水田起見將前報海邊城甸包租田可耕創種稻田田某恐中國人種法不良另催韓人張欽堯等十餘戶先為試辦以資仿效等語復問田可耕據云與王綬臣等所言相同巡官查該民既包租田可耕創辦而田某竟催韓人張欽堯先來考查一次隨即走去茲據前情尚有十餘戶現下雖未前來嗣後難免必無且田某是否實催韓人抑或為轉租希圖漁利真像殊屬難明等情報由該所長呈報到縣<sup>知事</sup>當以此案關乎韓人入境究竟田可耕等租李幼農等

城荒確係若干畝從前已否納課大照係何年限近與接壤居民有無互相買賣

六

此次租與田可耕等與附近居民有無糾葛所雇韓人十餘戶每戶男女若干自

應詳查明確以明其緣由經照抄租契及分租辦法令飭該所長遵照前往該處

澈查具覆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遵即轉令二區二所孫道官遵照文內所指各節詳

確查明據實具覆以憑轉呈去後旅據呈稱遵即前往城西杏子家漢洛村協同

該村長會首地隣及承租田可耕等出租李幼農等到段切實眼同詳查計城荒

二千一百二十三畝六分未曾納課大照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領到部照三十六張號數

另單附結近來與接壤居民並無買賣糾葛情事而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計十四戶



現因已遷種稻時期現均未來嗣後僱用多少戶數名口該村長租甸等隨時報告當  
取具該村長會首租甸等公出切結一紙以昭核實理合將查明張欽堯等承租城  
荒各情形並切結一紙一併備文覆請廳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所長覆查屬  
實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覆等情前來知事伏查該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試種水田  
現雖因播種逾時尚未到境然竟僱有十四五戶之多將來入境深恐蔓延雜居不

得不先事預防且查<sup>職</sup>縣向無韓人居住一旦忽來如此之衆民間未免以為事出稀

奇所有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試種水田各情形是否可行除分呈遠藩道尹外理合

照抄租契切結及分租辦法併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照抄租契一紙

分租辦法一紙

切結一紙

署理蓋平縣知事王作霖

立租契蓋平振興農社主人李幼曲辰等今將價領蓋平縣城西李家漢沿村西河淤

荒地河南河北兩段約二千畝情願出租與田可耕李興周張欽堯開墾耕種水旱各田

約定租三十年為限限內不准增租挪佃所有議租辦法擬定十三條詳列於左雙方

遵守期內不得悔約並將坐落四至註明南段東至張姓熟地西至老孤島東山根南至河北段東至界石西至買地南至河北至西河口村南大道四至分明言明自此租契成立之日起業佃各自遵守不得中途反約並得具情呈請蓋平縣署立案籍資保護農業恐後無憑特立租契各執一紙存卷

王兆豐

田可耕

劉源芳

租戶人 李興周

立租契人 楊鳳五

張欽堯

李久豐

代字人 李忠勳

李幼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具切結人李家漢洛村長張振殿村副地隣暨出租李久豐等劉子宸承租張欽堯  
田可耕等合於

與切結事情因田可耕李興周及韓國人張欽堯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入中國籍領有內務部民字第五十六號執照張欽堯等三人承租李久豐等報願

海退之城荒試種福田今蒙警署察來員調查該城荒共計地二千二百二十三畝六分尚未

升科納課大照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領到部照三十六張號數粘單附閱近來與接

壤居民並無買賣情事此次租與田可耕等與附近人民並無糾葛而田可耕等僱用

韓人計十四五戶每戶男女約十二三口但現以種稻過期所僱韓人無論嗣後僱用多少隨

時間單報查今蒙調查<sup>身</sup>等依實告知並無朦混情弊嗣後倘查有欺飾不實  
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張家漢路村長 張振殿 章

村副 張殿廣 章

會首 張永啟 箕

地隣 張寶殿 箕

張克溫 斗

出 租 業 主 劉子宸 章

李久豐 斗

王兆豐 斗

承 租 人 田可耕 箕

李興周 斗

張欽克 章

民 國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計開

第一條議定開墾上項水旱各田統依三十年為期約分六期約租如左

(一) 由第一年至五年為第一期不納租糧應納一切警學捐項歸佃自納

(二) 由第六年至十年為第二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一佃九分勞惟各糧登場時非

一時可能竣事每日收穫若干業主派一司賬逐日註簿俟秋收完竣後以憑

分取而免錯悞

(三) 由第十一年至十五年為第三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三四五佃半六五分勞

(四) 由第十六年至三十年為第四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三二五佃六七五分勞

(五)由第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為第五期間所收糧按業佃佃六分劈

(六)由第二十六年至三十年為第六期間收糧按業五佃五分劈

第二條業主担保請求水利局開河導水如何開放應納費用及勘辦招待一切用

款均歸佃戶負担不與業主干涉

第三條業主自納課賦不與佃戶相干

第四條業主担保四至劃清如有地隣糾葛就慢墾事業主賠償佃戶損失

第五條佃戶以五年內得將此段水旱田地一律開墾成熟但對於指交租界內地

滋淤於五年內尚有未開成熟者須按已開成熟之畝應分改益照數補償

但不堪墾種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佃戶擋壩壘石花消不與業主相干

第七條佃戶如招僱韓僑耕種遵守中國法律範圍工作業主不許阻撓設因韓

僑在附近村屯滋事累及業主損失時歸佃戶賠償若重事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如在限期內業主有撤佃情事應按年限計算賠償并包補開墾建築

一切花消

第九條在限期內佃戶無力耕種時不許佃戶轉租所有建築物類不取賠償連地土

統歸業主收回



第十條如有限內業主有將地上變更他人時此租約不能變更須承認有效

第十二條水利警學捐款除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期歸佃戶自納規定外其餘應業佃

雙方按得劈根數攤納以昭公允

第十三條所得水旱稻草除二二三三期均歸佃戶自得外由第四期起業主得按每年

應分根數分劈稻草

第十三條三十年滿限地歸業主時所有一切建築物不許拆毀均歸業主

享受亦無條件賠償

呈悉查韓人租用房地前據安東縣具具限制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該辦法關於租期至多不得過一年以上且只限於租種水稻旱田則不在其內該縣田可耕等竟以大段荒地數千畝一併租給韓人耕種水旱各田租期又多至三十年之久名雖出租實猶盜賣且難保無勾串包套情事似此膽大妄為絕非安分良民該知事以漫不加察率予轉請尤屬昏庸應即速將租約一律取銷並將田可耕等嚴加查緝以防流弊而免致尤仰

速審道轉令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鈔由案

職業簿

原籍本溪縣

現住城裡門牌第

號

具呈人 奚玉冊

年四十四歲

為鄭春霖私招外人商租水田送霸攬備已呈准本溪縣究辦在案謹來

轉呈明備案以備將來牽動國際交涉事竊因民與鄭春霖同村因本村近河改村

民多有水田向皆自種分因河水相安魚民不意鄭春霖竟實行其快發財主義私

自將其水田招來外人締結商租契約得價頗鉅聞該商租契約因自知官署不能核

惟故并未呈請官署立案遂私相授受該水租畝人於今春又招來畝工甚夥引水種稻  
苟與擾害村隣情事伊等之是否官桂在民等一般愚蒙何敢多事又何敢過問委  
因該畝人不惟霸水自用妨害隣地之引水致隣地有水不足用之患復對於隣地引水  
橫加干涉及等已不堪其擾而該畝人竟強逞霸將水地臨河有種預防水患之楊柳樹  
苗盡行任意剝作柴薪不服阻止眼見剝取殆盡其他凌辱村隣之種種野蠻行為不  
堪枚舉村民維持紀而不據主義勉與容忍而已伏思長此以往後患何堪且查上達貝  
溝(村名亦在本溪縣屬)所有土地山場均被畝人侵占多年該畝人跋扈滋擾日甚不惟村

民莫之敢撻即官存亦莫之何患霸一方該外人儼然為該處之主人翁矣聞該地為  
皇室財產幾經奉天盛京副都統文法漁奴令鄭春霖招引外人入村查距其不為上達  
貝溝第二恐事實上將有所不能也况查所謂商租茶約未經吾國正式承認人民何得私結  
商租契約為此喪權違法之行為該鄭春霖應依律治罪該私結之商租契約依法認為  
無效應立予追銷該外人等應立即驅逐出境民所受之損害如被割樹苗等應估價值  
令鄭春霖照數賠償以維人民權利而杜絕地方禍患至於保全國土主權防止國際交涉端

尚長常機立斷以收杜漸防微之效也以上各情前已呈明本溪縣知事批准查究在案該知事蒞任以來本保境愛民之官勵精圖治忘患如仇對於此案已經批准查辦在案因熱察該執人等恃該國之侵畧政策有久假不歸之現象是本案假假或至牽動國際交涉亦未可知為此據實呈明

省長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省長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公文第五五一號

敬啓者關於鮮人金昌鎬拖欠貴國商雙合成布價一案  
接准

貴署七月十一日第一一六六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飭知  
本館警察嚴諭該民在案據稱查金昌鎬因他項訴訟  
事件尚未決定尚在本館監獄拘禁是以對於雙合成  
之債務自然無法償還現准其假出獄並傳諭該民務  
令從速設法償還俾免變合成拖累等情據此相應先  
行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

街

為檢核傳到之來查品經核令兩處

村長劉漢收部係於械軍火炸彈廿項亦經在村長劉

查現

查現已收高字實前未查核收槍械等已共收未福

業經轉

查老案

於五十四標出於五標自亦此是信查在該村務將





清江

此章於第二區所<sup>增</sup>列成錄修補杵數同名色樣具清江<sub>一</sub>蘇<sub>一</sub>

董核

計開

大青洲 李太定 大杵一標

望長烈 大杵一標

望戴丁 大杵一標

望汝連 大杵一標

望江瓚 大杵一標

重美行

未初松一棵

重純珠

未初松一棵

鄭源俊

未初松一棵

朱致賢

未初松一棵

元世純

未初松一棵

鄭尚純

未初松一棵

江 南任川賢

未初松一棵

堂亨六

未初松一棵

天道溝朴京華

未初松一棵

久石咽子安海權

未初松一棵



菜園

田錫根 出松一椽

李直燥 出松一椽

朱直燥 出松一椽

李亨美 出松一椽

桂莫平 出松一椽

朴允今 出松一椽

鄭利貞 出松一椽

鄭七對 出松一椽

安天世 出松一椽

李敬墨 出松一椽

鄭夢蘭 出松一椽

北河 康定 烈 奉和 松一杆

聖基 侯 奉和 松一杆

聖京 河 奉和 松一杆

聖水 流 奉和 松一杆

崔西 屹 奉和 松一杆

聖昌 台 張 風 連 奉和 松一杆

中江 道 陳 細 河 奉和 松一杆

節 承 彬 奉和 松一杆

沙 室 湯 聖 庭 侯 奉和 松一杆

林 贊 仲 奉和 松一杆

董俊以

素松一杆

白承考

素松一杆

吳河北

洪進功

素初松一杆

沈宗殷

素松一杆

白基誤 素松一杆

車承鶴 素初松一杆

吳道

涵林元碩

素初松一杆

董 素初松一杆

舊

門

殊

庭

七

素初松一杆

可

承

贊

素初松一杆

素初松一杆

素初松一杆

素初松一杆

素初松一杆

洪淳甸 君福松一杆  
林时贞 奉福松一杆  
李元浩 火松一杆

東昌沟

崔利顺

李学善

李芸菲

安易致

李乃元

許興

魏德

一杆

魏德

一杆

奉福松一杆

奉福松一杆

奉福松一杆

奉福松一杆

英武沟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九號

八

九

三〇

逕啟者查韓人近頃來奉居住營業者日見增加合既多交  
涉遂繁往往有與我國人民發生衝突致觸成刑事犯罪者  
如按中韓界務條約韓人自應服我法權第自日韓合邦以後  
情勢迥非昔比究竟韓人在我國內能否享有領事裁判權本  
處無從考查一過地方事故發生幾無根據當經函請高等  
廳詳查見覆去後茲准復稱逕復者頃准貴處第八九號公



圖敎已閱悉查圖們江北襍居區域內之韓民所有民刑訴訟

現在仍沿用中韓界務條約歸我國法院管轄裁判至居留

圖們江北襍居區域外之韓民其已入我國國籍者無論民刑

訴訟當然屬於我國法院管轄裁判其未入我國國籍者則與

日僑無異在未收回日領裁判權以前似未便受理裁判相應

函覆即希查照為荷再此等問題關涉國權甚巨本廳見

解是否允當未敢自信尚乞諮詢交涉署或外交部意見期

免失當合併聲明等因准此該韓人在我東省究竟有無領事裁  
判權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詳細解釋見復俾資依據實為公便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

六年

九月

日



則

逆復者接准

貴處來函以韓人來奉居住營業日多接觸遂繁如遇案件  
是否由我裁判業經函准高等廳解釋見復未敢自信該韓  
人在東省究竟有無願事裁判權屬即詳細解釋見復  
俾資依據等因准此查日韓合併復經日政府聲明圖門  
江界約繼續有效當時該約定有區域在區域外之韓民決  
不適用况自民四中日新約成立後一經韓人謂界約與

新約抵觸主張棄廢極堅彼此紛議甚久迄未聞有正當釋  
釋現在僑居東省未經入籍之韓民在彼等自視誠如

高等廳所謂與日人無異故說者謂可按照新約中南滿洲及  
東部內蒙古條約之第五條辦理殊不知此約提出華府會議  
後全國紛紛一致否認該約與東省關係頗重自未便即行援  
用致啟糾紛此韓民在條約上毫無可資依據者也然自合併  
當時未聞東省定有何種辦法迄今已十餘年東邊各縣越  
界韓民甚多關於中韓~~法~~<sup>訟</sup>案各該縣署究係如何依據辦理

未據報告有案。惟前年查獲獨立團員有解省收押之舉。  
日願迭抗議迄今尚未解決。總之今日韓民實為東省隱患  
之一。以現在情形觀之。祇可按照高等廳解釋辦理。相應函  
復。即希

查照此致

奉天警務處

中華民國

月

廿二

日



呈暨抄件均至，此項布價既經日領傳諭金昌  
鎬從速償還，若果多日，尚未履行，殊屬延玩，仰  
交涉署迅函日總領事，特催速償，毋任推延，副  
呈批卷抄件存此令。

呈為具報日警捕毆關員縱韓運私一案肇事及辦理經過各情形  
陳請

鑒核事竊安東關渡江口分卡於八月八日下午三鐘餘正值巡役謝  
永昌巡查本卡下游一帶之際適見由韓岸來船一隻滿載私鹽  
甫抵我岸即有多數韓人幫同卸運該巡役當上前拏獲一包  
意將赴卡報告而韓夥蜂擁前來此攘彼奪該巡役力持鹽包  
不肯鬆放韓夥遂將私鹽及該巡役曳至鐵路右側同時在分卡  
值班者為領班鈴子手日員二階英夫鈴子手華員孟景玉由窗

內睹此情形該鈴子手孟景玉馳往查視見私鹽放在路側該巡

役被韓夥困圍擁赴日警分所(附近渡江口分卡)該鈴子手孟景玉

急返分卡報告領班鈴子手二階英夫該領班即往警所始將巡役

謝永昌領回甫十數分鐘日警復帶同韓人數名至分卡強將該巡

役謝永昌綁去經鈴子手孟景玉與之理論多時終歸無效此後半

點多鐘日警又領多數韓人來卡將欲捕綁鈴子手孟景玉該鈴

子手情急勢迫通知該領班鈴子手後即逕赴總關報告詎行未

數武日警帶領韓人數名尾追而至將該鈴子手扭至日警分所

用繩縛其兩臂並將領班鈴子手二階英夫招至警所當該領班



面前將鈴子手孟景玉推倒在地拳脚交加毒打不堪蓋該鈴子手迭次緝獲韓私日側蓄恨已久故藉此報復也其先被綁去之巡役謝永昌亦背縛其兩臂懸繫在側嗣將該鈴子手及該巡役一併送往日警總署途過本關副稅務司森本與之談論亦無結果仍由日警帶至總署沿途任意侮辱尤為難堪比至警署畧問

謝永昌數語即問孟景玉其詞意畧分三則(一)現職住所在職年限及年歲等(二)中國海關何得在租界內緝獲私鹽(三)何得無款毆打韓人最後日警用日文繕錄一紙強令該鈴子手等簽字當晚十鐘

餘始行釋出該鈴子手孟景玉即時至成田醫院經日醫驗明腿

部撲打受傷屬實開具診斷書為憑此當時肇事之情形也查緝禁私鹽乃海關應盡之職責此次緝獲地點原在分卡附近後經韓夥推擁始曳至他處日側指謂租界地內不得緝鹽實屬藉詞規避再該分卡手及巡役等均在關服務縱有未合應請由海關核辦該日警竟至關卡擅捕復用繩綁縛沿途侮辱更施以毒打匪特侮辱海關抑亦侮辱我國國體當經嚴重提起抗議並向日側提出條件三項(一)日領事向職署及稅務司正式道歉(二)分所日警應由總署撤懲並函知職署及稅務司(三)孟景玉及謝永昌經日警總署釋出後即由稅務司給假醫養自八月九日起至

該鈴子手等傷愈赴關服務之日止所有醫藥費及應得之薪金  
應由自願擔任賠償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除咨行安東交涉員嚴重  
交涉俟復再行呈報外所有肇事及辦理經過各情形理合呈  
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安東關監督齊耀琨



中華民國

十三年

八月

十八

日

接呈已悉查日警縱容韓僑販運私  
鹽猶復捕毆閩負殊屬蠻橫已極既  
經咨行粵東交涉負嚴重交涉仰俟  
咨復到日即行轉批備查並仰特派  
員查辦

呈抄貴此令

呈為調查縣城商民私招韓僑租房營業未領契約有違定章  
謹將擬罰各房主姓名及處罰金額列表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指令第二百零六四號內開呈悉查本署核准安東所訂限  
制韓僑辦法係兼指房地兩宗而言所有韓僑請在縣城租房

營商自應一律適用等因奉此知事當即派員將縣街按戶調

查其中民戶私將房屋租與韓人有一租七八年者或有二三

年者不等共計查出房主荆士義等十一戶係早年租出於本

年六七月間由該管警察轉報到縣請發契約雖係先祖後請

手續不合但其已經請領可否免罰其餘長海十九戶均未報

明縣署核准擅自私招援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

第三項規定分別均按私租年限遠近處罰除將各戶私立白

契勒令繳銷換領官契均限一年為滿並派員調查四鄉有無

私租民房私行結約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調查縣域韓商

租房擬罰房主姓名及罰金數目是否可行逐一填表具文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表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調查縣街高民租租韓商房屋一覽表

房主姓名 韓田姓名 夾份 年月 經營事業 租房間數 私定年月 有無契約 擬處罰元數 政定年限 有無押租

荆士義 劉允道 士年 月 雜貨鋪 草房七間 三年

本年六月經營  
所蓋韓民契約

一年

無

同 盧華觀 士年 月 藥舖 草房二間 一年 全

一年

無

同 金昌龍 壬午月 穀米所 草房九間 五年 全

一年 無

同 金鳳化 壬午三月 在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全

一年 無

同 張文賢 壬午八月 在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全

一年 無

同 鄭時俊 壬午月 在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全

一年 無

同 金元錫 壬午月 在家 草房二間 二年 全

一年 無

杜春圃 吳成熙 壬午月 雜貨舖 草房六間 三年 全

一年 無

同 朴永信 壬午月 棉花舖 草房六間 三年 全

一年 無

同 金正鍊 壬午月 雜貨舖 草房六間 三年 全

一年 無

劉繼堯 洪國善 壬午月 在家 草房二間 一年 全

一年 無

曹 文朴 世恆 壬午四月 開店 草房三間 一年 全

一年 無

楊品一 芮光勳 壬午二月 醫院 草房三間 五年 全

一年 無

崔殿武 朴贊楫 壬午月 雜貨舖 草房五間 二年 全

一年 無

孫玉山 金龍珠 壬午二月 開店 草房三間 四年 全

一年 無



閩百川車榆軒 廿三年三月 住家 草房二間 一年 全

陶恕廷 鄭致觀<sup>三弟</sup> 廿二年二月 商人 草房三間 一年 全

佟蔭棠 王文栢 廿三年 雜貨舖 瓦房二間 一年 全

曹治三 金孝崇 廿三年 旅 店 草房三間 三年 全

徐長海 崔日和 廿一年一月 糶米所 草房十五間 七年 全

孫連元 金正練 廿三年 旅 店 草房二間 一年 全

徐長德 蔣孝潤 廿五年五月 糶米所 草房十八間 九年 全

楊桂森 李根尚 廿三年三月 雜貨舖 草房三間 三年 全

同 吳鋪赫 廿一年八月 雜貨舖 草房一間 二年 全

王玉春 金錫魁 廿二年二月 住家 瓦房一間 一年 全

同 金秉贊 廿三年六月 住家 瓦房二間 一年 全

同 金秉樞 廿三年二月 住家 瓦房一間 一年 全

王金玉 黃俊河 廿三年一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一年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玉振金鳳園十三年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二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徐長德趙清園十三年二月豆腐房 草房二間 一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李俊峯金載欽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金玉金載克十三年十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張成久十三年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崔德貴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張承龍十三年月 住家 草房二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世漢十三年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孫紹堂朴光欽 六年 商店 草房二間 八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于高氏鄭鳳贊 十一年 剪髮處 草房三間 三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萬振十三年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朴恆久十二年 刻字鋪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利晉十二年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鄭鳳城十二年 開店 草房一間 一年

荆世作洪國成十二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荆士義金存根十三年四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趙疇錫十二年八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王金玉金士國十二年八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金基玉十二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李俊峯白夢良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趙奉秀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李化甲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韓元稷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吳南松十三年二月 開店 草房一間 一年

同 金元國十三年二月 開店 草房一間 一年

荆士義李雲村十三年二月 開店 草房四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魚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魚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魚

十元 一年 無

十元 一年 魚

馬靜山	李水錫	十三年二月	雜貨鋪	瓦房三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朴道一	十一年一月	粳米所	瓦房五間	三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王玉春	申成基	十一年二月	雜貨鋪	瓦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張時健	十一年二月	雜貨鋪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子臣	李元俊	十一年二月	住家	草房五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曹子雲	李鏗熙	十一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玉春	崔瑞龍	十一年九月	住家	瓦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金玉	金鳳化	十一年八月	住家	草房二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馬靜山	朴時水	十一年十月	皮鞋廠	草房二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楊桂森	李根尚	十一年一月	雜貨鋪	草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許耀廷	袁允錫	十一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張鳳池	金家秀	十一年八月	住家	草房半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張景山	高慶堂	十一年	學校	草房五間	三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張俊峯韓媽媿 十三年二月

草房二間 一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于佐章韓人會 十三年

草房五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馬靜山獨孤平 十三年 粳米所 瓦房五間

七年

九十元 一年

無

呈悉刑司義等十一庄既係早年租出姑推免議徐長  
 地方官存允准查案以私租并非正項應予免議  
 徐長海等十一庄連業人擅自招應准如擬分別處罰  
 為不呈報官存存冊者查有行期限仍照舊程以老案作為  
 以依報允仍將租期一律改為一年用示限制表存此令

呈為鄭春霖私招韓人租種水田查屬實在擬重罰以儆效尤請示遵事案查該屬連員濟富家韓平年因商租章程未行規定無知愚民往往貪圖微利招引韓人租種水田始而不過備佃性質尚存範圍繼則得步進步呼朋引類奪去宣資等接任後考查情形引為殷憂日夜批利用機會嚴加取締以資挽救惟歷年既久積重難返自非操切從事所能收功然職司所在又豈敢熟視無睹不圖補救任令山河改色種族淪亡同歸於盡茲據縣民姜玉山呈控鄭春霖私招韓人非法商租呈稱為本地民戶鄭春霖招留未領籍之韓僑非法商租私結契約出租稻田懇請傳究以免妨害水利事竊因民戶鄭春霖自有水田若干故向係自種本年伊竟招留無籍韓僑私自契約租此稻田現

在該韓人竟將民有臨河田地自己栽種，預防水患之楊柳樹苗乃任意剽作柴薪，不服阻止。此已表示其行動野蠻之概況。外國人未入中國之籍者，凡有租賃產業時，均應稟官許可存

案按照商租程序，方准立約。凡中國人與外國人無論已否入籍者，均不准私結契約。此為明定之條例。乃該鄭春霖竟敢招留無國籍之韓人住戶種地，且復侵畧他人所有物，而斬伐他人預防水患之樹苗，此均為非法行為。況治屬上連員溝所有土地均被韓人侵佔住種，已歷數年，跋扈

一方不惟官莫之何，且復民遭侵害，宰殺國人耕牛，任意剽伐樹木，其非法行為不一而足。此即該處民人楊廣林與此韓人私結租約之害。今也鄭春霖仿而行之，引此無籍韓人入境，僑居私結。

租約已屬非法况敢任意橫行具見其野心未艾民罔鑒於連貝溝已覆之前車且又斬伐民之樹苗不服阻止而入境伊始既已野蠻如此則將來該韓人接踵而至相率效尤誠屬為地方之巨害民為防患未然起見是以詳具確情懇請將非法商租之出租人鄭春霖傳案重究勒令將私結契約迫出撤銷並驅逐其未入國籍之韓人遷出境外以免醞釀國際交涉而杜侵畧土地之漸至斬伐民之樹苗應請令招個人鄭春霖按數賠償惟該鄭春霖出此行為有無觸犯法律之處並究應如何處分村長姜玉彩知而不舉未報戶籍是否非法均乞鈞裁伏乞恩准傳究預除隱患等情在案嗣復奉 奉天交涉署批發姜



玉璠呈控鄭春霖案同前情內開呈悉此案即據赴縣呈訴有案究係如何實情禦  
溪縣知事迅予澈查明確秉公擬辦呈奪毋得稽延副呈錄發此批等因奉此亦彙

送經奉傳集原被告及村長証人等詳加審訊除供詞過繁不及抄錄外謹就各方

面審訊考查該韓人金福根砍樹擾障雖無確証而鄭春霖私招韓人租種水田則屬實

在除人証外即就鄭春霖繳案租約亦可証明查與家堡子向無韓人乃該鄭春霖前

自己利益不顧地方危害甘作禍首引狼入室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風一開則與家堡子

村不為達貝溝第三不止推原禍始誰尸其咎查該鄭春霖未經呈准擅有私招韓

人既立租約、復匿不報、種種行為、核與商租規程均屬不合、又該村村長姜玉彩如

情不舉亦屬非是、知事為利用機會挽救既往防惠將來起見、擬判令鄭春霖於一

個月內與所招韓人金福根自行解約、并將其全家驅逐出境、以免滋生事端、并處鄭

春霖以行政罰金大洋八百元、以樹風聲、而杜隱患、至村長姜玉彩、形同木偶、失職誤

事、着即撤差、以示薄懲、所擬是否、未敢擅專、除分呈奉天交涉署、外理合照抄、結約

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照抄切結一紙

照抄租約一紙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印

抄結

具切結人莫家堡子村長莫玉彩等茲為莫玉珊控鄭春霖未入國籍之韓僑非法商租  
私結契約出租稻田一案令飭第二區派員至民屯以查此案身將韓人金福根招集研訊

係正月十八日由付家樓子搬來介紹人孟成九伊家男三口女四口又一韓人許萬男三口女二口俱

有付家樓子十家連坐結保結未有遷移証俱未入圖藉租本村鄭春霖稻田八百畝  
各立字據一紙分種一年為滿化有化消盡歸韓人所出押租洋未有至新伐柳条亦未查  
出此字鄭春霖親筆自五中保人韓人許萬人身等未敢隱瞞所具切結是實

趙家堡子村長馬德揚

高家堡子村長徐有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五切結人

莫家堡子村長莫玉彩

平安莊村長張書田

抄件

立分種稻地三人金福根、於民國十三年分種稻田地莫家堡子鄭春霖名下四段  
捌日、論明所有稻種課賦、故捐警甲學校鄉間各項化清、均歸金福根一人担任、  
鄭春霖概不担任、秋季金福根將稻田運至場園內打先、與地主草莊對劈、各  
無異說、倘有別生滋事、攪擾術中鄉里等情、金福根甘愿負敵義務、草莊不  
准分明分種一年之期、到期與鄭春霖自辯、不如金福根干涉、亦無有契約出  
租稻田字據、此係兩造情愿、填列綺縫分種、各有一張為証、

承保人許萬

左倉指英

地東親筆

年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五分種柘甲人金福根

左倉指年

呈悉查該縣民鄭春霖係與韓人分種水田且地  
段僅有八日則限只定一年與私租多數地畝年  
期長久者情形微有小月該縣示擬處以時局全

奉大律八百元，並限其於一箇月內，解除契約，將金福

根全家驅逐出境，處分未免過重，在以前未從違

章呈報，私招外人，詢據違令，司法

責令鄭春霖補報備案，以符定例，該朝人等

毋庸解約，驅逐村長，玉彩，更不必撤換，惟及

記過，司新，藉微，跡愈，再商祖政，屬暫租，心准

再用商租字樣，迭任通令中，誠該知了，漫不加察，一再

援引商租規則，心身想嗣，亦宜注意，及之，並仰

主涉署查，此令，附件，局

欽由番

原二十元罰金  
一年期已屆滿，勿商解除

田可耕 職業農

具呈人 張欽堯

原籍 瀋陽縣

現住

門牌第

號

李興周 年 月 日生

為令指違法危悚身心懇恩查實以免誤會維持租約而重農業由

竊民等

合力租墾李幼農等所有益平縣西河口李家漠洛地在瀋陽遠城荒

九十五

地河南北二段開種水旱各田以興地利雙方訂立分劈糧草合同為證委因

旱田無多自以中國農民墾種惟水田一項非中國農民所長意在隨時僱

傭韓僑熟習栽種者為導我中農工作故載在合同內有必須守中國法



律僱傭字樣為前提猶恐僱傭韓僑起地方人民之疑惑於未僱之先呈請  
蓋平縣知事以法保護並抄錄合同一份聲請在案奉批飭警區查覆該地有  
無與隣地色套情事等因在案縣知事檢查合同條件毫無稍涉違法

之指斥民等尤自信無違法之行為由春至秋籌備農事之進行不遺

餘力忽於地主方面轉來奉到省長命令內開縣呈田可耕等租種

李幼農等城荒租與韓人迹猶盜賣非守分良民嚴加管束取銷

租約等因民等奉令之下惶悚莫名伏思民等雖屬愚氓亦稍知國土

疆權豈敢公然租給韓人請縣轉呈之理設使民等利令智昏明目張胆不顧國土該知事應如何斥駁管束尤無預然轉請省令核辦之必要且民等抄呈縣署合同在案可查有無違法之處自可明瞭究竟租給韓人字樣縣知事是否誤會抑或飭警查農間控稟中傷或由該地主說反合同別有厚利所圖民等實難臆惟惟有懇恩飭縣根據查實如查出租給韓人情弊管束不足蔽其辜如查無實據懇恩收回指令維持合同有效以杜破壞而重農業實為公便謹呈

省長公鑒

呈悉查原定契約明係租種且有限內不准增租奪佃  
 字樣何得謬稱分種希圖取巧此等可惡不  
 裡而租期如彼之長地段如彼之大亦為定章所不  
 所請恢復佃權之處斷難照准此批  
 抄批

撫順縣公署訓令

令第...長



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查韓僑在東邊各縣境內多設有學校  
或私塾雖專教被族子弟於我國教育權實有妨

害各項對此項學校或私塾均不干涉亦未有確實

之調查報告本廳無由稽核茲製定調查表式一份除

咨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迅即派員切實調

查限文到一個月內遵式造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函請廳發表式印就數分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  
式令仰該區長迅將該管區內此項學校或私塾調  
查明確限文到五日內造送到署以便彙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知事黃世芳

呈為具情轉請免除拉佃韓僑阻力以期振興水田謹擬辦法懇請

鑒核示遵事竊據管境三棵榆樹一帶稻戶趙金等主人呈稱為限制拉佃稻田難耕懇請鑒核轉請示遵事竊民等種植水田均係拉佃韓人藉其辛苦盡我地利各韓僑安分守本均有保證數年以來民等之水田日增荒甸盡闢此皆韓人之力無待遮飾者也查視各僑每年所得辛工之代價僅足供一家之衣食實無若何之積蓄是雖取之於吾國而仍用之於中華為生利之分子非分利之害虫可斷言也而刻下縣署令各區嚴禁拉佃韓僑未墾之地不準再種既墾之地不準再招租期滿均須將韓僑撵逐不得繼續拉種似此限制又與不準耕種水田

何異夫民等不諳稻性難受水浸數年之內萬無自種之可能若逐韓人凡有水田均不能種矣  
民等之地種稻有年深知水田之利迨至鈞局成立又能設法提倡力謀進行鎮除河租之阻力補

助工程之修築雖納些微之水利實有千百之優點裕國福民實利賴之從此極力擴充次第開  
墾地無遺利民有盈餘將來富國之基此亦一端也奈何棄此地利坐失民食鈞局極力提倡尚恐

不力而限制功令竟如是甚嚴民等處於嚴令之下無所適從倘無相當之保障惟有不種  
以報銷究應如何辦理謹聽鈞局之大命鞠誠陳詞哀哀上懇等情據此查<sub>職</sub>局管境稻田

一萬八千餘畝均係拉佃韓人我國人難以自種<sub>職</sub>局成立之後即提倡我國人自種以期逐漸減少

韓僑之數惟茲事鉅大斷非三年內所能收效者也刻下各稻戶紛紛請示謂縣署令區嚴禁  
拉佃韓僑租期一滿即不準繼續再拉因之已墾稻田則議報銷改種旱田未墾稻田更無開墾  
希望矣似此限制稻田非第無擴充之望且有減少之虞若不迅速設法免除阻力則水利前途

何堪設想 局長 體

局憲振興水利之意籌將來水田擴充之方若驟行擯逐韓僑為猛劑之禁種何如設法嚴行  
限制其保證免阻水利之進行查禁拉韓佃無非為免除不法韓人之舉若能嚴其保證分別  
善良凡拉韓佃種稻者由縣令區轉令該地主其拉韓僑種稻者若有不法行為由地主負責如



是不法韓僑自可驅逐而舊拉之良善韓佃勿庸攆逐新拉者亦勿庸限制似此辦法水利既有擴充進行之望韓僑亦有汰惡存良之法矣否則值此我國人不能自種之時明年之水田必難耕種擴充計劃更無論矣為此具情擬請

鈞局將此困難情形呈請

省署令縣勿庸限制在韓僑種稻韓僑若有不法行為令該地主負責則不法韓僑自然驅逐而水利進行亦得無阻矣除令各戶聽候辦理外所有具情轉請免除拉佃韓僑阻力以期

興水田呈請

省署令縣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水利局

督辦王  
總辦林  
坐辦李

通化縣水利分局局長傅 鏌

奉

天

水

利

局

令

第

一

號

令通化水利分局長傅鏌

呈悉查辦因轉循現並無此項以種

現以在河蓋種等縣并未精重轉入之能開種插田等類亦多且

福控佃轉入究屬利權外溢尤恐不法

滋生事端

轉僑混迹其間應請該各局長隨時

勸民自種俾轉佃逐漸減少在未

能著運自種期間對於轉佃務宜

揀擇善良嚴其保證庶水利不礙

進行素不安分之轉僑亦可為消極

之驅逐仰仰轉佃一律遵以辦理

妥為辦理是

與縣畏接洽要此令

呈為具報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收回韓僑租佃房地數目暨出力區官區長等擬請分別獎勵造表檢同履歷送祈

鑒核事案查去年七月間知事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締結

新約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

輒將所有地畝私自租佃韓人開種稻田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人即藉

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縣境論除商埠不計外鄉間日

警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若不設法抵制後患伊

於胡底因擬定懲罰及清理收回各辦法并造具房地數目租佃期限  
表呈奉

指令後除將縣民王治文等分別懲辦具報外隨即嚴令各區官及  
區長等認真辦理并轉知各村長副一體遵照務將到期房地如數分  
別抽收并不得再有續租情事嗣據第三區區官王儒明第五區區長

李雲梯第六區區長董福新會銜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鈞署第  
五六號訓令附發韓僑租佃一覽表一份飭即對於表列已往者務須

遵令暗中監視注意準備依次勒令收回具報考核未者務須嚴  
加防止毋患未然其招佃各戶須遵照佃約辦理如必須續佃者轉年再行  
立約設有仍前私租盜典以及私佃一經查覺定予從重嚴懲此種莠民斷  
不稍寬各警官區村長如管境每年收回地畝若干或無私行租佃等事  
發生必予酌情重獎否則並不認真辦理或漫無覺察則是對於本知事

清理租佃方針暨一

列憲告令不認真奉行屆時亦必重予懲辦等因一案遵即會同五六區

區長認真奉行已歷半載於茲現查經職依次勒令收回韓僑租佃房

地共八十二份其已徙出韓戶曾於本年二、三、六各月份外僑變動各表呈

明在案其未徙出韓戶有移種其他韓僑原租華人未滿期地畝者有僅

住原在地主地皮自蓋房間者不等另表詳明至職境所有民戶均無

私租盜典以及私佃與韓人地畝情事除再遵令隨時會同認真辦理

外所有勒令收回韓僑租佃房地數目理合會銜造表備文送請鑒核

等情旋復據該區官等呈稱遵照飭發韓僑租佃一覽表依次勒令收

回韓僑租佃房地共八十二份暨已未徙出各韓戶業經會銜造表呈報在案  
茲復經職等勒令收回田賡忱等三戶所招韓僑車東河等租佃房地  
三份除仍會同隨時暗中監視注意準備依次勒令收回表報外所有勒  
令收回韓僑租佃房地數目理合造表備文送請鑒核再查職區韓僑租  
佃房地原共一百六十九份計房九十三間半地一千八百一十三日四畝五分八厘  
除已勒令收回先令共為八十五份計房二十三間半地四百七十九日一畝外  
餘未收回八十四份計房七十間地一千三百三十四日三畝五分八厘惟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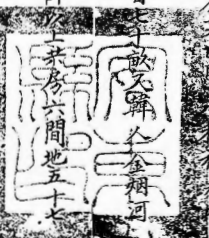
地主王治文所招韓倚李鳳燁韓重世金振燦等三戶佃種地畝共計二十一  
日均於十二年秋業已期滿係因該韓戶等於去歲被水災損失過鉅以致窘  
迫無法回國屢經職等驅逐未能遷移現已勒限於本年十一月間新報

收穫後定行遷出屆時再行表報此外尚有韓人文世駿承租初永增

宅地一段計一畝又韓人崔世活佃種鄒潔忱水田二百七十畝又韓人金烟河

即金淵河佃種齊克盛等水田十六日草房六間核計以上共房六間地五十七

日一畝均由本年春起以一年為限業經填具租據佃約由區官先後呈准在案



合併聲明各等情據此知事查閱該區官等呈表於去年呈送省道總表比對本年度未能如期收回者只李鳳燁韓重世金振燦三戶佃地實因去年被災困難已勒限該僑等於本月底出境新租者只初永增宅地一段新佃者鄭潔忱齊克盛水田兩段均以當年為期此外縣民張作英私租韓人金仁佃地五十八畝齊克明私租韓人金淵河地十六日張鎮藩私佃韓人金定國地十日均經該區官王儒明取銷將張作英齊克明等送縣嚴押懲辦惟齊克明之地當時業屆插種之期原租十年改為暫佃一年此知事遵期辦理租佃韓僑房

地之大概情形也向來韓僑租佃地畝一經到期每藉口建房修壩及格外整理費款等事以為抵賴延宕不退而地主當日貪圖重價屆期又力難抽贖該區官區長等在鄉不避勞怨多方設法卒能分別收回地二千八百餘畝房二十餘間韓僑無所托足相繼出境不無勞績足錄尤以區官王儒明最為出力五區區長李雲梯協助該區官辦理亦頗認真擬請獎給該代理區官王儒明省製一等警察獎牌五區區長李雲梯省製一等銀色獎章

六區區長董福新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而策將來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表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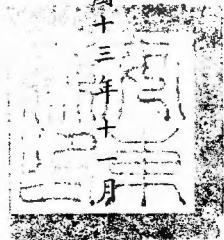
履歷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 一覽表一紙履歷二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安東縣警察第三區會造收回韓僑租佃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

地主姓名及村名租佃姓 名 房屋間數 地坐 落租價幾何 期限起止年月 備考

地于獻生浪頭村佃諸葛學洪水田二日大泉眼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 民國十二年三月止

地呂景凱全全 上水田五日浪頭村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 民國十二年六月止

全 上佃趙東植水田十日 全 無 二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地呂學全全 佃朴德俊水田八日 全 無 二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 民國十二年一月止

地李振山全 佃朴基安水田一畝畝 全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 民國十二年一月止

地李振德全 佃朴成儉水田二日 全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房周香國全 房崔國福房一間半 全 每月租金小洋五元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地呂學智全 佃朴成儉水田三日 全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全 上佃金得祿水田五日 全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地楊鳳儀張籍 佃韓鳳煥水田三日浪頭村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 民國十二年一月止

地楊鳳儀張籍 佃韓鳳煥水田三日浪頭村 無 一年為限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 民國十二年一月止

全 上佃 黃有善 水田二十日 全

房主 王世德 全 房 金亨俊 宅地一畝 全

全 上 房 張承道 草房三間 全

地主 徐增 全 租 申昌均 水田四日 全

地主 劉德仁 全 佃 朴德俊 旱地十畝 全

地主 王治文 全 佃 金京俊 旱地三日 二道隈子 全

全 上 佃 崔世活 旱地四日 全

全 上 佃 金亨俊 全 全

全 上 佃 高成儉 旱地三日 全

地主 劉俊才 全 佃 諸葛學 洪水田四日 大泉眼 全

地主 劉俊才 浪頭村 佃 文興 龜水田十日 板橋村 全

全 上 佃 文學 洙水田五日 全

全 上 佃 文學 洙水田五日 全

全 上 佃 文學 洙水田五日 全

全 上 佃 文學 洙水田五日 全

全 上 佃 文學 洙水田五日 全

小洋三百元 民國六年七月起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全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動令地主收回該地

全 上 佃 張景訥水田四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金永俊水田五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朴連根水田六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房 主 曲樂亭 全 房 金仁兆草房四間 全 一平租價小洋八十八元 民國十二年十月起 租房 民國十二年十月起 租房 至十二年秋止

地 主 郝潔此 全 佃 崔正烈水田四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徐炳根水田二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田基清水田三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康恩欽水田二日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趙在坤水田五日二畝 全 無 全 上 全 上

地 主 鄧潔 浪頭村 佃 文致遠水田三日 板橋村 全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 一年為限 一年為限

全 上 佃 金成龍水田二日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田成贊水田四日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佃 田成贊水田四日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地主 于宗卿 佃 崔寬深水田六日 全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三畝田墾種名區  
不交知書在任其土有地墾之名

地主 嚴天序 佃 金昌珍水田三日五道溝 全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上 可開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地主 孫洪 佃 崔在彬水田四日 全 全 上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地主 孫立珍 佃 朴世河水田三日大房村 全 全 上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地主 初永增 佃 李愚育 山地五日 接梨樹村 小洋三百五十五元 民國元年四月起至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十二年秋止 戶田開

地主 白玉顯 佃 文啟斌 旱地八日 全 小洋八百元 宣統三年起至十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二年秋止 佃戶係物相墾業已開

地主 白玉坤 佃 邊錫賢 旱地三日 接梨樹村 小洋一千八百元 宣統三年起至十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六年秋止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地主 蔣守田 佃 白得雲 水田四日 全 魚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二年為限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地主 吳占奎 佃 金宗球 水田五日 全 全 民國十一年起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二年為限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全 上 金宗璘 水田三日 全 全 上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全 上 李光根 水田四日 全 全 上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全 上 白孝鼎 水田四日 全 全 上 全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上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一年為限 該地新開墾地全地五畝田墾種

全 上佃 李允範 水田六日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李允範之子李允範繼承，李允範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李允範繼承，李允範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李允範繼承。

全 上佃 任奎鶴 水田四日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任奎鶴之子任奎鶴繼承，任奎鶴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任奎鶴繼承，任奎鶴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任奎鶴繼承。

全 上佃 金昌源 水田五日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金昌源之子金昌源繼承，金昌源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金昌源繼承，金昌源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金昌源繼承。

全 上佃 黃顯模 水田四日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黃顯模之子黃顯模繼承，黃顯模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黃顯模繼承，黃顯模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黃顯模繼承。

全 上佃 誠一號 山地六十日 老搬樹 小洋四十百元 民國九年三月整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誠一號之子誠一號繼承，誠一號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誠一號繼承，誠一號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誠一號繼承。

全 上佃 孫東伯 早地二十五日 洋子泡 小洋一十七百零九元 民國九年二月起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孫東伯之子孫東伯繼承，孫東伯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孫東伯繼承，孫東伯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孫東伯繼承。

全 上佃 車正煥 草房三間 浪頭村 小洋四元 無 定限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車正煥之子車正煥繼承，車正煥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車正煥繼承，車正煥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車正煥繼承。

全 上佃 金基源 草房一間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金基源之子金基源繼承，金基源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金基源繼承，金基源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金基源繼承。

全 上佃 林京俊 水田三日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林京俊之子林京俊繼承，林京俊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林京俊繼承，林京俊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林京俊繼承。

全 上佃 李陽默 水田三日一畝 早地五畝 大林村 魚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李陽默之子李陽默繼承，李陽默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李陽默繼承，李陽默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李陽默繼承。

全 上佃 林龍現 早地十四日 板橋村 小洋九百零元 民國九年四月起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林龍現之子林龍現繼承，林龍現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林龍現繼承，林龍現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林龍現繼承。

全 上佃 金秉立 水田四日 二畝 山城村 魚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金秉立之子金秉立繼承，金秉立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金秉立繼承，金秉立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金秉立繼承。

全 上佃 姜禮臣 萬寶村 全 全 上  
註：該項遺產係由姜禮臣之子姜禮臣繼承，姜禮臣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姜禮臣繼承，姜禮臣於民國九年十月間身故，遺產由姜禮臣繼承。



呈悉該縣辦理收回韓僑租佃房地一案既據查明以  
區官王儒明等最為出力該王儒明李雲梯均准各  
給省製五等警督察獎章六區區長董福新著記大功  
一次以示鼓勵章隨<sup>照表狀</sup>發仰即查收轉飭具報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等警督察獎章二座 執照二張 褒狀一紙

撫順縣第二區保甲事務分所管界韓僑戶名表

家長姓名	年	歲	男	女	丁	傭	職	業財	產入境年月	現住地名	地	房主姓名	招租年限	糧用檢核
家長姓名	年	歲	男	女	丁	傭	職	業財	產入境年月	現住地名	地	房主姓名	招租年限	糧用檢核
金斗官	二十八		男	女	三	四	丁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東三道房	張裕恩	民國七年	
李章春	二十五		男	女	一	一	丁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東三道房	張永恩	民國七年	
金得利	三十一		男	女	一	二	丁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東三道房	蕭世福	民國七年	
朴九國	四十一		男	女	二	四	丁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唐象屯	周朱氏	民國七年	
李花庄	四十七		男	女	四	二	丁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唐象屯	唐子復	民國七年	
元文鐸	五十八		男	女	五	三	丁	農	四十元	民國九年	唐象屯	唐述	民國七年	
金水坤	三十五		男	女	三	三	丁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唐象屯	唐貴明	民國七年	
崔錫萬	三十八		男	女	一	三	丁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唐象屯	唐貴訪	民國七年	
白鳳德	三十三		男	女	一	三	丁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唐象屯	唐尚貴	民國七年	
鄭在賢	五十八		男	女	三	一	丁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唐象屯	唐克勛	民國七年	
車仁喆	四十五		男	女	二	一	丁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唐象屯	唐克勛	民國七年	
金振手	四十二		男	女	二	五	丁	農	四十六元	民國九年	唐象屯	朱錫九	民國七年	

元真龍	四十八	男	三	丁
桂龍瑞	五十五	男	三	丁
金源培	三十八	男	四	丁
金觀淳	三十	男	三	丁
李信翁	三十五	男	二	丁
金成根	四十三	男	二	丁
崔龍述	三十九	男	二	丁
李賢奎	六十五	男	三	丁
張國亨	三十四	男	四	丁
李志太	三十	男	一	丁
何雲龍	五十二	男	二	丁
李成東	二十九	男	三	丁
李學丹	四十七	男	四	丁
金奎快	五十二	男	二	丁
程性君	二十三	男	五	丁

農	二十八元	民國十一年	鮑象屯	廖貴方	民國十三年
農	三十二元	民國十年	廖象屯	廖恒殿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鮑連國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東三洋行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九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廖承謙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鮑象屯	鮑品章	民國九年
農	二十三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東三洋行	民國十年
農	三十元	民國八年	鮑象屯	廖希明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東三洋行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羅慶邦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七元	民國九年	鮑象屯	楊道唐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三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閔玉正	民國十年
農	四十元	民國十年	鮑象屯	鮑學林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六元	民國九年	鮑象屯	鮑連國	民國十年
農	四十九元	民國八年	鮑象屯	東三洋行	民國七年





金在住	三十六	男	一	丁
白勝現	三十	女	一	丁
鄭志淑	四十七	女	五	丁
盧萬合	四十九	男	二	丁
朴奉楫	三十二	女	三	丁
李義三	二十六	男	二	丁
刘允化	四十	女	一	丁
李丙執	四十七	男	二	丁
金志全	七十四	女	三	丁
金龍瑞	二十九	男	一	丁
朴井島	五十七	女	五	丁
李永君	六十四	男	二	丁
刘德郭	五十二	女	五	丁
張志奉	二十八	男	二	丁
朴在井	二十八	女	一	丁

農	二十元	民國七年	小柳林河子	傘息孫	民國七年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雙吉	民國七年
農	三十八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仲三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張貴方	民國七年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息起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傘雙吉	民國九年
農	二十三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李文金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六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張貴方	民國十年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相吉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傘相吉	民國九年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小柳林河子	張香全	民國九年
農	三十六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張香全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三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雙吉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相吉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增吉	民國十年

趙相魯三十四	李中造三十七	金寧吉三十一	金寧緒二十九	潘永遠二十九	李丙瑞三十五	徐尚文三十五	張聖瑞三十六	金丙根二十五	金增壽二十四	李英天五十二	張英福七十五	白仁朱五十七	方官述五十八
女一	男一	女二	男二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四	女一	男二	女六	男五	女六	男五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二十九	二十二元	二十九元	三十五元	二十七元	三十九元	三十三元	三十九元	二十三元	三十五元	五十九元	四十五元	五十九元	三十五元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前甸子	小柳林河子	小柳林河子	小柳林河子	小柳林河子
羅保山	羅保山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羅慶選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崔雲奉	四十九	女	男	二	丁
文允河	十九	女	男	二	丁
金在周	七十	女	男	三	丁
元子珍	二十二	女	男	一	丁
尹手根	二十五	女	男	三	丁
李章執	三十四	女	男	三	丁
李章華	二十九	女	男	二	丁
崔明俊	五十六	女	男	五	丁
金相連	三十三	女	男	三	丁
沈直奎	四十五	女	男	六	丁
李桂克	六十一	女	男	五	丁
李玉成	五十六	女	男	四	丁
尹敬雁	五十四	女	男	三	丁
江大直	三十三	女	男	二	丁
洪再連	五十二	女	男	五	丁

農	二十四元	民國九年	前旬子	胡玉波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費香九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九年	前旬子	胡錫海	民國九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胡錫玉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胡錫成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三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胡錫春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八年	前旬子	楊者春	民國八年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費保桂	民國十年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周喜令	民國十年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前旬子	周凱令	民國八年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前旬子	王吉春	民國九年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前旬子	楊文波	民國十年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前旬子	楊振東	民國九年
農	二十九元	民國九年	前旬子	白永福	民國七年
農	四十九元	民國九年	前旬子	周凱春	民國九年

金昌樓四十一

男二  
女三  
口

金時運三十六

男二  
女一  
口

金成五四十一

男二  
女二  
口

許意子三十

男一  
女一  
口

潘大元三十八

男四  
女一  
口

金德興四十一

男一  
女一  
口

文丙三三十三

男二  
女一  
口

金水直五十二

男一  
女一  
口

李折謀四十五

男三  
女二  
口

尹長學二十八

男三  
女三  
口

潘庚清六十三

男四  
女三  
口

金手合四十三

男三  
女二  
口

金振哲三十六

男三  
女四  
口

朴志年四十四

男一  
女三  
口

鄭學傑三十一

男二  
女二  
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趙煥亭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王喜久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三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費保令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楊振東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費庫令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楊文波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七年前甸子 朱瑞九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八年前甸子 劉蘭廷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九元 民國三年前甸子 費慶祥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九元 民國三年前甸子 王玉林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九元 民國三年前甸子 楊東振 民國十年

農 三十四元 民國九年 靠山屯 楊坤山 民國九年

農 三十七元 民國十年 靠山屯 王明中 民國九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十年 靠山屯 胡錫高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九元 民國十年 靠山屯 宋昭文 民國十年

李成益	四十一	女	男	一	丁
金敬萬	二十	女	男	一	丁
金道益	四十三	女	男	三	丁
鄭丙武	五十	女	男	二	丁
朴鳳采	五十	女	男	七	丁
金東明	四十七	女	男	二	丁
金時太	五十一	女	男	三	丁
金成君	十六	女	男	三	丁
金時君	二十九	女	男	二	丁
金武熙	四十九	女	男	六	丁
金九九	三十七	女	男	三	丁
韓仁守	二十五	女	男	二	丁
張明善	三十五	女	男	四	丁
鄭範愛	四十七	女	男	二	丁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三年	大柳橋劉子石喜亭	民國三年
農	二十元	民國三年	大柳橋河子石喜亭	民國三年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上二冲王樹林	民國十年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下彰黨楊德恩	民國十年
農	五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王贊青	民國九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趙純仁	民國九年
農	二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張振東	民國九年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全毅俊	民國十年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高贊山	民國十年
農	四十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高贊三	民國十年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王吉春	民國九年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蘇慶福	民國十年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八年	上彰黨時鳳喜	民國八年
農	三十五元	民國五年	上彰黨王吉青	民國五年

金時洪 三十七 男 四 丁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上彰黨

張書生 民國八年

鄭淳翔 二十五 男 五 丁

農 四十元 民國三年 上彰黨

王吉青 民國十三年

蔣勝憲 三十六 女 三 丁

農 三十五元 民國五年 上彰黨

吳長有 民國十年

李敬石 四十二 男 四 丁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

王吉青 民國九年

金辰洛 三十三 女 一 丁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五年 上彰黨

吳長有 民國十年

李現世 六十四 男 三 丁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

黃奎俊 民國十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共戶一百二十二戶 丁口六百七十二

呈為具報縣民吳德福等私將地畝租與韓僑朴亨俊等墾種訛辨  
情形請

驗核備案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據職縣委員尹傳珪等呈稱竊查

一區三陽村珍珠門韓僑朴亨俊李枝化孫昌仁等三名未領招佃契

約。訊據該韓僑朴亨俊等聲稱僑等曾問及地主吳德福李鳳春

伊云勿庸報領。無論發生何事。有我等一面承管。因此僑等未領招

佃契約。復據地主吳德福等稱。民乃係粗愚之人。並不知尚須領招佃

契約。各等語。惟查韓僑朴亨俊等確係被地主阻攔。並非故意除

仍嚴為調查隨時具報外。理合將無契約韓僑朴亨俊李枝化孫昌仁地主吳德福李鳳春等共五名連同租帖三紙一併具文送請訊辦等情到署。訊據吳德福李鳳春供稱於民國十年夥同報領坐落臨江頭道溝裡正岔老上頂鹿園溝浮多熟地一段計六畝。十二年二月租與韓僑朴亨俊李枝化孫昌仁等三家墾種。十年為期。未曾報領招佃契約屬實各等語。查房地租與韓僑墾種荒地不得逾五年。熟地不得逾三年。並須報領官發招佃契約。歷經佈告在案。吳德福等將地租與朴亨俊等墾種租期定為十年。已屬



荒謬復敢違抗不領招佃契約居心玩視法令更屬非是如非從  
嚴辦理不足以儆其餘擬將該項地畝充公韓僑每名罰大洋二十  
元以為玩視法令者戒除將罰款彙報暨分報東邊道尹公署外  
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中華民國

十二年

十二月

二十

六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九〇號

令特派員

十二月廿

呈悉查韓僑結夥私運米石猶復聚眾拒歐關員殊屬  
乖橫已極既經咨行貴東交涉員查照應由該交涉員  
嚴重交涉並仰特派員知照並仰貴東交涉員遵

辦理其極  
照呈抄奉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抄呈

呈為韓彰松運米石拒毆關員一案陳請

鑒核事竊據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得面稱本月二日有韓人多名私運人米千餘石由鐵橋左近附屬地內運赴鮮岸經分卡鈴子手上前盤詰該韓夥不但不服反一味頑橫肆力抗拒該鈴子手當報經本關立派總巡帶同鈴子手等二十餘名馳往協緝俄頃之間該韓夥竟敢百數十人持石投擊該總巡等雖奮勇從公不稍畏却然究為放我黨勢抵禦當場總巡及鈴子手等五六人均被打致傷復有鈴子手一名頭部負傷較重送往醫院療治全復尚須時日前此日側曾向本關有查緝案件須先

報經日警許可方得着手否則定將關員拘捕之預告本稅務司以向無  
此項辦法且事實上尤窒礙難行果遇事先知照日警往還需時事機  
稍縱即逝人私將無從追緝矣當向日側嚴重抗議迄今多日未獲答  
覆况又有此業發生日當局對於韓人運私每存袒護交涉曠日持久  
亦唯期實效長此以往於關務進行殊多障礙等語查精米出洋關禁甚  
嚴該韓夥竟敢大宗偷運復聚眾逞兇拒毆關員其有恃無恐顯然可  
見似此行為不惟稅課損失即關務前途亦大受影響除具稅務司統  
籌兼顧妥慎辦理并咨行安東交涉員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大省長

署安東關監督齊耀琨

撫順縣第六區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戶主姓名	住	所	職	業	男	丁	女	口	合	計
黃永植	馬	郡	邢	農	四		一		五	
南廷守					三		一		四	
趙龍大					五		七		十二	

李長記	宋太萬	朱在明	袁好長	南廷酷	金聲會	趙炳作	盧華淑	柳受榮	朴鳳翼	鄭柱建	金德守
全	全	全	孤家子	王木磁子	全	小上句	全	全	全	新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七	六	七	四	四	三	五	四	七	四	五

趙恆書四家子

全

四

三

七

玉明趙東巖子

全

四

一

五

金生華

全

全

二

二

四

朱振洪

全

全

一

二

三

李文盛

全

全

二

一

三

李相其

全

全

五

一

六

金遠衍西巖子

全

三

四

七

李德盛蘭山村

全

三

三

六

任炳之

全

全

九

六

十五

金佳官金家勾

全

二

二

四

黃在浩塔嶂

全

三

二

五

朴致學 全

全

五

三

八

崔鶴仁 全

全

二

二

四

朴景木 全

全

三

二

五

權順瑞 全

全

二

四

六

沈洋西 全

全

二

一

三

徐鍾翰 全

全

二

一

三

朴景彬 全

全

四

一

五

宋周模 全

全

三

二

五

許勳 全

全

二

四

六

權定周大東洲

全

四

二

六

宋洪升 全

全

三

三

六

朴羽振 全

全

四

六

十



呈為租種抽田稈僑可否撥派花銷仰祈

鑒核事案據法哈牛菜村村長白壽康呈稱竊職村自中外雜居以來所有抽田水利

計

統計  
計籍戶數四十二男丁一百三十二女一百零二統計二百三十四

盧時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七	七	五	三	三

之地半為韓人所墾殖職等以事屬初創且為數無多故每於攤派花銷時未暇計及年來稻田地已達三四百日之多舉本村之前後左右莫非稻田且每日之出產為旱田之數倍其獲利之厚且大可概見矣今年以戰事關係本村供送之車馬壯丁等項均係用價購買或僱用共需款數千餘元此項花銷自應由種地按戶攤納其攤納方法前呈蒙鈞署批由原業戶及佃戶平分負擔職等業已遵辦在案惟查此項稻田地均在職村範圍以內攤納花銷乃份所應當且獲利如彼之厚地數如彼之多佔本村地數三分之一依法攤納花銷當更無異議豈有獲利厚者返可幸免乎職等因人民之請求爰法理之驅策是以具文呈請所有稻田水利之地可否依法攤派花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

公使謹呈等情據此遵查韓僑在內地租種稻田應不授與中國習慣律攤納村會花捐條約並無規定明文案關僑民自應請示明晰俾便遵循除呈呈

省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中華民國十

四年

月

八

日



列

令新民

孫知事  
示得委員

案查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五八號、撥款辦理呈請租種稻田、律僑可否擬派花銷、由內閣呈請、既撥、呈仰、特派委員核辦、送呈具報、指令、呈請、奉准、當以律僑在內地租種稻田、對於村會花銷、應否擬派、一節、條約既無明文、自應規定辦法、俾資遵守、嗣後凡律僑之入我國籍

者、以按此中國習慣一律擬派、夫未入籍者  
夫夫自願擬納尚無不可、但不應以強迫行  
乃否則即原業戶自行負擔、似此辦法、庶  
於條約習慣兩無窒礙、予情呈奉

有長指令內開呈准、茲擬兩呈仰市轉令  
該縣遵照、此令、其毋奉此令、仰該  
知事、仰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委員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職業 農

原籍 浙江

生於朝鮮

具呈人 張欽允

現住 小南門牌第一三八號  
年三十三歲

呈為聲明 民係中國國籍懇請俯准租地以維生計

而免損失事 案奉蓋平縣警察所訓令內開案奉蓋

平縣公署訓令內開案奉省長公署指令內開據該

縣呈以田可耕等租地與韓人一案內開呈悉查韓人租

用房地前據安東縣批具限制辦法呈准通行石業該辦  
法關於租期至多不得過一年以上且只限於租種水稻旱  
田則不在其內該縣田可耕等竟以大段荒地數千畝一併租  
給韓人耕種水旱各田租期又寫至三十年之久名雖出租  
實然盜賣且難保無勾串情事似此胆大妄為絕非安  
分良民該知事慢不加察率豫轉請尤屬昏懦不明事理  
應即速將租約取銷並將田可耕等嚴加管束以防流弊而

免致尤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原係田可耕李

興周張欽堯等三人租種王兆豐等五人之地並非田可耕  
等將地租與韓人有原合同可證其誤會之處以原合同內

第七條載有<sup>云</sup>等語查此條無非招僱韓僑工做因韓

僑於開闢水田較為熟習與租地權限毫無關係又查田

可耕李興周均係本地籍貫無庸置辯惟欽堯籍貫

原本浙人唐末去國今已歷世三十於民國元年經民父



張漢籌率欽堯等復中國曾將譜書呈明

前上將軍張今帥懇請復入國籍蒙恩

批准欽堯遠來異國無計謀生因同田可耕等租荒地一段藉謀糊口以凍餒之虞不意未蒙鑒原致

飭將原合同取銷民租此地來往川資以及各項費

用所耗已屬不貲倘不矜宥則民實無生活之望我

省長素以悲憫為懷必能一視同仁仍准民租此

地俾民得有衣食業則感大德無暨矣謹呈

奉天省長王

計呈合同底稿一紙

情

代書人張翼堯

職業士

原籍浙江

住所 省城西內子孫堂  
胡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官紙局

# 租界副本

立租契蓋平振興農社主人李幼農等今將價領蓋平縣城西李家漢洛村

西河洪荒地河南河北兩段約五千畝情愿出租與

田可耕  
李興周

開墾耕種水旱各田

約定租三十年為限限內不准增租佃所有高租辦法擬定十三條詳列於

左雙方遵守期內不得悔約並將坐落四至註明南既東至張姓地西至老孤島東

山既南至河北至河北既東至界石南<sup>西</sup>至賈姓地南至河北至西河村南大道四至

分明言明自此租契成立之日起業佃各自遵守不得中途反約並得具情

呈請蓋平縣署立案籍資保護農業恐後無憑特立租契各執一紙存証

第一條議定開墾上項水旱各田統依三十年為限約分六期納租如左

(一)由第一年至五年為第一期不納租糧應納一切警學捐項詳佃戶自納

(二)由第六年至十年為第二期間所種水旱各糧按業一個九分<sup>收</sup>磨惟各

糧登場時非一時可解竣事每日收穫若干業主派一司賬逐日

註簿俟秋收完竣後以憑分取而免錯悞

(三)由第十一年至十五年為第三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三三五佃七七五佃

磨

(四)由第十六年至二十年為第四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三三五佃六七五佃磨

(五)由第二十一年至三十五年為第五期間所收糧按業四佃六分磨

第三條業主擅自請求水利向河導水如何開放應納費用及勸辦招待一切用

款均歸佃戶負擔不與業主干涉

第三條業主自納課賦不與佃戶相干

第四條業主担負四至劃清如有地隣糾葛就候墾事業主賠償佃戶損失

第五條佃戶以五年內得將此段水旱田地一律開墾成熟但對於指交租與界內

地畝設有<sup>於</sup>五年內尚有未開成熟者須按已開成熟之畝應分收益賦數

補償但不堪墾種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佃戶播壠墾陌花消不與業主相干

第七條佃戶如招僱韓倫耕種遵守中國法律範圍工做業主不許阻撓設因

韓倫在附近村屯滋事累及業主損失時歸佃戶賠償若重事須預

第八條如在限內業主有撤佃情事應按年限計其賠償并包補開墾

建築一切在內

第九條在限期內佃戶無力耕種時不許佃戶轉租所有建築物類不取賠

償連地土統歸業主收回

第十條如有限內業有將地土變更他人時此租約不能變更續承認有效

第十一條水利學費捐款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期歸佃戶自細規定外其

餘應業佃雙方按得勞績數攤納以昭公允

第十二條所得水旱稻草除一二三期均歸佃戶自得外由第四期起業主

得按每年應分糧數分劈稻草

第十三條 三十年滿限地歸業主時所有一切建築物品不許拆毀均歸

業主享受無條件賠償

租戶人

張李田  
鈺興可  
亮周耕  
印印印

代字人 李忠魚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租契人

王兆堃  
劉深芳  
楊鳳五  
李久豐  
李幼農  
印印印印印

呈憲查閱人與本國祖種地畝向無  
地段至數千畝之大。祖期至三十年之久。  
况又轉給多數韓人。代為耕種。其中必  
勾串包套或盜賣等情事。此案據縣  
轉呈將合同取銷。萬無再准恢復之理。  
所稱損失川資費用。若節顯係預留將  
來狡詐地步。更足證明確非安分良民。  
仰蓋平縣查照前令。嚴加管束。杜流  
弊具報。此批。副呈批發。



撫順縣第六區韓僑戶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

戶主姓名	住	所職	業男	丁女	口合	計
黃永植	馬郡那	農	四	一	五	
南廷守	全	全	三	一	四	
趙龍大	全	全	五	七	十二	
金德守	全	全	四	一	五	
鄭柱建	新堡	全	三	一	四	
朴鳳翼	全	全	四	三	七	
柳受榮	全	全	三	一	四	
趙炳作	小上甸	全	一	二	三	
金聲會	全	全	一	三	四	

南廷酷王木拉子

全

一

三

四

袁好長孤家子

全

三

四

七

朱在明 全

全

四

二

六

宗太萬 全

全

四

三

七

李長記 全

全

一

二

三

趙恆書四象子

全

四

三

七

玉明趙東歲子

全

四

一

五

金生華 全

全

二

二

四

朱振洪 全

全

一

二

三

李文威 全

全

二

一

三

李相其 全

全

五

一

六

金遠衍西歲子

全

三

四

七

李德盛蘭山村

全

三

三

六

任炳芝全

全

九

六

十五

金佳官金家勾

全

二

二

四

黃在浩塔嶂

全

三

二

五

朴致學全

全

五

三

八

崔鶴仁全

全

二

二

四

朴景木全

全

三

二

五

權順瑞全

全

二

四

六

徐鍾翰全

全

二

一

三

朴景彬全

全

四

一

五

宋周模	全	全	三	二	五
許勛	全	全	二	四	六
權定周大東洲	全	全	四	二	六
宋洪升	全	全	三	三	六
朴羽振	全	全	四	六	十
金基周益家勾	全	全	二	一	三
鄭柱矩	全	全	三	二	五
金海東	全	全	三	四	七
盧時詰	全	全	五	二	七

統計  
 統計韓戶數四十男丁一百二十六女口一百統計男女二百二十六

撫順縣第五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	所職	業男	丁數	女口數	合計
尹仁元	塔連咀子	農	五	四	九	
張富日	全	全	二	三	五	
許鳳植	全	全	一	四	五	
尹丙浩	全	全	一	三	四	
趙大四	全	全	三	六	九	
金德龍	心太河	全	五	一	六	
吳尚文	全	全	三	一	四	
尹永明	小甲邦	全	四	四	八	
尹永猷	全	全	五	五	十	
尹鳳珍	全	全	二	二	四	

尹性寬  
尹永貴  
李相敦  
林奉書  
金周元  
朴魯詰  
元世灝  
尹丙作  
金聖慕碾  
金在守  
朴聖福平山  
李勝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二 六 一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七 三 四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二十 五 十 二 八 五 三 五 四 三 六 五 三

鄭致文張家甸子

鄭任奎

孫成伯

尹京南

禹昌局

王致激

朴致賢

尹亨瑞

金永義

李學祚

尹明淑

盧述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四

二

四

一

二

八

三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六

五

六

五



元	朴	王	尹	崔	趙	尹	朴	朱	金	尹	金
弼	明	文	聖	景	祺	雨	用	洪	京	煥	化
完	雲	章	學	震	瑞	浩	志	業	來	均	一
龍							龍			元	
鳳							鳳			龍	
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坎	全	全	山	全

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三	四	四	五	五	三	四	四	七	四	三	九
---	---	---	---	---	---	---	---	---	---	---	---

一	三	二	五	六	二	四	二	五	一	一	五
---	---	---	---	---	---	---	---	---	---	---	---

四	七	六	十	一	五	八	六	二	五	四	一	四	一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金君益

全

全

四

二

六

辛順月

全

全

三

一

四

王致東

全

全

四

二

六

金任謙得力機哈

全

全

四

五

九

崔錫禹

全

全

四

一

五

孫貴章

全

全

三

三

六

金慶漢

全

全

三

一

四

李元奎

全

全

五

二

七

洪南植

全

全

四

一

五

金連瑞

全

全

三

三

六

黃柄守

全

全

四

一

五

李連秀

全

全

二

三

五

金道謙  
李明植  
金汝善  
崔顯範  
金秉奎  
金致五  
宋春沐  
李龍大  
李占化  
黃河潤  
鄭德雨  
權在柱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一 三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四

二 五 四 五 三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七

金龍守 吳君彥 劉昌守 孫成致 金鳳來 權在柱 鄭德雨 金龍守 吳君彥 劉昌守 孫成致 金鳳來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二 三 五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五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五 六 七 三 五 二 五 五 六 七 三 五

朴仲康	玉連元	沈元集	沈英浩	李敦世	沈洛八	金致民	廉德興	趙丙駿	李文栢東	朴成善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社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三	二	一	二	五	二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五	四	五	二	四	九	五	六	六	四	五

考備

查表列韓僑八十六戶總計男女四百九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蕪順縣第一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住	所職	業男丁數	目女	口數	目合	計
金鳳山石	芬堡	農	三	一	四	四
尹炳信塔爾塔	爾塔	全	三	一	四	四
文鳳仁石	文廠	全	二	一	三	三
江明俊石	文廠	全	一	一	二	二
金成浩望山	溝	全	四	三	七	七
崔世全千	金堡	全	一	一	二	二
李萬葉五	老七	全	五	四	九	九

備查表列韓僑七戶總計男女三十一名口合併聲明

考

撫順縣第四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住 所職 業男丁數目女口數目合計

金順吉 高力營子 農 三 二 五

鄭吉士 高力營子 農 一 三 四

鄭在信 下年馬州 農 五 四 九

尹在秀 下年馬州 農 一 一 三

金漢作 下年馬州 農 三 三 六

尹滿冀 下年馬州 農 三 三 六

李中憲 下年馬州 農 二 二 四

朴中勤 下年馬州 農 三 三 六

金中三 下年馬州 農 二 二 四

金元鶴 三家子 農 五 二 七

李仲三 三家子 農

曹奉守 上年馬州 農

金俊昌 上年馬州 農

石熙秀 上年馬州 農

崔永鈞 上年馬州 農

于德海 阿及堡 農

文得水 阿及堡 農

洪吉占 阿及堡 農

郭永太 阿及堡 農

程禹永 阿及堡 農

潘局元 下谷達 農

尹學周 下谷達 農

玉相龍 下谷達 農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二

一

三

四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三

六

三

二

三

四

二

八

五

四

二

六

九

六

八

王太亨 下谷達 農

二

二

四

潘乃先 下谷達 農

四

三

七

鄭忠實 下谷達 農

三

一

四

王在允 下谷達 農

四

五

九

金炳周 下谷達 農

二

三

五

曹炳烈 下谷達 農

三

三

六

王文清 闕門山 農

四

三

七

朴仁魁 長嶺子 農

五

二

七

備 查表列韓僑三十一戶綜計男女一百六十五名口合併聲明

考



呈為駐通日領分館先後要請組織韓僑自衛團居留民團經予拒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縣境韓僑迭遵

通令嚴飭各區分別注意保護並認真調查迄未稍懈是以年來尚無意外乃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警察所長江存清呈稱本月二日日警署長小栗嘉治馬書記官湯畑正一來所面稱韓僑李秉成等以韓匪竊發為便於考查起見

擬在縣城南關組織僑民自衛團藉資保護等情請為通過前來查韓人李秉

成僑居縣城南關三年前為保民會長曾經勒令取消今又鼓惑日領請組自衛團核

其先後舍施不過為日警之變相比種請求殊與我國主權有碍遂經所長嚴詞拒絕現雖寢息而日人野心不死保不另具他謀或由他縣私組情事除密令各區嚴密查禁並切實防勦韓黨保護僑民免貽伊等口實並遵報

警務處查核外所有韓僑李東成等請組自衛團已經嚴詞拒絕各情形理合具文密報等情正核辦間旋准日領分館主任阿部又重郎來署面稱韓僑李已述等中訴韓黨多裝作僑民不帶武器以文書或口頭脅迫僑民供給

金錢防範較難擬組設居留民團共同抵抗並隨時報告貴國警察逮捕請

求照准等語當答以通化非商埠區域居留民國之設置殊不適宜歛境為維持治安計對於韓僑不時調查以防奸黨侵入果有前項不逞之徒喬裝而來手無寸鐵該韓僑等儘可一面拒絕一面報警逮捕未便畫蛇添足另生枝節

該主任遂興辭而去迨十八日復准該分館函稱關於防止不逞鮮人之誅求脅

迫境內居留朝鮮人擬由貴國官憲保護監督之下組織韓僑居留民國以資援助曾經敝領事面晤貴知事申述在案茲更詳細函達期勿誤會查從前自稱獨立團之不逞鮮人胆敢集合武裝隊伍橫行境內鮮農苦之賴

貴國官憲嚴行取締近來表面上是等不逞之徒頗覺減少而實際依然存在  
在不過取消武器裝作鮮農每以文書或口頭之脅迫勒索金錢設若不與或密  
告官憲必廢殺其一家鮮民畏有後禍非但不敢報告貴國官憲並不能不應  
其誅求一般鮮民殆有不得安居之苦故鮮民等苦心焦慮自去年十一月以來  
會商之結果創議組織居留民國凡縣內鮮民同負責任互相連絡以注意不  
逞鮮人若有動靜直接報告貴國官憲並由民團員引導進行討伐取締是  
今後鮮民免受獨立團體之惟一辦法也前經該鮮民等申請前來敬館

復考查彼等鮮民現在之境遇認為自衛上適當之措置然欲收效果非得  
貴國官憲之保護援助不可蓋貴國官憲取締不逞鮮人素稱盡力而並未  
見有特別效果者要無偵察不逞鮮人之機關耳且不逞鮮人與良民難於判

別今以多數鮮民組成之民團為貴處補助機關則利用援助可不費何等勞  
力而收取締不逞鮮人之功是可意料者也再該民團得貴官憲之利用援助將

來根據與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又貴官憲曉諭朝

鮮人民之事項利用該民團亦有便利之處總之鮮民為自衛起見不得已而

出此計劃地方居留朝鮮人民之保護取締惟貴

官憲與賴布可等

鮮民之境遇幸表同情為入道上設想保持鮮民

官憲與賴布可等辦理

為荷再該民團於敵館並無何等關係惟朝鮮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認為適當

辦法而贊成之將來設立請由貴處審查內容完全監督可也此致等因准此查此

案始而請設韓僑自衛團繼而請設韓僑居留民團其措詞均以防範韓黨

為名因我取締素嚴無隙可指又以韓黨不帶武器為作僑民為藉口用意何

在姑不具論然我主權攸關萬難允許來函稱該民團如得我官憲利用援助

將來根據興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云云按盤據興屬之韓黨機關聞曾於去冬經該縣軍警破獲是根本上已不成問題取締固不取周密第准韓僑自行集會結社則觀聽混淆良莠難分取締反多窒碍

唯有再請

列憲飭下興京縣仍隨時偵查以絕禍根而免死灰復燃並由知事通令警官區長及村長副等對於韓僑戶口特別嚴重清查遇有外來鮮人詳為盤詰雙方

並進較有裨益當本此意駁覆在案除督飭所屬切實查察並分呈

東邊道尹查核轉報暨令興京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令通化縣知事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樹棠



呈查查駐通日領要務組織雜僑自衛團殊  
與我國主權有碍既經該知事據理駁還尚  
屬正當惟對於雜僑仍應修葺妥為保護  
以免貽人口實仰即遵照此令



呈為具報韓人李炳熙等來境擬種稻田所持游歷護照現已逾期業照章驅逐出境伏祈

鑒核事案據縣屬保甲第五區區保長高慶豐呈稱查職區於三

月十五日由洮南突來韓人六十八口在柳樹川屯居住聲稱擬種稻田可否照

准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

知事

以縣境並非通商區域照章不許

外人在此營業如果該韓人等領有游歷護照應即呈驗派隊護送出境勿任逗留指令該區保長遵照去後又委令第四區警察巡官趙維

煥會往該屯妥慎辦理以免別生枝節茲據該區保長高慶豐巡官趙維

煥等會文呈復職等奉令遵赴柳樹川屯會查計韓人李炳熙等共男

三十五女三十三口稱欲謀種稻田僅持有駐遠源日領事署所發游歷護照

一紙現已逾期並無其他執照亦無租佃合同顯係違法業照章於三月

二十一日驅逐出境並抄錄護照一紙呈復前來

知事

復查據呈各節均屬實

情除分呈洮昌道尹查核外理合抄錄逾期游歷護照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

附呈抄錄護照一紙

署理實泉縣知事蒼文需

第一科科長那海雲 代

執照

大日本欽命駐扎遠東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吉 原 為

給發執照事照得日中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內載日本臣民准所持照  
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

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等因現據李炳熙稟稱欲由遼源前赴奉天省東內蒙古一帶游歷請領執照前來據此本總領事查該人素稱妥練合行發給執照應請

中華民國各處地方文武員弁驗照放行務須隨保衛以禮相待經過關津局卡幸勿留難攔阻為此給與執照須至執照者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兆昌道尹兼遠源交涉員李

右給李炳熙收執

限十三個月繳銷

加印

比

令突永孫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撥發孫呈報韓人李炳熙等  
於逾期獲。以種稻田。業經章驅逐出境  
由內閣呈准。仰特派交城。及查。餘。呈  
件抄送。令人。于。因。奉。此。令。仰。知。事  
仰。便。知。如。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四力

日

182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  
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  
資產或藝能者，往與同妻同子，請願歸  
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  
資格，尚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咨給部  
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

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  
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  
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  
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共華人獲  
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  
據、**願**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  
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  
事實簡明表式、隨令彙下、應由該知事迅  
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



致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  
呈報、倘有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  
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

附表式一紙

外人歸化手續簡明表

姓名	年歲	品行
<small>在中國之所 產或自立 努力</small>	<small>居住中國年 限及現住住所</small>	<small>本國之籍 之妻子及 姓名年歲</small>

遊回歸化已善却異或  
普行執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敬覆者奉

西四十二

鈞署函飭調查下漏河入籍韓民崔達弘等三名立即  
填表等因奉此當時電令二區調查於本月十日據二區呈  
報查得下漏河歸化韓人裴碩仁白志俊俱於本月出境  
僅將崔達弘及隨從歸化妻子填表請核前來覆查屬  
實理合檢同原表送請

鑒核謹呈

寬甸縣行政公署

附表一紙

四月十一日

呈為遵令填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致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

謹啟

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理限十日內具報等因奉此知事遵查縣境民國元年已入籍韓僑崔基福金榮和等四十六戶請願歸化呈奉

前奉天民政部孫頌發入籍執照簡章各四十六份當經金前知事萃康分發領訖奉令前因<sup>知事</sup>復令警察所依式詳

細查填去後茲據覆稱所長遵即飭屬詳查填報旋據呈稱前入籍僑民崔基福等均先後遷移他縣下漏河村歸化

韓人裴碩仁白志俊於本月亦全家北遷僅有崔達弘一戶  
及隨從歸化妻子依式填表其餘並無入籍僑民理合呈  
送核轉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簡明表一紙

署寬甸縣知事周從政

#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實年歲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居住中國年限  
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已發部照或  
子及姓名年歲暫行執照

崔達弘 四十歲 品行端方

並無不動財產 民國元五月籍  
全家務農為業 現住下瀉河村

韓國

妻崔金氏年三十一歲  
子崔達年十三歲  
子崔徹年十二歲  
子崔明年六歲  
內務部發  
許可執照

呈為具報縣境向無外人歸化情事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飭查有無外人歸化具報等因奉此當經令據職屬

警察第二三四各區區官先後報稱詳查境內向無外人歸化情事

據一區區官庚仁報稱區轄境九連城村民于德珍前娶韓人朴金氏為妻嗣在我國生育一女該氏女等早已填入戶口冊內復有艾河村民宋蘊玉現

娶韓人金崔氏為妻隨同歸化一女該氏女等暫未填入戶口冊內并查分派

各所境內尚無外人歸化情事除隨時飭警調查外理合填表呈報各等

情查朴金氏及金崔氏因為中國人妻當然取得國籍係不在歸化以內至金

崔氏之女居在中國尚未逾十年仍不備歸化條件不得謂之歸化奉令前

因除以後遇有歸化外人隨時具報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呈為遵令具報縣屬並無韓僑請願歸化情事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



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  
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  
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

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  
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

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是之依據  
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

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僅有僑居韓民三百餘戶並無請願歸化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撫松縣知事高文璐

呈為具報期佔田地之韓人在成栢一名傳送途中被日警劫留請

鑒核交涉事本月二十七日據警署所長金德三呈稱案係三區第一分駐

所巡官馮景珍來所面稱管界吳守台有天利公司坐辦梁仁山等家莊項

劉寶善經理一切現在已與入籍韓人黃龍瑞公釋雙方商允立有合同不意

於四月二十三日據該經理劉寶善來所報稱吳有韓人崔成相率領韓人

十餘名至該地自行劈段強行栽種氏富廣問該韓人在成相聲稱此地係

省城大南關住戶孫遜所有已竟與崔成相商訂份種並有馮順陞從中

作保立有契約為憑並經韓人在日本關東廳立案等語惟查此項地畝

實係梁仁山等家所有何又另出地主事屬歧異顯有壟佔情形請將

該崔成柏、柏、傅、送縣以憑核究免悞奪種等情。巡官當即將該韓

人崔成柏、傅所訊問所稱情形相同即令該韓人將地主之契照並份種

執據取來以明真象該韓人並不往取足照認賴情屬于虛遂於二十

四日派警士吳魁元將該韓人崔成柏送案究辦不意行至小西邊門

外十間房地方被該處日警派出所劫留請為轉請交涉等情報

告前來所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交涉等情係此  
查該地既係梁仁山等家所有該韓人崔成柏帶人強行栽種殊屬  
不合正待傳案說明該日警中途劫留尤屬非理除傳條進並馮順  
陞來案偵訊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日領速飭該韓人崔成柏勿再前往強種並將私結契  
約送縣核辦實為公使謹呈

奉 天 交 涉 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剋漢

第五號

指令滿陽縣知事

呈查查該韓人崔成栢、元帶領韓人強  
行栽種、殊屬不合、仰仍由該知事速飭該省  
界區禁止、如食再往強種、并勒令該縣將前  
私結契約、逐本呈報核結、以資完結、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呈為造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者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際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

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

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  
案件多不呈報未署條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  
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  
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稽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  
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  
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  
倘各該縣中尚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辦理限至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  
遵即按照表式填造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勉漢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 居住中國年限 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張奉基 六四 端方

五千元以農商而自立  
二十九年  
山西邊門外十間房二區

朝鮮 甲安達義州府

妻李氏年五十四  
長子年三十一  
次子年二十七

內務部已發給入籍執照

張奉俊 四三

並無不正當傷 五千元

全

全

妻高氏五十二  
長子年三十一  
次子年二十七

全

李鳴崗 六二 全

資產四千元 以農為自能力  
三十二年  
通化縣

全

妻韓氏六十五  
長子年三十一  
次子年二十七

全

文尚穆 四七 全

五千元 以商  
二十五  
山西門外十間房

全

妻朴氏五十五  
子時俊廿九

全

金致根 六二 全

五千元 以商  
二十五

朝鮮平壤道 妻張氏 龍川郡 三十二

全

全載況 四 安分 三千元 以商

二十五

朝鮮義州府 妻崔氏 年六 子曾與 年三

全

全

文章郁 四三 行商 並無產 五千元 以商

全 二十五

全

妻朴氏 四五

全

全致俊 五六 全 五十元 以商

全 二十五

全

無

全

李翁 五八 全 五百元 以農

全

朝鮮京畿道 妻朴氏 年四七 李德郡人 子主康 年廿二 子主熊 年廿六

全

承明賢 五二 全 四千元 以農

全 三十六

朝鮮平安北道 妻李氏 年四七 龍川郡楊西面 長子因珍 年廿七 次子因鶴 年廿七 龍洞人

全

全永哲 五八 全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九

朝鮮平安北道 義州府與化 西人

無

全

小區邊門外西塔

全振健 五二 安分 五千元 以農

全 二十

朝鮮平安北道 龍川郡人

無

全

金 煇 煥 五九

全

一萬元  
以農

二十四

朝鮮平安北道 襄州 襄州人  
龍川郡 楊西面 長子金奎清 三子金奎昌 四子金奎明 四

全

一七八

張 相 河 四十

安分

四千元  
以商

二十七

朝鮮慶尚北道 襄州 襄州人  
仁周郡 邑西面 長子張泰成 次子張泰成 十六

全

申 大 五 四一

全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五

朝鮮忠清道 清州 郡人

全

金 鐸 四六

全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三

朝鮮平安北道

全

崔 恒 律 五九

全

五千元  
以農

二十四

朝鮮平安北道 義州府 郡人

全

姜 哲 四

全

六千元  
以農

二十五

朝鮮京城人

全

羅 牧 四一

並無注  
行島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五

朝鮮京城人

全

張吉守 五十 全

四百元 農

二十 王家荒

朝鮮平安道 妻全留五  
龍川處 子得年十六

全

梁榮福 七二 全

五百元 農

二十 王家荒

朝鮮平安道 妻全留五  
龍川處 子基華元

全

梁基賢 四六 全

一千元 農

全上

全

妻方似四五  
子成玉廿七  
成治廿五  
成南廿三  
成煥十八

全

崔應信 交 全

一萬元 商

小西門六區界

朝鮮平北新義 妻韓道完  
州 子成德州三  
望子廿一

全

朴基洛 三八 端正

三萬元 商

二十九 小西門六區界

朝鮮大典面 妻全留中  
六院一戶 子富年十八

全

安源淳 五七 全

一萬元 農

二十九 小西門外六區

朝鮮平北義 妻蘇氏四氏三邑籍呈者行  
州 子康年三十三 攻公署 妻趙氏  
次子年廿七 皆矣  
小子年八十三

全

崔聖燦 六二 全

五千元 農

二十四 西邊門外西塔

全上

妻朴氏六四 內務部發給入  
子在憲二十 籍執照

黃公三 五二 全 二萬元 農

二十 小西門外

朝鮮平北義 妻金有奉 四十三 子永道二十

全 一八〇

徐雨斗 六二 守分 一萬元 商

二十九 小西門外

朝鮮平北義 妻李賢道 已轉籍內務部 子廷林二十六 尚未發到

崔基哲 五六 全 二萬元 農

二十三 小西門外六區

朝鮮平北義州 妻李氏五四

全

李蒼叟 四八 女分守已 七百元 商

二十二 第... 卷... 五... 五... 五...

朝鮮慶尚道 妻權氏全 子丁立二十六 次子寅道尚

全

張英實 五五 全 一萬元 農

二十三 小西門六區

朝鮮平北義 妻金氏四三 子繼實三七

全

李相龍 六四 全 五百元 農

二十 大南閣四局町

朝鮮南州紳 妻金氏七七 子在雙南九

全

李英 三二 全 五百元 農

二十 全

朝鮮尚州郡 妻金氏四四

全

李在燮 四七 端方

五百元 農

二十 全

朝鮮慶尚道 妻李氏 卅七 子李桂立

全

柳允明 不詳 全

一萬元 農

二十 小西間十間房

朝鮮慶尚道 安東人 無

全

智成海 四三 全

一萬元 農

二十 小西門裡

朝鮮平壤郡 妻全氏 四十一

全

李填 三二 全

五千元 商

全

朝鮮慶尚道 妻安氏 卅六 星州人

全

趙倬奎 七四

無有遺法 一萬元 農 情事

全

朝鮮慶尚道 妻張氏 卅六 青松 子錦元 卅五

全

金賢奎 三六

一萬元 農 全

全

朝鮮龍川郡 妻柳氏 卅三

全

安桂元 四三

一萬元 農 全

全

朝鮮平北表 妻金氏 卅二 子錦元 卅四

全

黃河三四九

至無亮一萬五千元  
情重 商

二十  
瀋陽縣居住

朝鮮鉄山

妻金氏五  
十世源元

合

金麗雨五六

合

一萬元  
商

二十  
小西園

朝鮮定州

無  
合

李世蘭四三

合

十五萬元  
農

二十三  
小北園

朝鮮京畿道  
江華郡

妻朴氏三 已轉請內務  
子維基元 未領

池成海三一

端方

一萬元  
農

二十三  
奉天大北園居住

朝鮮平安道

妻崔氏世 已轉請內務  
子化漢十一 未領

金世暖三一

合

一萬元  
農

二十三  
小北園

朝鮮江原道  
鉄原郡

妻李氏十 已轉請內務  
未領

方昌官五三

孟格端正

無  
農

十四  
縣北大鄉陵堡村

朝鮮人

妻金氏五二 已領內務  
子利甲十九 執照  
次子春甲五

李文魁五一

合

無  
農

二十一  
城西塔灣

朝鮮旺京人

妻李氏四 已領內務  
長子秀天 未領  
次子成二十  
三子才十八



鄭民和 五八

全

無農

二十

大西關大什字街

義州府

朝鮮平安北道

真權兵一  
十英植三五  
次子選選元

領

鄭朝臣 五五

全

無農

二十三

大西關大什字街

義州府

朝鮮平安北道

貴遠氏留內務部接給  
子蘭二一執照  
次子松十八

劉雲鳳 五三

安分

五千元商

二十四

新區界內宣大傳子

寧子造村

朝鮮平安道

妻金元三  
十四  
子榮和十六

全

金子洽 五七

品行勞

三千元商

全

全

妻高氏子  
子鳳龍五

全

咸聖觀 四八

安分

四千元商

全

朝鮮平安道

平壤府

妻韓氏五  
子永相十七

全

呈為填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頒發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飭即查填具報等

因奉此遵查職縣境內現有韓僑二千一百餘戶多係以農為業佃種山荒近

因招佃契約之限制曾有請願入我國籍者然未取得日內務省脫離國籍許

可證當遵照

省長公署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密令逕行拒絕未予轉請發照在前清宣統

年間雖有韓人歸化事件因日久年湮掃卷散亂難以稽考現經派員實地  
調查計僞居通境韓人已入我國籍領有部照者一名經職縣發給暫行執照  
者三名由興京縣領有執照者一名理合填表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表一紙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澍棠

通化縣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 李 實 年 歲 品 行

在中國之財產 居住中國年限 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 已發部照 妻子及姓 或暫行執照 名年歲

崔文祥 四九 端正

並無財產 五十二年 清室純二年首籍 七區長流村

朝鮮 妻李氏 三十二歲 暫行執照

金成吉 六四 忠厚

租種水田為生 三十七年 清室純二年首籍 七區長流村

朝鮮 妻張氏 十六歲 暫行執照

張永祿 四七 尚勇端正

三十一年 清室純三年首籍 六區磁子沟村

朝鮮 妻張氏 暫行執照

朴贊伯 六三 端正

三十年 清室純三年首籍 六區磁子沟村

朝鮮 妻張氏 暫行執照

金成春 五五 忠厚誠實

三十二年 清室純九年首籍 六區磁子沟村

朝鮮 妻金氏 暫行執照

說明 按表列金成春一名領有部照係填伊胞弟金興春之名據稱其弟現已亡故其餘四名均係領有部照暫行執照理合一併聲明

明

撫順縣第七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業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份

戶主姓名	住	所職	業男丁數	目女口數	目合	計
宋官莫閣老溝		農	二	二	四	四
南廷守小林庄			三	一	四	四
黃永植	全		四	一	五	五
姜相烈瓦房			二	四	六	六
盧致建養樹園子			五	三	八	八
張基贊	全		三	二	五	五
裴應順	全		一	一	二	二
文鳳仁	全		三	一	四	四
張興玉	全		三	一	四	四
金錫允	全		一	二	三	三
張連聖	全		五	二	七	七

許 熟 大 甸 子 全 一 三 四

朴 可 仁 全 全 四 二 六

李 成 春 英 守 堡 子 全 二 二 四

備 查表列韓橋十四戶綜計男女六十六名口合併聲明

查本月份新由他處遷入十三戶合併聲明

致

呈為遵令查填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送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十四日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

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

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  
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口之多  
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  
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  
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遂令發下應由  
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  
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



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查明已入籍現在縣屬居住之韓僑按照表式逐一填明除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隨時呈報外理合將填具簡明表具文呈送

鑒核備查再查縣屬入籍之韓僑於民國元年六月間經田前任知府以請願入籍之金鼎富等共二十戶填表呈報

前奉天交涉司在案此後即無請願入籍之韓僑現查此二十戶內

除死亡遷移外尚有四戶在縣屬居住因此表內僅填四戶合併陳  
明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一紙

署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一 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事實 年 歲 品

行

在中國之財產項數

居住中國年限

本國

隨同歸化之已發部照或籍妻子及姓名暫行執照

徐景泰五十九歲端

正

約值奉大洋一千元  
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十九年現任  
縣街北順街

山邱

已故  
妻韓氏子一已發暫行執照  
未領部照

金鼎富六十一歲端

正

約值奉大洋一千元  
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三年現任  
屬十九道清

卅邱

鮮妻金氏故

朴乃雲六十八歲端

正

約值奉大洋五百元  
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三年現任  
縣屬小葡萄溝

明川邱

鮮妻金氏故

姜是冕四十歲端

正

約值奉大洋五百元  
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二年現任  
屬十六道清

利原邱

鮮妻尹氏

呈為查明韓人入籍者填表送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業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

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  
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當即令行各區官區保長會同區長查填去後茲據先後覆稱如第一五六八  
等區並無歸化入籍之韓人僅第二三四等三區填送外人入籍表前來 知事 覆查無異理合依式彙填一  
表送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表一紙

署理撫順縣知事黃世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撫順縣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實年 歲品

在中國財產居住中國年限 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 已發部照或 之妻子及 姓名年歲 暫行執照

金鳳化三十六歲端

方 財產無耕種三十二年 撫田為能力 孤家子 朝鮮北道刺吉城父金龍文七十歲 與京融發給 暫行執照

母李氏七十一歲

妻崔氏二十五歲

子金玉桂十二歲

女大妮十二歲

次女二妮九歲

朴陽 涉七十歲端

正 財產無耕種三十六年 朝 鮮 昌 城 妻 姜 氏 七 五 歲 內 務 部 執 照 撫田為能力 小柳林河子

子奉輝三十三歲

子妻金氏二十八歲

孫有俊九歲

次孫香露四歲

孫女金樹十二歲

次孫女銀樹六歲

劉元華 四十一歲 端

方 財產無耕種十  
楊田為能力小柳林河子 年 朝鮮拉咕 妻金元子七歲內務部執照

九元祥 四十八歲

子東九 十四歲

李景化 四十八歲 端

方 財產無耕種十  
楊田為能力純家元 年 朝鮮定州 妻金元五歲內務部執照

子鍾振 二十二歲

子妻五元 十四歲

孫壽永 六歲

金炳一 三十五歲 端

方 財產無耕種十  
楊田為能力純家元 年 朝鮮義州 妻韓元三六歲 懷仁縣發給 暫行執照

父周位 六十四歲

母姜元 六十七歲

大女 十二歲

次女 十歲

小女 四歲

崔萬鳳 三十九歲 誠

寶 財產無耕種十  
楊田為能力高力營子 年 韓國愛州 妻金元三十五歲內務部執照

長子文瑛 十四歲

次子文星 七歲

三子文昇 四歲

崔萬德 三十三歲 忠

厚 財產無耕種 十五  
池田為能力 高力學子

韓國愛州妻李氏十七歲內務部執照

子文華十歲

大女大娘五歲

二女二娘三歲

崔文疏 十九歲 正

直 財產無耕種 十五  
池田為能力 高力學子

韓國愛州妻李氏十八歲內務部執照

李宏氏三十四歲

弟文忠五歲

妹文了十五歲

妹二了十二歲

妹三了九歲

### 備

查表列在二區居住者金鳳化一戶在三區居住者朴陽涉劉元華李景化金炳一等四戶在四區居住者崔萬鳳崔萬德崔文疏等三戶總計八戶男女大小共四十八名合併聲明

### 考



呈為具報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函知韓僑僱傭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提向日總領交涉以重治安事。竊於本年五月七日據駐通化

日本總領事館分館領事官阿部又重郎函稱。交第二號內開。茲拜

陳者。為韓僑農民租種貴國土地。從事農作者。屢蒙貴國地土租給

予相當契約。以便資本家僱動者。兩有裨益。今經貴縣管內禁止飭

令地主一例改為僱傭地主。為自己之利益。對於居住之韓僑農民全部地

主改訂契約。申予嚴格主義。將數年前有典押之權利者。地主今聞知

貴知事之限制均改訂僱傭性條，並表示壓迫之伎倆，鮮民農業者目睹此種抗抵狀況，恐慌異常，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據鮮民代表等面謁貴縣知事陳情，籲懇業蒙貴知事面諭言表面上雖行僱傭之制度，於實際上仍與從前並無不同，於租種契約亦得諒解之容認，而鮮農民等咸蒙鴻慈，恩同再造，均感佩無極矣。但地主方面未蒙貴知事之明令示達，對於鮮民之契約仍無具體之表示，茲當初春之候，正農人播種之期，迫鮮民等均束手無策，焦躁異常，敝館據此情形，相應函請貴

知事格外體諒中日兩國敦睦之邦交并鮮民勞働者無不法之行為、請設調劑之法律兩方均安本業為善查東邊一帶居留鮮民之種貴國土地者不率數萬人他縣待遇鮮民未聞惹起此種之問題獨貴縣有此嚴格待遇殊深遺憾查數年以來鮮民之在貴縣管界從事農作者均屬平隱毫無不正當之行為於農業上與貴國官民相共直接間接均有利益誠非鮮民諒亦在洞悉之中今竟不遵前約履行突變僱傭之契約不但於人道上不當如斯之措置且恐釀成意外憾性

之紛擾重大之問題於勞働革命生死之關係函請貴知事當能從速傳諭地主之側早日息此暗潮果能籌完善之施行不第鮮民感恩無盡矣即敝館亦感戴矣茲將鮮民確實之情形函達貴知事仰側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見覆如再無一定表示敝領事定

宜前往貴縣面詢交涉實紛公誼等因准此茲查縣屬境內居住之韓僑自前奉省令以租改僱條例施行以來并未有何種問題發生且華韓各民均屬相安無事。至土地典押外人一節向例禁止而該領

事竟遽然函稱恐釀成意外憾性之紛擾重大之問題等語未知該領  
事係何用意殊與地方治安大有關係除飭警甲妥為嚴防暨分  
呈奉天交涉署警務處東邊道尹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并祈向日總領事從嚴交涉以重治安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

十五年五月

十

三

日

呈為遵令具報查填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

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

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抄表飭令警所查填去後茲據該所長張虞農呈稱遵

查在新境僑居外國人已入國籍者韓籍人成鐘護等三名在第三區界內居住按月表報有案

當即抄表令該區詳細填報去後於五月五日據區官王佐華呈稱已入國籍韓人成鍾護蘇鎮豐權一像等三名查蘇鎮豐權一像二名均於四月間携眷私自遷移他縣謹將成鍾護

一名填列歸化事實簡明表一份呈報前來理合填具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等情前來 知事 覆核查填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尚屬實在理合檢同原表

備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一份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事

實年 歲品

行

在中國之財產 否 中國年限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 已發部照或

或自立能力 及現在住所

子及姓名年歲暫行執照

成鍾護 六十一歲 端

正

小洋一千二百元

梅田酒莊種植蔬菜

十四年三區轉出子

慶雲西道高宗興

城山西後川里

妻三十九歲次子孫

無

明說

查成鍾護於民國五年三月經濟陽縣知事廳發給臨時歸化執照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呈請發給部照經該縣知事未佩開辦執照  
繳回迄今部照未發故無執照合併聲明

為呈請事竊查海屬近年開闢水田日見增多地利所在知事有提倡之責自當竭力辦理

惟查種水田者無不招用韓僑水田日闢則韓僑紛至沓來日見其多迭奉

憲令對於取締不法韓人格外注意韓人為種水田而來一有問題無不與水利有關既不  
能因壹廢食惟有對於租種土地上嚴重審慎其手續辦法為杜漸防微之計<sup>知事</sup>現在辦

法凡民戶土地欲開水田者所用韓人只准作為佃戶其租地概以一年一議為限換成分房租糧

與普通習慣無異地主有隨意去留之權如果韓人有不法行為其地東同負責任所交租

帖經縣署查明可行予以備案概不准其私訂多年契約及預交押金以防日後之轉轄此對

於民戶自有土地者之辦法也惟有一種嗜利者民本身有地無多或毫無恒產輒擅將他人之

土地擅用己名與韓僑私訂契約租與韓人用其租金在韓僑固不問何人之地有即承租亦不

報縣違經租地之時原地主固有佃戶同耕一地即起衝突經原告發並不承認租與韓人私租

之人則亦無辭可辯自有令將所用押金退還釋僑取消共事唯當私租之時已赴水利局呈報水田畝數今既取消在水利局往往誤會為防害水利其實既未得原地主之認可縣署亦得難強其必租且即使租與韓僑原地主自能接洽何必任此莠民從中漁利因之發生訟案輾轉不清似非整頓水利所宜擬請由

鈞署飭知水利總局通知各分局凡民戶報開水田者應令持其管業憑照證明係屬自有之地並無影射始能有出租之權若係典當無大照者亦應攜同原地主到局畫押得其同意以免日後贖地時之輾轉並須與韓佃同時赴縣呈驗租帖備案不得隱漏如此辦法手續既完對於招用韓僑者亦有負責之人不至徒見其利而忘其害彼

取巧漁利者亦可無從假手於水田之開闢水利之收入毫無所損而且有益  
知事  
重地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為慎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調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十  
八  
日

呈為遵令查填縣屬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

自國籍法領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

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

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省長咨部發給許

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

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表各縣辦理此項歸

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

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

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

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

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

便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

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

此知事 遵即轉據警察所長何純錫覆稱遵即抄同表式轉飭各

區查填具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第三區區官王奎洲呈報管

境歸化韓人裴榮運一戶第四區區官張寶貴呈報管境歸化韓

人文用學等六戶其第一二五六各區僉稱境內均無歸化外人無

憑表報各等情到所所長覆查無異除指令外所有遵查縣屬

歸化外人姓名口數彙填事實簡明表一紙理合備文送請鑒核

轉報等情據此知事 覆查表式尚屬詳實並無遺漏理合繕具簡

明表備文送請

鈞署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外人歸化簡明表一紙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桓仁縣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 實年 歲品 行

裴榮運 五十四歲 人 品 瑞 王  
文用 學 四十九歲 同  
宗燁 柱 三十九歲 同  
金行 達 六十五歲 同  
許世 符 三十五歲 同  
李時 潤 三十四歲 同  
李成 作 五十六歲 同

在中國之財產地位中國年限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已發部照或

或自立能力 及現在住所

在中國之財產有坐 居位十二年現任

力為業 千五百圓自立業 城頭村瑞康子

五百元耕種水田 居位十七年現任如

為業 為業 中甸村庭和耕種 居位三十二年現任大

小田務農為業 居位 中甸村志無務農 居位十二年現任大

為業 為業 中甸之村一百元務農 居位十二年現任保

為業 為業 中甸之村一百元務農 居位十六年現任保

為業 為業 化光甸子 中甸之村八十元務農 居位十二年現任保

為業 為業 石炭窩子

為業 為業

為業 為業

朝鮮

釋因定州郡

釋因楚山城

釋因忠城郡

釋因義州郡

釋因定州郡

釋因義州郡

年歲 妻子及姓名

暫行執照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去朝九十五年

呈為遵令查明韓僑金仲三金昌汝等三戶均入中國籍填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曾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

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制不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並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察所長蘇慶榮詳查去後據覆稱遵即飭各區詳查去後茲據一二四五區官報稱管境並無歸化韓人惟三區境內靠山屯村居住韓僑金仲三金昌汝二戶均已入籍職復查屬實理合按照表式填造一份備文聲明覆請鑒核轉呈施行附呈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等情據此理合抄表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 表一份

署理鐵嶺縣知事張勤



# 鐵嶺縣警察第三區造報外人歸化事宜簡明表

歸化事

姓名 實年 歲 品行

金仲三 五十二歲 端正

在中國之財產居住國年限  
 或自立能力及現在居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 已有部發  
 子及姓名年歲 暫行執照

無財產以種  
 居住十一年  
 朝鮮國平  
 安北道入

現居非山屯  
 妻金氏二十二歲 有部照

長子恒貴十二歲

金昌汝 四十歲 端正

無財產以種  
稻田為業

居住十二年 朝鮮國平  
安北道入

長媳金氏 二十三歲

孫女小桃 三歲

次子恆久 十七歲

次媳金氏 二十一歲

三子恆福 十三歲

長子仁澤 二十一歲

長侄九澤 二十三歲

長侄媳安氏 十九歲

次子平澤 十八歲

嫡嫂鄭氏 四十四歲

呈為遵令填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令發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飭即查明依式填送等因  
奉此遵將入籍之外人飭區詳細查明按式填表一份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表一份

署理西豐縣知事蕭德潤

科長梁國棟

代簽

#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

姓名

實年歲品行

在中國之時居住何國年限  
或自五能力在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適用歸化之妻子及姓七歲以下發部或暫行執照

林道均四十七歲純樸

財產無糾  
種水田

十三年現住平河

詳

長子時結二十九歲  
二子時欽二十二歲  
三子時欽二十歲  
四子時欽十四歲  
五子時芳九歲  
妻李氏四十六歲  
大媳金氏二十二歲  
二媳徐氏二十歲  
女婿黃君七歲  
婿朴氏六十九歲  
弟那四十一歲  
大媳時樞十五歲  
二媳時樞三歲  
弟妻在氏三十八歲  
姪女有德十一歲  
二媳女老德二歲

於民國二年十月二日發給  
暫行執照

二子時欽二十九歲  
二子時欽二十二歲  
三子時欽二十歲  
四子時欽十四歲  
五子時芳九歲  
妻李氏四十六歲  
大媳金氏二十二歲  
二媳徐氏二十歲  
女婿黃君七歲  
婿朴氏六十九歲  
弟那四十一歲  
大媳時樞十五歲  
二媳時樞三歲  
弟妻在氏三十八歲  
姪女有德十一歲  
二媳女老德二歲

尹世柱 甲八歲 純

財產無常以十二年現任第  
種糧為生計五區松樹村

朝 軒

長子均 二十二歲

二子均 十七歲

三子均 十二歲

妻金氏 三十一歲

長女李氏 二十五歲

次女李氏 二十一歲

三女李氏 十九歲

四女李氏 十七歲

五女李氏 十五歲

全遠成 五十九歲 端

正 財產無常以十二年現任第  
種糧為自立能力三區老營村

朝 軒

妻朴氏 四十歲

子洪仁 二十三歲

孫基任 四歲

經明厚得發給暫行  
執照

李全錫 三十四歲 端

正 財產無常以十二年現任第  
種糧為自立能力三區柳樹村

朝 軒

妻金氏 二十四歲

子福順 二歲

吉林双陽縣發給執照

李孝慶 四十七歲 端

正 財產無常以十二年現任第  
種糧為自立能力六區柳樹村

朝 軒

妻趙氏 四十五歲

長子李孝學 三歲

次子李孝勳 十一歲

子李孝純 十六歲

已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呈  
省署轉請部照會備聲明

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發  
給暫行執照



呈為具報遵令拍賣吳德福荒地價款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縣前以民戶吳德福私將地畝租與韓倚朴亨  
俊等墾種期限久遠且不遵章領租佃契約等情擬將該項地畝  
沒收充公於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請

鈞署核示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  
第一區區長將該項地畝按時價拍賣具報去後茲據代理第一區區  
長張玉堂呈稱該地荒林未闢峻嶺盤紆向為鬻匪往來之區除

欵呈繳列區理合具文將拍賣吳德福之地畝情形連價欵解  
請核收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稱荒地招墾不易情形尚屬  
實在所售價欵亦尚公允當即指令照准並飭買主連志堂立契  
投稅領照管業在案所有遵令沒收吳德福之地拍賣情形除  
價欵報解財政廳核收外理合具文報請

韓僑租墾外我國墾戶裹足不前以致拍賣為難嗣據本區民戶  
連志堂投價每畝大洋十二元計地六畝共核大洋七十二元當將價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呈為遵令查明境內入籍外人填表送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挈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

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  
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  
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  
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  
理自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文  
發下俾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俟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  
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

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計表式一紙等因奉此  
遵即令行警所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所長魏運衡呈稱查明全境已入籍韓人八戶  
共男女三十一名口填表具報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抄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 表一紙

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第一科科长李凱 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二

日

海龍縣警察所造其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年 歲品 行

在中國之財產居住中國年  
或自立能力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之妻子及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  
姓名年歲暫行執照

朴章化 三十三歲 安

分農

業

居住中國六年  
現住二區所八六東嶽

國 妻李氏三十九歲  
子李福二歲  
子李福四歲

已領部照

朴順河 三十五歲 安

分農

業

全 上 韓

國 妻李氏二十八歲  
子仁旺七歲

已領部照

孫孝福 六十二歲 安

分農

業

居住中國七年  
現住二區一所小山

國 妻黃氏四十一歲  
子李官七歲  
子李官水七歲

已領部照

馬山明 二十五歲 安

分農

業

居住中國六年  
現住三區所八六東嶽

國 妻李氏二十一歲  
子李官三十一歲  
子李官三十七歲

已領部照

李義真 四十三歲 安

分農

業

居住中國十四年  
現住四區一所于井

國 子李官

已領部照

中炳 大四十歲 安

分農

業

居住中國十八年  
現住四區一所于井

國 妻李氏二十一歲  
子李官二十一歲  
子李官二十一歲

已領部照

一歲李炳及新河縣發六十元  
一歲李真一歲暫行執照

尹明熙 四十三歲 安

分農

業

居住中國十四年  
現住四區所大寺街子

韓

國

妻川氏 三十八歲 部處六八四零號

子聖根十

八歲

金宇植 四十四歲 安

分農

士公

上韓

國

妻李于氏 柳河縣第五  
三十七歲 先臨時執照

子聖大

十三歲

呈為具報<sup>職</sup> 縣外人歸化事實依式填表仰祈

鑒核事 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 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

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  
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  
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  
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  
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  
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



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

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警察所長查填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溫明

玉覆送查填縣境外人歸化事實表呈請核轉前來知事覆查

無異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外人歸化事實表一紙

署理西安縣知事梁維新

中華



月六日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事

在中國之財產中國年限

隨歸化之已發部

姓名 年歲 品行

本國國籍 妻子及姓 或暫 行執照

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朴尚弘 四十五 端正

無有財產時 務農自食其力 居住中國二年 現住半截河

韓國

妻盧氏三十五 暫行執照 歲才朴文期十 歲才朴俊 韓國三年上 三十六歲 月發

張海松 三十七

全 全

居中國十一年現 住大梨樹河子長 安堡村

全

父吉榮六十六 弟花厚十六 瑞母朴氏四十 妻張洪氏三十一 長子奎 五歲次子安 三歲

張海月 四十五

全 全

全

全

妻李氏 暫行 二十歲 執照

張元明 二十三

全 全

居中國十二年現 住太平溝

全

妻金氏 三十歲 執照

安在明 三十六

全 全

居中國十三年 現住太平溝

全

妻金氏 三十歲 全

李泰榮 三十九

全 全

居中國四年 大波頭

全

妻金氏 三十歲 妻小 三十歲 姐年十歲 無

說明

本月份計轉歸化中國六戶男十二名女七口均無財產務農為業合為聲明

欽命駐劄通商使臣李鴻章奏  
十四年

運

○八

十一

敬啟者案據安東緝私局呈稱案據六道溝卡長李明坦呈稱據輪船船  
長田壽山報稱船長於本月四日午後七句鐘時率同司機秦克儒  
司舵楊春富水手馬仰陽水巡王玉珠趙鳳山呂元勳等乘輪在  
中國海關附近游緝遙見韓岸柳林中駛來韓船一隻上載草袋甚  
多逕向我岸而來船長見其船行詭密形跡可疑諒係私鹽待其  
將近我岸時遂即駛輪尾追見船內果有草袋八個工有韓人船夫

二名正欲進前檢查之際韓犯等盡將草包投入江中而我輪水巡趙鳳山王玉珠跳上韓船由水中撈出一包此時岸上韓人十五六名蜂擁而至當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幸經撈救未致溺斃同時王玉珠亦被韓人用石擊傷額部甚重血流如注然該巡等仍奮不顧身力與抵抗該韓犯等見勢不佳均紛紛登岸我輪正欲開駛之際該韓犯等又喊聚三四十人之多飛擲石子沿岸追擊當將艙上玻璃打破一塊並將艙內八角時表亦被擊毀幸我輪急駛韓犯等步追

不及始行鳥獸散等語前來謹將受傷水巡王玉珠暨私鹽一併弁  
送鈞局請核辦等情據此局長詳查該水巡王玉珠被石擊傷頭額  
血流不止當即弁送鴻章醫院診治據云確係打撲重傷並取有診斷書  
一紙用備証明私鹽用司碼秤銜量計三十五斤正核辦間又據該  
船長由壽山報稱船長回船後約十句鐘時有日警署朝鮮巡  
捕洪致山帶同韓人一名到船聲稱項間遺失韓人民船一隻船長  
答以不知即去嗣於十一時許復有日警署阿部警部捕高橋查洪

巡捕並帶有韓人二名前來即至所獲韓船附近檢視竟將解纜而去嗣經詰問始據阿部警部捕聲稱此船已認明確係韓人所失之船必須索回等語當經船長據理嚴詞拒絕以此船確係運私物品且獲有私鹽可證斷難放還並將韓人蠻暴無理毆傷水巡打碎玻璃等情向其詳述該警部捕毫無表示反云此後如再在江中逮捕韓船當以相當之方法對待等語忿忿而去各等情前來查韓人運私聚眾拒捕毆傷員巡之事層出迭見而

我方以人力單薄並為顧全邦交計對於韓犯不忍施以激烈手段  
正當防禦而彼竟恃附屬地為護符以致益形蠻暴日警言事  
前不加取締事後公然保護無理要挾長此以往影響緝務何  
堪設想除將此案詳情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懲辦肇事韓  
人以資警戒並將水巡送院醫治暨私鹽船隻候令處分外理合  
填送案由清單暨水巡受傷診斷書並韓犯拒捕地點地圖各一  
紙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呈報韓



人運私恃眾拒捕打傷緝私員巡一案業經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  
交涉並函准

貴署四六號函開已飭令安東交涉員向日領嚴重交涉等因  
在案茲據前情該韓人等仍無忌憚又以船隻販運大宗私鹽  
嘯聚岸上韓人數十名用石塊將水巡王玉珠額部打受重傷血流

如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幾傷性命復將輪船玻璃既暨八角時  
辰表同時擊毀殊屬兇橫已極該管日警不惟不加取締反一再強索

運私船隻其有意縱任已可概見若不嚴重交涉切實禁止鴨江帶外私侵入不可收拾除指令將受傷巡隊妥為醫治並據情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併案交涉暨呈報

鎮威上將軍公署外相應抄同地圖診斷書函請

貴署令行交涉員併同前案向日領據理嚴重交涉務將前此拒捕傷巡之韓犯及縱任韓人運私無理要挾之日警等分別責懲並將受傷巡隊醫藥費責其償還以後不准再有此等不法行為致礙

邦交實叙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送地圖一紙

診斷書一紙

為合詞茲請公布事竊查朝鮮總督府前派政務總監下  
岡忠治警務局長三天宮松等帶同隨員來奉就商取  
締韓党辦法職等奉

命組織聯席會議與彼協商當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午後  
四時在奉天交涉置署與日方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  
矢宮松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駐奉總領事館領事內  
山清駐奉總領事館領事三田勝駐奉總領事館主事後藤  
祿郎朝鮮總督府通譯官福島二一朝鮮總督府理事官  
杉浦齊朝鮮總督府屬高橋金明駐奉日本警察署長藤  
原鐵太郎等並邀集東三省憲兵司令陳興亞輯安縣警  
察所長武安如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奉天交涉署科  
員安祥等共同列席與會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

要八款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經職于珍與該警務局長三  
矢宮松署名簽字交換收執業將會議經過情形隨時面  
稟在案惟查此種綱要內中關連事項及手續上應擬  
定之施行細則異常繁雜決非倉猝所能就事而默查  
日側對於我國以前取締韓黨經過始終露有不信任之  
表示此次幸經商定辦法彼願遵守我知延緩公布不惟  
我國地方官吏無所遵循且恐深滋日側之疑更難保不  
別生枝節職等籌思至再惟有先就商定綱要附加按語  
呈由

鈞長即司公布實行並由職署正式照會各駐奉司領事  
知照以昭大信而睦邦交除施行細則與其他關連事項  
一俟職等會同商定再行呈請

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將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儘先  
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合詞簽請  
鑒核施行再此案由職署主稿會同政務廳交涉署東邊  
道署鴨潭兩江水警局辦理合併聲明

附呈抄件一紙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長王鏡寰

奉天交涉署署長 高清和

東邊道尹代表東邊道署外文科長張廷斌

鴨潭兩江水警局長于治功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一 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衙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

行連坐

按本款意義注重互保連坐以示牽制清鄉章程早經頒行  
有案各縣急宜立即舉辦務使韓人與韓人彼此互保以資  
監查一面仍應查照前頒業主連帶負責通令所有韓僑均  
行責令業主就近從嚴監視

二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嚴行禁止攜帶武  
器侵入朝鮮若有記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辦理

按取締韓人私藏武器軍火前已通令查禁有案自應隨  
時屢續搜查有即沒收不容稍忽其東邊各縣如果發現



有攜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韓人應即登時逮捕送由  
地方官署審訊明確後再行依照此次商定辦法引渡韓岸  
官憲接收其或攜帶武器意圖為加害於我之人民之犯罪者  
自應歸我官府依法審判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僑令其繳械及搜索其所有槍械沒  
收入官

按原條所謂解散韓僑即如韓人結僑或設立機關或有持械  
結隊行為而言並據韓朝韓總督府所派之三兵局長陳述韓僑近

有不携武器到處遊說煽惑勸捐者均在應嚴重取締之列我方為誠意協助友邦只准互保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嚴禁違者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有防鳥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嚴重搜查沒收

按本款與取締韓僑私藏軍火原素相同無須再行解說唯防鳥之槍應以祇能震驚野鳥不能擊物者為限

五中國官府應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僑首領即行引渡

按此次該朝解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於到奉之後曾提出  
在滿韓人不逞團體一覽表一紙請求查拿等因刻即照印分發  
各屬按名查拿但引渡一節東邊各縣由縣知事行之其內地  
各縣應即送交該管就近交涉署核辦

六中日兩官府應互相通知對於取締韓黨實況

按此款係為彼此互通聲息便於搜勦韓黨起見沿江各縣均  
照實行其內地搜勦情形應即分報主管官署查核辦理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為辦理

按此款最關重要查以前日警私擅越境擾害行為層見迭出自此款商定之後或不至再蹈前轍我方為自衛計應採相當手段加以制裁即彼確因追逐韓兇亦不得入我國境儘可遣徒手逃查或韓岸韓民二名以下通知我岸由我警員代為勦捕數捕實况知依照第六條辦理

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按此款已力交涉機關分別進行

呈為孫暹與韓人在成栢私結契約已呈廳作証碍難追繳報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

藏錄

呈為外人在成栢強種田地請交涉由內開呈悉查該韓人在成栢竟

帶領韓人強行栽種殊屬不合仰仍由該縣速飭該管警察禁止勿令再往強種

并勒令孫暹將前私結契約退出呈縣註銷以資完結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當即令行警所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遵即令行第三

區區官楊霽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覆稱當飭第一分駐所區官馮景珍遵

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孫暹係在奉天大南關境界居住但詳細地址未明親經查

找終未訪獲巡官遠往溝連屯勒令韓人在成栢房保唐恩啟將在成栢找回以

使道至孫暹處勒追契約據該係唐恩啟旋得崔成栢現在奉天小西邊門外  
皇寺後大樓居在查孫暹與崔成栢私結租地契約當初係在崔成栢手收  
執現因崔成栢將孫暹在瀋陽地檢廳呈控在案經崔成栢將前私結租地契約  
呈交法廳作証現難取回實未在孫暹之手遂將地檢廳處分理由書携來當經  
查閱無異並據崔成栢房保唐恩啟及該地行副唐承金結稱以俟崔成栢  
等訟結後必將私結契約追出轉報註銷地官深恐私結契約既在韓人在  
成栢手收執交廳而孫暹方面當然無存故爾未能前往追索至於韓人  
崔成栢自被日警劫去後永未露面今既未知下落可否傳獲送案呈請

核示等情前來理合檢同保結據情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所長覆查  
無異除指令該區聽候示遵外理合檢同保結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  
除指令仍將孫道傳送來縣以憑訊奪外理合抄同保結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 保結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勉漢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具保結人警察第三區第一分駐所勾連屯村副墜軒人崔成柏之房保唐恩啟  
 等今保得軒人崔成柏與孫顯私結租地契約一紙奉令追出送縣註銷以覓完  
 結等情<sup>民</sup>等頃詢崔成柏謂稱私結契約並未存在孫顯之手現在民手存留於月之  
 十五號在地方審判廳呈控該孫顯等詐財立案持此契約作為詐財證據刻下契  
 約却在法廳物來北案終結定將契約交出結銷<sup>民</sup>等逆赴廳詢問寔係否  
 孫顯等因此地事訴訟此案完結<sup>民</sup>等定將崔成柏等私結契約追出送所轉知  
 註銷倘崔成柏拒不交出等情俱歸<sup>民</sup>等担員完全責任所具保結寔實

村副唐成金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具保結人

房保唐恩啟 報



呈為韓民金泰俊携同情愿歸化中國國籍情形檢同保結切結各  
(存底)  
一紙一併報請

鑒核恩准轉請飭予執照事竊查身界橋居韓民金泰俊一戶呈會

聲稱伊園家均情愿歸化中國國籍所有一切國課稅款等項甘照

華民一律完納如有違犯情形但愿服從中國法<sub>律</sub>歸定治<sub>理</sub>四非不

情甘均愿祈代為轉請等情<sub>村長</sub> 復查該僑民共男五丁女五口於民

國八年間寄居<sub>界</sub>迄今六年之久並未發生意外之糾葛據該

僑民閩家均屬安分良善以農為業並無違禁整不法之形為是迄今  
伊閩家出具切結並取有債界寄居該國韓民與伊同座互保者連名  
出具保結一紙等情屬實定僅將韓民金泰俊全家情願歸化情  
形暨檢同保結切結各一紙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懇准轉請飭發執照施行謹呈

興京縣知事監督蘇

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播呈韓係金齋後殿明化中

因風籍琴情（註）弦取有日卒退籍

（註）韓氏不籍

執證方勝有致完美有步此攻社  
播呈有自較合呈驗再奪此批

青月九日

廿

切結

具切結人韓民金泰俊眷屬等令於

與切結事後奉結得情因身等

於民國八年間寄居紅石砬子界迄今六年之久不欲他移

情願保善歸化中國國籍所有一切國課稅款等項甘愿按照華

民一律完納如有違犯情形甘愿服從中國法律歸定治

罪不麗此係情甘均愿並無返悔情弊可出具切結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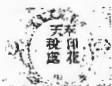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具切結人金壽俊

父允澹

弟仁俊

弟禮俊

保結



具保顏紅石磁子釋民朴京浩等合於

與保結事依奉保得同座金壽俊全

家歸化中吐國籍情形實屬情愿並無後悔據該戶圖片均屬妥

分以農為業寄居本界六年有餘並未發生意外之糾葛及違碍情弊  
嗣後該韓民如有不法及違背情弊等甘負完全責任結是寔

中華民國

丁酉年六月十九日具保結人韓民

朴京浩

李在京

金 徹

鄭子三

吳益道

金京燦

金萬俊

令奉天吏部員

案准東三省鹽運使函開，接貴東緝私局呈稱：云案  
細公祖等因，查韓人運私，擊傷緝私員，巡前准來電  
業經分令在案。准電而因，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  
該員即便查辦。案嚴重交涉，具此令。

訂抄地圖一紙、診新畫一紙。

圖詳與地插拒北韓 (小十五七推午日四月六)





醫第八十九號 診斷書

王五珠殿

三十五年

箇月

病名打撲劇(前頭部中間係硬性物品所打劇痕圓形深約二分紅腫劇痛似傷神經頭內部疼痛昏迷腦稍震盪脈一分間一百五比平常人快三十至心跳耳鳴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 孫鴻章印

京奉鐵路總局之使公署公函 十單 理字第二三號

敬啟者案查本月九日據安東緝私局電稟日警保護韓人運  
私槍傷緝私員巡五名並有武裝日警四十餘名到局橫行不  
法等情業經電達並派白知事斌安前往調查在案茲據該  
局呈稱本月九日上午十二時許據六道海卡長李明坦來局報  
稱卡長於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司  
機秦克儒司舵楊春富一號巡船船長范吉有二號巡船船長魏紹徽

隊目王聘三步巡韓岳東戴佐忱姜得勝水巡王玉珠呂元勳  
馬向陽趙鳳山房家起許興家馬向春孫祥生等駕輪在江上  
游緝行至江橋上游頭道坡口江面見由韓岸駛來小尖嘴船一  
隻上有韓仝三名船上滿載草袋逕奔我岸而來待其將近我岸  
始近前檢查果係韓私正擬拿獲此時岸上已聚有韓人二三百  
名並有日警四名各持手槍指揮韓犯拋石痛擊密如雨下然各  
員巡等雖被石擊傷仍忍痛抵禦毫不懼縮卒拿獲韓犯二名並

船一隻正欲撥輪開駛間日警即向我輪開槍射擊當將司舵

楊春富兩腿擊受重傷隊長劉幹臣脅部擊穿暈倒艙內

不省人事此時岸上又來日警四十餘名各持槍械同向我輪射

擊我方為正當防衛起見不得已遂亦開槍對抗斯時又將一號

巡船船長范吉有兩腿穿受重傷步巡戴佐忱右臂穿貫一彈

水巡王玉珠頭部受彈傷卞長暨二號巡船船長魏紹徵水巡孫

祥生馬向春韓岳東姜得勝許典家等均各被石擊傷輕重不等

日警仍由岸上射擊不已彈如雨下我方一面抵禦一面撥輪急駛  
但彼眾我寡又多被擊傷已失抵抗能力盜船致被其奪回江  
岸日警見我輪行駛既遠始停止射擊但仍由江岸尾追不已我  
輪行至太古碼頭遂停泊焉未幾岸上日警四十餘名復追至

怡隆碼頭附近到處尋找我輪尋警幸未被撞見得均免傷亡  
後經水上警察閩科長率警攔阻始向他處而去卡長見日警  
已他去始將受傷員巡分別抬送安東鴻章兩醫院醫治此次

打破玻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並將輪船打成窟窿十六處  
韓犯二名一併帶來請核辦各等情止據報告間乃有日警署  
青木警部及市岡警部率警六七名各手持匣槍到局交涉止  
談判間復由千田警部率武裝警四十餘名亦均各手持實彈  
匣槍闖入局內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在各室內任意搜翻監視職員  
行動竟敢逮捕並將大門把住禁止出入此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  
領各機關首領來局訪聞者均遭阻止不令進內會警察廳陳

廳長及湯師長先後聞信到局向之嚴詰為何率警越境佔領官廳日警初則仍依舊充蠻副知理曲於午後一點半青木警部雖今後來之四十餘名警察由局撤退但並未直接歸去逕向道署前街六道口通江街一帶示威橫行各處搜尋意欲逮捕我方員巡警搶奪安瀾輪船商民恐慌紛紛閉戶秩序大亂後經水上警察及高埠警察等嚴加制止始行回去此時局內尚有青木警部及便衣警察五人經湯師長及陳廳長等之詰

問亦無言退去斯時局內秩序稍見恢復當即提訊韓犯李成  
乙供認久慣販私聚眾拒捕不諱復訊據安錫道供稱韓人拒  
捕日警首先開槍射擊傷員巡等情屬實現在隊長劉幹臣  
船長范吉有司舵楊春富傷勢甚重能否有性命之憂尚難  
逆料至王玉珠戴佐忱傷勢比較稍輕不致有性命之憂其他如  
孫祥生馬向春魏紹微韓岳東姜得勝等係被石擊傷尚較輕  
微當在醫院分別取有各該傷人診斷書並取有傷人照片用備



証明而使交涉查韓人拒捕事件迭次發生日警初則暗中保護一般韓犯猶存懼心不敢公然敢違此次韓人運私聚眾拒捕日警竟公然保護却同韓犯首先開槍擊傷我方員巡多名猶未足逞其強暴事後復率武裝警察越境橫行包圍官廳並在安東街內橫行示威其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此為甚蠻不語理慘暴情形寔屬令人髮指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保國權而維憲政除函請交涉署

嚴重交涉並將韓人盜犯二名函送交涉署轉送日領德處外  
理合將韓犯拒捕並日警幫同槍救我員巡詳細情形並檢同傷  
巡診斷書十紙韓犯抄供二紙地圖一紙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鈞  
署鑒核速行提起嚴重國際交涉指令遵行寔為公便並據  
白斌安復稱案奉鈞署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案據安東緝私  
局佳電稱日警保護韓人運私員巡本日午十二時緝私日警鳴  
槍擊傷員巡五名均已送至安東醫院傷勢危險日警復武裝到

局四十餘名施行不法等情據此查日警既保護韓人運私又擊傷緝私員巡珠屬蠻橫不法已極亟應詳查真相以憑據理交涉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確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於本月十日早七時由營啟程於十日夜間到安東當即投寓客棧稍事休息即親至肇事地點詳加查驗並博訪周咨業將當時真相調查明確謹分別詳述如下(一)查肇事遠因與近因也據訪聞從前韓人運私並無團體之組織均係個人自

為日警雖不誠意取締亦不加以保護各該韓犯幸而得由韓岸偷運至安東附屬地內即可密秘銷售倘被拿獲是其個人之不幸其他韓人並不加援助亦不負損失共担責任故韓犯苟過見海關或緝私局人員即拋棄盜物自行逃走頗存畏懼之心即偶有拒捕情事發生其人數至多亦不過一二十人且歷任日本警察署長對於在附屬地前之江中緝私毫不加干涉故歷年在江中緝私尚稱順手並無如何風潮發生自本年春間開江後安東局之龍

局長對於在江上防範韓私方法籌劃極密防堵極嚴韓犯直  
無法偷運附屬地內各鹽鍋因無鹽亦均先後停製適因鹽稅  
增加一般韓犯以為偷運韓私益覺獲利于是積恨之餘頓生險  
計一面將從前漫無結合之慣犯二百餘名結合一氣組織一販私  
團體利益均分損害共担一面則勾通日警求其暗為保護故現  
任日本警察署尾崎署長對於附屬地前之江中竟認為附屬  
江時有干涉緝私行動經龐局長屢次交涉迄未得圓滿結果現

又聲言民國十年三月間安東交涉員與日領所定之取歸鴨綠江盜船辦法五條未經其政府簽字認為無效不能履行一般韓犯又得此保護消息心有所恃遂肆無忌憚於是先有四月二十八日之大拒捕案發生繼又有此次不幸之大慘殺案發生也此肇事之遠因與近因也(二)查此次日警慘殺我方員巡案始末情形也緣六道溝卡長李明坦於本月九日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及巡船船長范吉有魏紹徵並水巡步巡十餘人

乘安濶輪船在江游弋緝私見由韓岸直向鴨江錢橋上游頭通坡  
口處駛來小船一隻該卡長等即以正當手續近前檢查果係運私  
盜船正擬拿獲岸上無數韓人紛紛向此間奔走用石子亂擊其中  
並有日警四名手持匣槍親自指揮當時卡長李明坦船長魏紹  
徵水巡孫祥生馬向春韓岳東姜得勝許興家等均被石擊受傷輕  
重不等然各該員巡等仍奮不顧身卒拿獲犯二名盜船一隻岸上  
日警見此情形遂開槍射擊先將司舵楊春富兩腿受重傷繼又

將隊長劉幹臣由前胸打穿一彈當時暈倒艙內不省人事未幾日警又來四十餘名卧伏江岸木梁附近齊向安瀾輪船射擊槍聲隆隆彈如雨下該員巡等為正當防衛保全生命起見不得已遂一面向空開槍抵抗一面撥輪急駛斯時巡船船長范吉有左腿先受一彈繼而右腿又受一彈隨後步巡戴佐忱右臂受彈穿傷水巡王玉珠頭部近左心受子彈擦傷此時該員巡等已受傷過半早失抵抗能力繫在輪船上之鹽船遂被打回嗣安瀾輪船停泊太古碼頭



頭日警復由江岸中國地追至怡隆碼頭附近仍欲尋毆後經水警制止始行他去此時受傷隊長劉幹臣始由太古碼頭抬至鴻章醫院其餘四名均抬至安東醫院療治龐局長得此報告遂前往慰問嗣接該局電話謂日警保安系主任青木警部衛生系主任市岡警部並率警六七名均持匣槍在局等候該局長雷即返局與之交涉正在談判間復有警務系主任千田警部率巡查四十餘名各手持實彈匣槍闖入局內其執勢洶洶先將大門把住禁止出入後

到各屋任意搜翻並持槍威嚇百般侮辱斯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  
領各機關首領未訪者如憲兵隊長李隊長饒路警察局長張局長及  
安東警察廳陳廳長等均被阻止不令進內後陳廳長出示名片  
方令進院向之嚴詰仍充蠻異常後有湯師長聞信到局嚴  
令撤退警察否則即以軍隊包圍該青木警部自覺理屈始  
令後來之四十餘名警察由局退去該警察等出局後並未直  
接回附屬地復向道署前街六道口及通江街一帶橫行示威後

經水陸警察嚴加制止始向附屬地而去至此時在局內之青木

警部並便衣警察五、六人經湯師長之詰問自知理屈亦無言

而去其在醫院療治受傷員巡經知事分別慰問並取有各該

受傷人草供用資證明又親往安瀾輪船查驗見船身全体共被

日警槍彈打傷十六處又被韓人用石子打傷十七處計打碎玻

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當丢失刺刀一把兩節棍支警棒兩根

均屬實在復查至此案發生後日警對於江上警備益為嚴重

後前大海關附近向無警察現在該處無論晝夜派有武裝警察二三十人沿岸梭巡其原有鎮江丸輪船六曾添巡查多人在江中行駛亦咸意在阻止我方緝私保護韓人運私也是以韓人運私益肆行無忌安東緝私局因有武裝日警保護韓私恐再發生重大衝突並因傷巡甚多已失却緝私能力以上所得情形均係博訪周咨並詢諸當時在場員巡所報告均係實情毫無虛偽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各受傷員巡診斷書十紙員巡等草供

十九紙安瀾輪船驗單一紙肇事地點圖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  
施行各等情據此查韓犯結夥販私拒捕傷巡案件層見迭出  
前據該局呈報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江橋上游巡緝韓人運私  
船隻韓犯糾眾二三百人以棍石拒捕擊傷稽查姚汝傳舵工徐  
天賜船長趙金鐘巡隊何廣運等日警不惟不加取締反率武裝  
巡查六名持槍越界到六道海分卡款逮捕卡長檢視軍裝等情  
案內開具民國十年至本年四月安局緝獲韓人大宗船私案件表

並抄同稽核分所蒲代協理調查安東韓私報告書商請

貴公署照會朝鮮總督分飭朝鮮平安北道知事暨安東日領  
嚴飭日警對於韓人載運韓私過江及登岸時雙方加以禁止以  
杜來源而免滋事在案旋據該局呈稱於此案發生後韓犯乘  
隙運入大宗私鹽二萬餘包計高野洋行運入一萬三千餘包滿  
洲飲料株式會社運入九千包 服古力松運入三千餘包等情  
并准分所蒲代協理調查此案報告書到署當經指令該局詳

查此項私鹽屯存之處一面知會日警先行封存一面函請安東交涉署轉照日願將該項私鹽如數引渡去訖嗣又據該局呈報於本月四日在中國海關附近緝捕韓人私船韓犯嘯聚數十人飛石

拒捕擊傷水巡王玉珠額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幾致溺斃輪船玻璃登八角時辰表亦同時擊毀日巡查不加制止及到巡輪

強索韓犯運私船隻等情並經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願交涉暨

函達

貴署又在案該兩案正在交涉尚未解決此次韓犯又聚眾三  
百名飛石拒捕日警復先開槍射擊傷我緝私員巡損毀巡輪  
玻璃舵輪桌子船俸並受於眼十六處之多所獲私船一隻亦被  
奪去並有武裝日警四五十名越界到局任意搜翻監視職員行  
動並欲施行逮捕行為幸經湯師長等到場詰問始行撤退猶  
未遵行歸去沿街遊行示威各處搜尋我方員巡向未韓人敢私  
拒捕本署以為出於無智韓人今觀日警此種舉動足徵韓犯



販私拒捕恃有日警為後盾孰知號稱文明之日警竟出此橫  
行不法違背公理不諱人道之事殊出意外查各國通例鹽為專  
賣品不准越境侵銷我國鹽稅且有各國債約關係日本亦為債權  
國之一該處日警似此橫暴公然保護韓人運私侵銷我境影響  
鹽稅不獨破壞債約且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此為甚若  
不嚴重交涉何以維債約而保國權謹擬具交涉條件應請  
貴公署迅飭交涉署照會日領與前兩案併案嚴重交涉並請咨

行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暨與銀行團延開談判此後日側對於日韓人載運私鹽侵銷我境及糾眾拒捕情事如再縱任不加取締則鹽稅收入減少影響各國債權殊非淺鮮應由銀行團主張公道要求日側維持債約令飭朝鮮沿鴨綠江官吏暨安東日領嚴飭日警對於日韓人載運私鹽過江及登岸時雙方加以禁止杜絕私鹽來源而免再生事端除呈

軍署并咨請安東交涉署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暨指令該局

江面緝務不得以日警干涉因噎廢食仍應照常辦理各員巡  
因公受傷殊為可憫由署賞給奉小洋三百元應需醫葯等費  
併准呈候簽發外相應繕同交涉條款並抄圖供診斷書暨  
檢同受傷員巡照片蒲代協理報告書等件函請

貴公署查照施行再蒲代協理報告書尾叙與日本訂立之查  
驗高麗鹽船合同五條係民國十年三月間本署與日領協定  
之關東洲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五條茲謹一併抄陳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開送

交涉條款一件 診斷書十紙 地圖一紙 驗車一紙 草供二紙  
照片五幅 報告書一件 藍船取銷辦法一件

正片另存

安局交涉條件

一駐安日領事親到安東緝私局謝罪

二撤懲保護韓犯開槍傷人器到局尋釁之日警及有責任之

警察官吏

三拿解運私拒捕傷人之韓犯

四受傷員巡醫藥費由日領完全担任有因傷死亡者並須賠償死者遺族慰籍金

五緝私巡船體被日警放槍擊損及打毀舵輪玻璃公私物件應由日領員賠償之責並將奪回韓犯違私船隻送還

六安東車站附屬地內日人所設鹽錫三處應即時取消存鹽如數引渡充公永不准復設

七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韓犯拒捕獲乘隙進入堆存

高野洋行萬三千餘色滿

洲韓武會社八千色  
版谷乃松三千餘色

共私鹽二萬餘色一律引渡充公

八日領應確實保證以後對於日韓人運私過江實行取

緝不得再有此等不詳事件發生倘該犯等再有運私拒捕時緝私員巡得救中國緝私條例辦理日警不得干涉

九安東車站附屬地前江中為中國領水遇有日韓人販運私鹽緝私員巡有自由逮捕人並懲獲之權日警不得藉口干涉

十安東車站附屬地內發現私鹽經由緝私員巡知會日警應立即時同往協緝倘不及知會或遇必不得已時准由緝私員巡一面逮捕一面知會日警私鹽隨時引渡充公人犯交日警懲辦

韓 岸 地 詳 圖 警 務 員 地 事 詳 圖



譯蒲協理調查安東韓私業及鴨綠江一帶緝私情

形報告書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代理協理由營督行於當日下

午九時馳抵安東原擬於翌晨輪行赴大孤山所屬花坨

子叢泉屯等處視察益灘然後再返安東調查本年四

月二十八日發生之緝獲韓私業但二十六日並無輪船駛往大

孤山而二十七日晨雖經登報有輪前赴大孤山後以風浪大

雨亦未能開行復接孤鏡局電話告稱道途泥濘不便

旅行等語當經決定暫緩前往先行調查安東及該處



附近一帶緝私情形查前由運使函轉之安東緝私局長  
龐雪樓及收稅員陳錫齡之報告書內所述各節均屬  
實情茲謹將該項報告書附抄送

閱此案業經安東交涉員郝克莊代表並運使向日領事  
提出抗議以日警擅自越界干涉緝私員巡行使職務  
殊屬不合而日本官警方面則以緝私員巡於四月二十八  
日夜擊死韓人兩名為控告

代理協理

當即前赴日領事館關於最近緝獲韓私案及日

警干涉並鐵路附近之日本精鹽公司購用私鹽各節並與

日領事作長時間之談話在未至開談以前日領事先詢

以此來是否對於日警辦理韓私一案有所抗議

代理協理 即

答以此來係調查緝私員巡在安東縣務情形及韓民販私

日警屢次干涉並巡行使職務並擬與日領事等商關於

協助中國政府禁止高麗邊境韓民販私並取銷贖用大

宗韓私之日本精益公司之一切辦法至最近緝獲韓私一案

代理協理

答以此案業已由東邊交涉員辦理至嗣後或再有

抗議自當由敝益務高級機關直接交涉也日領事當即答

稱凡事干涉日籍人民日警自不便置諸不理且在鴨綠江

界線未經中日兩國明白訂定以前中國官警非先請鐵道  
附屬地內日警幫助自不能搜檢由朝鮮方面駛行之日本  
或高麗船隻近來緝私員巡歷次在鐵道附近之鴨綠江  
內干涉或捕緝韓人最近復將韓人兩名擊落江中以致溺斃  
至日警之前往六道溝緝私卡純係調查關於四月二十八日  
溺斃韓人兩名之詳細情形毫無他意且日警亦並非干涉  
或捕緝巡情事平時緝私員巡常至日警署探聽私鹽  
消息而日警亦常赴中國官署調查各項事務云云

代理協理

詢以鴨綠江之在日本鐵道及高麗一帶之一段是否日本官吏

即視為在日本管理範圍之內蓋大宗私盜均於此段發生也日領事答稱不特安東一帶之鴨綠江係屬日本管理凡沿高麗國界之鴨綠江均應屬日本管理並稱渠對於日警及中國巡警衝突一節早經料及蓋巡近來非常驕慢且對於日警職權亦多所不顧也如巡必欲過江搜檢高麗船隻則此種衝突可隨時發生

代理協理

當即聲稱凡船隻之在

鴨綠江北面即沿中國界線之一半如巡視為有販賣私鹽之嫌疑則自應即予搜檢而日領事仍堅持前說在中國兩國未訂有切實合同以前巡除先通知日本軍警

協助外不得擅自干涉日本人民

至安東日人開設之三精鹽公司據日領事聲稱前接東  
邊交涉員函稱鹽運使以該三公司購用大宗私鹽擬請  
完全封閉等情當即呈請日政府辦理大約不久必能將  
精鹽公司執照取銷並稱該三精鹽公司雖曾購用大宗私鹽  
但亦有向各鹽棧購用者渠曾見各鹽棧所發之收據但  
在實行取銷精鹽公司以前必先與中國政府籌商妥  
善辦法嗣後須供給最優等精鹽並須訂定公道價格以  
資購食日領事並稱中國所定精鹽價格過高每担需現

小洋九元而日本精鹽公司鹽價僅每担日金五元等語

代理

協理

答稱日本精鹽每担日金五元不能視為正當價格蓋此項精鹽均係以賤價購買之私鹽所製也

上次

代理協理

赴安東時曾赴各該精鹽公司視察此次復行前

往茲查各該精鹽公司日夜製造精鹽而其中一公司名高益者積鹽最多均以袋裝分為四架堆存該公司隣近空地內上覆秫秸估計約有八千担左右

代理協理

曾攝有照

片一張其他二公司亦有相等鹽斤堆存各該公司棧房內

但

代理協理

未能前往一視本年五月間私鹽之售給該三公司

為數約有二萬担左右

代理協理

深信此項私鹽為數甚鉅

蓋

代理協理

前次赴安東調查時各該公司空地內所有鹽斤

為數甚微想各該公司因聞有取消精鹽執照之說故極力  
收買大宗精鹽也

代理協理

購得安東地圖一張對於日本人民居住各地均極明

瞭日本鐵道逐漸向西拓展業展至六道溝該地一半屬於  
日本鐵道其餘一半則為中國領土至兩國界線係一狹小  
街道由水上警察署河口起向北距離極近安東附近一帶  
巡緝極為困難私販為數約計二百有餘大半係屬韓民

緝私員巡不特須抵抗此項鹽梟且須抵抗日本警察之反對惟緝私兵力雖屬單薄而俱能竭力從公設法阻止轉私過江侵入安東地界殊可嘉獎現有緝私員巡為數過少恐難抵抗此項私販至少須添加緝私兵四十名添購摩托舢板並須發給緝私員巡自來得手鎗俾便自衛蓋此項鹽梟視盜巡之死毫不在意也

安東海關人員對於此項火股鹽梟亦不敢稍攔其鋒蓋恐危及生命據安東理船廳哈勃特君面告海關人員殊



無能為力而日本警察又不願協助改實無從查付此項

大股私販

代理協理

當即詢以中日兩國界線如何劃分據稱

係以鴨綠江中心為界惟常有日船停泊於中國界內而該船船長堅持為仍在高麗界內者

代理協理

在離安東以前復調查日精鹽公司向蓋棧購鹽情

形據調查所得民國十三年間日精鹽公司曾向公記及

同盛益等蓋棧購用數担

代理協理

業已函令收稅員將自

十三年起售與日本精鹽公司之已稅蓋斤確實數目

查明具報矣

至日本警察前赴六道溝緝私局係為查詢當日爭鬥  
時緝私員巡警名門鎗擊事蓋彼等(日警)聞有韓人

兩名被擊落水之說

代理協理

當即詢問六道溝緝私局員巡

據緝緝私兵當特確曾向空放鎗意欲嚇退私梟如真  
有人落水則係爭鬥時由船上誤落江中以致溺斃該溺  
斃韓人兩名似在私鹽案發生八日或十日後始行查覺  
當即撈至岸上由日本官吏查探真相當查詢時緝

私局長曾便服到場並親見該溺斃韓人兩名由日人  
檢驗惟各該尸身並無別種損傷痕迹僅耳部似被魚蝦  
或其他鱗類咬去

各該尸身其有彈傷則日本官吏早應通知緝私局現  
因查無損傷故於檢驗時並未通知及邀請緝私人員  
到場也

代理協理

在安東交涉署曾閱及與日本訂立之查驗高麗漁  
船之合同計共五條茲特抄附呈

閱此項合同已得日領同意僅係對於日本鹽業公司三  
家而訂惜未包括在鴨綠江行駛之普通船隻也

協定關東洲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五條

一關於未持有關東廳民政署發給之證明書或持有證明書將書中  
緊要部分擦傷更改字形或偽造變造者一律無效

二關於持有證明書之鹽船在途中密賣之措置或鹽與證明書所  
載之數目不符者當由中國官憲派在官巡役看管一面將詳細之

事實照會本館俟有答覆再行按照中國章程處分至未攜帶證明書之盜船應由中國官憲自行處治

三 證明書記載之上陸地點非中國領土以朝鮮地名記載之

四 盜船航行途中因風波而停泊於中國岸避難時雖有得至就近緝私局報告情形之規定此實際上殆有不可能者如風波既息即開船前往目的地而停泊地距緝私局有數里或十數里不等若令船夫前往報告未免太受勞苦因之此等報告可一切免除若其間有不正行為者中國官憲可任意檢查

五 盜船暫公認以左列之三處為限但公認之會社又組合之名稱如有

增減之處由安東日領館通知安東交涉員再通知東三省鹽運使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皮子窩

皮子窩鹽業公會

皮子窩

鴨綠江運輸株式會社

新義州

呈為遵飭呈繳韓僑金泰俊在日本領事請發許可退籍證書仰祈

鑒核查收備案事竊因<sup>村長</sup>呈請韓僑金泰俊情願歸化入籍等情案蒙恩批

飭准其入籍飭令<sup>村長</sup>轉令該韓僑應在日本領事賜發退籍許可證方可入籍

立案亦令取具韓僑金泰俊入籍甘結以便存查而照核實等因奉此  
村長  
即轉令金泰俊在日領事請發退籍許可証一紙除將金泰俊甘結前已呈案外是  
以備文呈送

鑒核查收存案實為公便謹呈

興京縣監督蘇

興京縣第一區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呈暨執據已悉查此項執據是否退籍  
憑證應俟轉誌

省署核示再行飭遵仰即轉飭該韓  
民知照執據存抄批印恭此批

六月廿七日

月

一



呈為具報韓僑金泰俊情願入籍檢用許可退籍証  
書送請

呈核事、案據第一區管界紅石砬子村長李春忠呈為

村內僑居韓民金泰俊情願歸化中國國籍、該韓

僑金泰俊曾在日本~~領事~~領有退籍許可證一紙呈

報到縣查韓僑入籍應有該日本~~領事~~發給退籍

許可證、方准入籍、該韓僑金泰俊既願入籍情殊

切切現  
日本許可退籍証呈請  
此項執據是否

退籍憑証、知、無從查攷、  
未敢松行、  
認為有效、

自令該韓民取具保結、並造具入籍冊、  
另文呈報、

除飭該韓民聽候外、理合檢同執照、備文呈送、

奉核示遵、  
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執照一紙

吳隆興 字鼎初 字 〇〇

公文第六三八號

譯

敬啟者茲據瀋陽縣高連屯居住韓人崔成伯  
等呈稱崔成伯於本年一月由貴國人孫暹承租  
得城西塔灣之水田六十日耕地之耕種權交  
與孫暹小洋五百元為保證金又西塔大街居住

韓人崔容河於本年一月租得城西塔灣水田五十日耕地之耕種權支與孫暹小洋三百元為保證金嗣後孫暹將該項地以小洋一千元租與貴國人王明宇名下竟不履行前約保證金亦不歸還原籌保證金之二十餘戶韓人農民全部流離陷於乞丐之狀態呈請迅為交涉解決等情附抄契約書及誓約書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傳諭孫暹迅將保證金八百

元歸還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抄件

大正十四年七月六日

交涉呈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古城面烟下洞  
住所奉天省瀋陽縣第三區高達屯

具呈人 崔成伯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翔州郡外南面南長洞

位所奉天城西塔大街三丁目第一區警署第二號十二

具呈人 崔容河

住所奉天城大南關第三警察署官燒鍋分駐所

第一百五十七號九間房胡同一百二十四號

被告人 孫暹

住所奉天城大西邊門外南市場公興行

被告人 馮順傑

# 事實

以上具呈人崔成伯如抄件契約書所載於大正十四年一月十日由地主即被告人孫暹將瀋陽縣城西塔灣橋西水田六十日耕地之耕種權租得交與被告等保證金小洋五百元言明於中華民國十四年清明節以內歸還具呈人崔成伯為條件萬一到耕種時期地主方面不履行義務租地人受損失時有承保人馮順陞負完全責任又以上具呈人崔容河於大正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由被告人

孫暹將瀋陽縣城西塔灣西段水田五十日以前列  
同一之條件租得交與被告人小洋三百元嗣後被  
告孫暹將以上之土地以地租小洋一千元密租與  
第三者崔洽具呈人等於本年二月四日將此情形  
呈明奉天警察署傳被告人到署審理之結果  
被告孫暹自訴自己之行為不當如抄件之誓約  
書具結書明履行契約萬一若使具呈人等不得  
耕種時可以相當之收穫量賠償等情在案  
而嗣後復將此地轉租與第三者王明宇業



已耕種緣對於此項土地由吳某人等外二十餘  
戶之韓人等集保證金預備開始耕種不但  
損失甚巨二十餘戶之韓人賦閔至今全部流離  
陷於乞丐之窮途不得已祇得吳文附抄契約書  
二紙誓約書一紙呈請

鑒核交涉將該土地之耕種權確實租得或取  
不得耕種權時即按誓約書以相當收獲賠償  
及保證金小洋八百元如數歸還亦可謹呈

駐奉總領事船津

具呈人

崔成佑  
崔容河

計附契約書二紙誓約書一紙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約合同(寫)

立合同人孫暹今將接買馮順墜名下水田稻曲地一段  
許陸指日言定信約與崔成佑名下分種按秋收以  
四陸分釐刀先交定洋審市小洋伍百圓至丁酉年  
清明前將所定之洋交還地至主四成佃戶陸成  
左墾地分釐刀稻種水利歸佃戶出納官錢



款歸地主出納自主合同之後只准崔成伯分種  
若轉租現種再得使用作為無效分種壹個  
年限為滿後事再議恐口無憑立此信約  
合同為證種地之時若起膠聯損失歸承  
任人完全負責担此是雙方情愿毫無返悔  
立案作證  
此化產落海陽縣城西塔橋西崔治所種  
之肥補遺

印

印  
啟慶

承保人馮順陞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壹月拾號立有種合同信約人陳慶印

信的(寫)

立信的人孫遷今將接買馮順陞所有坐落洛陽縣西塔灣西段水稻田壹段計五拾日經中人說允分租與崔容河名下耕種壹個年為限言明每四陸分歸地東四成佃戶陸成先交保証奉小洋參百圓存於地東清明以前還交佃戶奉小洋參百圓不得延拖箱種佃戶自理水利地東佃戶各控壹半警學款地東自理秋收在塘上分劈不得編稿此係雙方情願毫無後悔或有意外糾葛由保人壹面承管恐口無憑立此信的為証

印花  
稅銀

地東保人

馮順陞

印

佃戶保人

鵬樂山

印

承租人

崔容河

印

批言約書(寫)

右批言約事藩陽縣城西塔灣橋西前崔治所  
種之水田六 十日立合信約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  
日又蓋地水田五十日立信約於民國十四年  
一月十九日之兩部信約事項一遵無違若有與  
崔治而使佃戶崔成伯崔容河不得作  
農之境自地主相常有出給子損失賠償

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地主人

孫選

同

佃戶

崔成伯

同

同

崔容河

同

廣東廳警務處長

簽

公文第六三八號

大正十四年七月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船 津 辰 一 郎

奉 天 文 涉 署 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遼陽縣高連巷居住朝鮮人崔成伯ハ本年一月貴國人孫蓮ヨ  
リ城西塔灣所在水田六十日耕地ノ小作權ヲ得ルタメ保證金トシテ  
小洋五百元ヲ孫蓮ニ渡シ又西塔大街居住朝鮮人崔容河ハ本年一月  
城西塔灣所在水田五十日耕地ノ小作權ヲ得ルタメ小洋三百元ヲ孫  
蓮ニ支拂ヒタルニ其後孫蓮ハ右土地ヲ小洋一千元ヲ以テ貴國人王  
明宇ニ貸與セシ等全然前約ヲ履行セサルノミナラス保證金ノ返還  
スラ行ハサルヲ以テ保證金ヲ離金セル二十餘戸ノ鮮人農民ハ全部

流離シ巧ノ状態ニ陥リ居ルニ付此際至急交渉解決方別紙寫ノ通り  
契約書及誓約書寫相添願出有之候條詳細ハ右ニテ御了承ノ上速ニ  
保證金八百圓ヲ返還セシムル様孫達ニ對シ嚴重御説諭相成結果何  
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交涉願

原籍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古城面烟下洞  
住所 奉天省瀋陽縣第三區高連屯

願人 崔成伯

原籍 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外南西南長洞  
住所 奉天城西塔大街三十日第一區警署二號十二

願人 崔容河

住所 奉天城大南門第三警署官燒鍋分駐所  
第一百五十七號九間房胡同一百三十四號

被願人 孫暹

住所 奉天城大西邊門外南市場 公興行

被願人 馮順陞

事實



右願人崔成倫、別紙契約書(寫)一如、大正十四年一月十日付  
地主ヨリ被願人孫暹ニシテ、瀋陽縣城西塔灣橋西  
所在水田方十日耕地ノ作權ヲ租借スル為、<sup>借</sup>金トシテ、  
五百元ヲ中華民國十四年清明節以前、以被願人崔成倫  
ニ還付スル條件ヲ以テ、右被願人等ニ交付、第一耕作  
時期ニ至ル如主側ノ義務不履行ノ為、借地人ノ損  
害ヲ生ズル時、被願人馮順陞ニ於テ、承傳人トシテ  
全責任ヲ負担スヘキ旨ヲ確實約セリ、又右願人  
崔成倫ハ、大正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付被願人孫暹ヨ  
リ、瀋陽縣城西塔灣西段所在水田五十日耕地  
ヲ右同様ノ條件ヲ以テ、右借三百元ヲ右被願人ニ交  
付スル、然レ其後被願人孫暹ハ、右土地ヲ第三  
者崔成倫ニ若シテ借地料トシテ、右借一千元ヲ以テ貸

與之秘密的契約締結する事カアル為願人等八同年

二月四日奉天警察四番ニ該事情ヲ許願セシメ依テ

同票者ヨリ 神願人原暹シ時出シ審理ノ結果右原

暹ハ自己ノ行為不當ナルヲ遂ニ自白シ別紙於契約

書(寫)如ク契約履行ハ勿論第一願人等ナシテ

耕作ニ就ハサラニハ相違ノ收穫量ヲ以テ賠償ス

ルヤ旨ヲ指示的ニ与ルニ不拘其後更ニ右土地ヲ耕作者

中國人王明宇ニ貸與ニ耕作セリタリ當初右土地

ニ對シ願人等外籍人ニテ耕作戶トモテ組合的保

護金モ付付金ニテ耕作經營ヲ始メリケルモノ

シテ多大ノ損失蒙ルモノトテテラス今日ニ至リ二千餘

戸カ全部流離乞丐ノ窮途ニ墮リ故ニ已マツ

得又茲之別紙契約書寫二通折衷約書寫一通  
相添奉發候同右二地ノ耕作權ヲ確實取得セ  
之レカ若シ耕作權ヲ取得止能ハ廿八時ハ別紙據  
約書ノ趣旨ノ如ク相添收穫及保証金十坪八百  
元ヲ還償セ之レ様御交渉被下度此旨及  
御願候也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右發人

崔成伯印

同

崔容河印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殿

支文第六一號

辦警員曲望水譯

為照會事、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天宮加  
與奉天全省警務局長于珍、本年六月十一日在  
奉天交涉署、以協定之取締不法鮮人、并奉  
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局長于珍、與朝鮮總  
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局長國友高謙、在奉  
天全省警務局長、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  
行細則兩案、以皆單屬貴我兩國警務察  
官暫行事項、於中日間之條約解釋問題、毫

此關係且至適用地點僅限於奉天省東  
邊道尹管下同時於條約上之開放地力論以  
何不能實行此項細則者為當然之理也。關於  
棠公梓翁國外孫大臣訓令等事用特聲  
明相及云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照會  
奉天巡撫署長高

驛傳總領事 躬清在 叩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公文第六六一號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幣 津 辰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天交涉署ニ於テ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  
矢宮松卜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  
取締協定並ニ本年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奉天全省警務處  
長于珍ト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課長國友尙謙トノ間ニ取定  
ラレタル鮮人取締辦法施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ノ暫行的  
打合ニセ事項ニ關シ日支間ノ條約解釋問題ニハ毫モ關係ナク且ツ  
其適用範圍ハ奉天省京邊道尹管下ニ限ルト同時ニ條約上ノ開放地

ニハ勿論之ヲ實施セラレサルコトハ當然ノ義ナルモ帝國外務大臣  
ヨリ訓令ノ次第モ有之候間爲念茲ニ及聲明候條右様御了承相成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訓

乃以後事。案查國於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  
矢宮。松與奉天。全有警務處長于珍。協定取締  
韓僑辦法綱要一案。接准

貴館第六六一號來函。敬已閱其。查此案原係

貴我兩方警署審官局彼此乃維持國際治安

起允通協定之辦法初起未定兩國外

機關不便事後再行定議阻礙此種

義業於茶次會允仍按以上各議辦理

未以該報欽此承認相商以後

查照內希諒解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呈為調查日韓僑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造表送請

鑒核轉飭文涉事案查日韓人民僑居奉省境內者觸目皆是尤以東邊一帶為多僑居日久轉  
為生馬或賃屋、營商、或租田種稻、或貸借金錢、或典押房地、我民貪一時之小利而遺無限之隱  
憂蓋交易既成該僑民等對於所租房地任意翻蓋溝通不容業主過問一經接約追取租金  
則藉修房挖壕砌詞抵賴者有之否認業主故為頑抗者有之甚有至期不退房地公然霸為  
己產者亦有之非獨人民私權時受損失即國權政令亦不無妨害若不設法限制不唯交涉日益  
繁雜即此無形之侵略亦有不待不思慮預防者<sup>誠</sup>處有見及此已於上年五月間繪具表式通  
令各屬調查具報在案茲據先後填送到處除已隨時指令認真查防人民私擅租賃典賣並將

已起驟葛各案從速交涉解決具報外理合將調查外僑藉端抵賴所發糾葛事項彙成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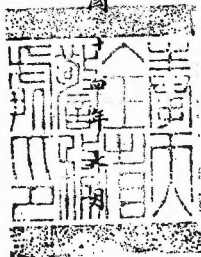
具文送請

鑒核轉飭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附呈 各屬外僑交易糾葛表一本

中華民國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



十八

日

# 各廳縣外僑交易膠糖表

別 中國業僑民國租與買賣田房及他項交易外國官用民

縣 主姓名 籍姓名 價 值 年日期限 用是否立案

膠 糖 抵 賴 情 狀

台 安 李永林 日 人 租房三間  
岩崎鶴松 一百二十元

一年限 民用未立案

至期滿時業主不租該日人亦不與倒出

安 桂昌

日 人 租房三間  
平井德治 一百四十元

一年限 民用未立案

至期滿時業主不租該日人亦不與倒出

蓋 原中國人李日

入 平房八間 自民國六年

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給日商大平號即平野

健太郎名下共價奉小洋二千五百元於民國十

平 岐山韓英日 商大平號

世利又三郎 每年租價 八月三十日還 入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世利又三郎居住之房原業主原中國人李日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給日商大平號即平野健太郎名下共價奉小洋二千五百元於民國十二年六月經大平號翻修現由大平號收房租

營 英 人 買樓房一

羅麥森 百零二間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

事館立案

查英人羅麥森之樓房一百零二間係於光緒二十一年置買惟買賣樓房之經手人均行不在

察 羅 鐵 嶺 縣 於 絕 福

日 人 租草房一間

一年限期 民用未立案

藉口修造房屋需款過鉅霸佔不退

嶺 於 絕 福

山崎清一 全年四十元

一年限期 民用未立案

藉口修造房屋需款過鉅霸佔不退

安東縣

陶海亭

租押華房三間  
宣統九年  
起十年為限  
價三百元

該房係在集安商  
埠內為官署舊址  
權共為官署舊址  
不立案 係舊址  
遷查考

滿期匪契霸居不容抽贖

李貴發

朝鮮  
林道成  
以買賣交易  
大洋四百零  
七元六角八分  
並在月借款  
六百元

未定限期

民國查查於民  
國九年十二月間

討款不償並被林將李之頭部毆傷

北鎮縣

趙世昌

井上嘉吉  
井上嘉吉  
百一十五元

宣統元年  
四月居住

氏用當商未  
立案

日人租房後自修門臉三間由奉令取締交涉  
結果驅逐出境該日人以修門臉花錢三千五百  
元要挾抵賴經濟藉子鎮警署區官商會  
董公估從優作價一千二百元該日人堅執不  
允以致標榜不清現正在呈請警口交涉署  
與日領事者交涉間

遼源縣

許永生 韓

租價小洋八  
房三間地九十  
千零七十  
五天氏國九年冬

氏用未立案

為許永生左萬榮立向韓人李西河討契毀  
約因在日領事館及中國道尹公署與訟  
在案

左萬榮 李西河

千零七十  
五天氏國九年冬

宣統十年為限

會同廳

志鍾英

大清文次部  
鎮樓南大街  
門牌三元號

不詳不詳

詳像館是否立案不詳

氏用水清照  
查水清交印住房原係清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石大印租與華人志鍾英房屋後經望日石大印私  
轉租給水清文次部居住因歷年久該日人

業主不詳

日 本  
錄田頭勿大  
南門裏大街  
門牌一一號

無

無

郭成貴

日 本  
吉隆岩松嶺  
小街門牌五號  
百元  
租價每年三

無

未立案

汝署此案

汪恩興

日 本  
中法五邦大  
東園水後街  
門牌三五號  
千五百元  
指房間向日  
入借價小洋  
六個月還清利息  
南洋信局及信局奉

民國四年五月三  
日實行增價至前  
日實存增價至前  
六個月還清利息  
南洋信局及信局奉

未立案

因本利相積為數甚鉅汪恩興要求以房租為  
利息中法五邦否認已經支波着彼向日人交涉  
現正進行尚無結果

馬世顯

日 本  
本原市仰小  
南園大街門牌  
門牌三五號  
百六十五元  
租價只居三間  
每年租價一  
日遷入無限期

民國四年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一日遷入無限期

未立案

該日人飯口在仲大現住門房二間前業主徐金龍  
日在某某因案出走時該日人看管其房現  
在此房已賣給李玉麟李業廉催遷移不交房  
竟居不易不肯交房費轉討交涉着文涉

李玉麟

日 本  
飯口在仲大  
南園大街門牌  
門牌九六號

民國四年三月  
遷入無限期

未立案

該日人安齊滿一節佔用官地違章建築一案前已  
查明該處原為八級官廳於十八年前在清官廳時有  
中國人宋萬發私自佔用建築小房一間並未繳納地租  
每月僅繳同善堂小洋五角經營小本生意意未久即

官地皮

日 本  
安齊滿一節  
南園大街門牌  
門牌二五八號

宣統元年三月  
遷入無限期

未立案

該日人飯口在仲大現住門房二間前業主徐金龍  
日在某某因案出走時該日人看管其房現  
在此房已賣給李玉麟李業廉催遷移不交房  
竟居不易不肯交房費轉討交涉着文涉

清興心抗額不認志性為業主現下雙方在  
取順則未成訟聞

滿鐵公所公用  
豐盛街頭係日本滿鐵公所及所佔之房間共三處  
一為滿鐵公所一為滿鐵宿舍該內處房間原  
係鐵人租與華人者有清光緒三十三年日俄戰後因  
俄政府收日人佔用故無契約年限

蘇生堂氏用  
該日人二年未給租又不騰房業主已在文  
汝署此案

被日人與西家萬發手內川港市統三十第樓買閣  
設商舖民國五年三月與日人將此房轉賣交前瑞  
那以開新舖未經官署許可東家已故多年無法查  
究前於民國九年十月該日人私建樓房經三署查明  
以上情形呈請文法備價贖回以重國土利經奉令  
由署會同文法署查員並司署都寫山前往勘  
估經允包中外工程人前往勘估一切建築工料按  
最高價目計值一千六百餘元該日人借口修繕  
並損失九千九百餘元實屬高價贖回藉以要挾  
恐恐心藉延遲經文法署嚴行文法至今仍無結  
果現該日人仍照舊佔用

張子珍

日 承租價每年 民國九年九月  
松井清作 奉小洋六 搬入無限期  
大信洋行 百八十元

日 用未立案 房東現正催房戶移出

胡君實

日 本  
伯喜治

民國十年搬入 岩尾商店  
元用未立案

此房係田中新洋行復轉租租來與伯田

張鳳翔

日 本 每年奉洋 民國三年六月  
與刀久吉 六十元 無限期

日 用未立案 欠二年餘房租未給亦不移出

王惠臣

日 本 每年奉洋 比前十三年三  
西山勤一郎 一百二十元 日無限期 未立案

德威院日用 此房乃大都洋行包租王惠臣由民國六年  
起在大都洋行取租

劉奎仁 日 本  
坂本平太郎 房無租價  
民國九年三月 坂本洋行民用劉奎仁將契紙押於該日入手錢無利息  
無限期 未立案 房無租價

馬振文 日 本  
石田福次 每月奉洋三元  
民國三年三月 民內未立案 以無處租房為借口不遷  
起無限期

李步雲 日 本  
松井小右衛門 每年奉洋四百五十元  
民國十年七月起 日領事館立案 院內有該日入自蓋房一間  
十三年七月止

靳澤普 韓 國  
朴承薰 每年奉洋三元  
民國十年六月 清香園民內未  
起無限期 立案 該外人以修理房費為借口不遷移

王佩書 日 本  
成清地三郎 每年奉洋壹元  
民國四年八月 福祥號民內  
起無限期 未立案 院內有該日入自蓋房一間

寧品一 日 本  
高懸真次郎 每月奉洋壹元  
民國十一年三月 民內未立案 該處原係官地該日入自蓋樓房二間  
起無限期

公 日 本  
三田村文雄 每年奉洋壹百元  
民國九年八月 民內未立案 院內橫牆一道該日入自砌  
起十五年限

公 上 日本領事館 每月奉洋十元 起算限期

此用未立案 該院原有後厦二間該日人改為二間平房

王玉崑 司 承 每年奉洋 民國十五年二月 下和告 一百九十五元 起算限期

此用未立案 該院自門後厦天醫該日人自己添造

日本領事館 小 川

官目立案

此處係日本赤十字病院原係官廳於赤十字  
不夫日本領事館赤十字社奉天支部長小池張  
造與奉天支隊長于沖漢商辦年月日及詳情  
內容不知所有文件均在該院總社聯合聲明

積善寺廟產 捐員昇

捐員昇係與  
山崎伊助共在  
尾房八間捐員  
費待得為不詳

不 詳 此用未立案

直該日人與山崎伊助司居其房係由前喇嘛噶兒  
那喇土又名金玉堂所租因該喇嘛於民國十五年  
積善寺遺棄其地可藉喇嘛噶兒那喇土又名青  
山莊辦而本清是即於十五年十一月因病身死現任住  
持喇嘛名阿本青又名本青見慶向日人選克日  
人怡則雅托不見經言前曾以銀款探探其地不列年  
限故迄今仍不交房租亦不撥出

拒 仁 縣

尚說水記院 辦 僑  
董事劉明之 東昌公司  
人金鹿霖

未 立案

據金鹿霖在東北區志記保護況甸子地方聞該東昌  
公司民國十年冬間因營身不佳乃商先劉明之由水  
記院付與金鹿霖小洋五千餘元由東昌公司出立  
字據共同營業金鹿霖竟以此款分債私債並將  
銀未備若形置他處後去般未有妥善情事遂將  
東公司改為五倫公司私立合同致水記院營身之司  
師轉至損失劉明之聞知於上年六月間呈訴劉  
君經官前在列金鹿霖營的債還小洋五千一百



縣河柳

日 人  
首藤首

餘元和適展不償仍照原約將銀米機蓋及及運放租一併歸劉明之管有效蓋在案  
查言人首藤首原租中間人孟慶祥房屋後經日本天事青以指房借銀轉移於日人首藤首現被孟和知將原業主孟慶祥連帶勒令設法抽回

黃靜宜

日 商 奉小洋四萬  
勸業公司 二千元

未定期限 氏用未立案

先是劉文鳳等有地二千方押借日人白在九二萬五千九期任滿面轉與黃靜宜勸業公司謂可在允曾以當押借該面金票十五萬元俟使該商路地不文

三畝堂

日 商 奉小洋四千元  
正隆銀行

氏用未立案

錄錢寶和將自己房地賣與李俊卿嗣因李俊卿有轉賣與人檢經由三畝堂備價贖回租李俊卿稅金受償現正隆銀行謂該地已由李俊卿轉賣該商擬設法

王克好

韓 人 租山地十畝  
朱文柏 查開詳完

氏用十五年 氏用立案

查此戶與金立文同種一地所納租銀應二戶均繳核朱文柏抗納不納

縣京興

隋天雲

韓 人 租平地數畝  
朴在聖 三圖詳詳完

十三年十二月 氏用立案

因修葺房屋抗交租銀

白鳳閣

韓 人 租平地十畝  
朴士華 一圖詳詳完

氏用未立案

欠債甚多久不抽出業主連索租報該佃戶先行抗納不納經區長排解未結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號

令興京縣

抄及也

呈件均係轉僑金泰俊此呈係民籍簿之副姓堂均蒙  
混為日本籍可返籍証書殊屬作是此語既入國籍應  
毋庸設証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十八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為合詞登諸公布事案查職等前與朝鮮總督府警務  
局長三矢宮松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網要一案業經附加按  
語登諸公布在案茲於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李大全  
省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可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  
務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一二等並  
邀集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邊道署外交科長  
張廷鏡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迪共同列席與議  
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條  
仍以中文字各繕二份經我于珍與該代表國友尚謙代行

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當將細則闡連之僑居旅行  
遷移~~入~~境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擬以便附發施行唯查韓  
人現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餘人之多幾於營縣者之  
對於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旅行入境  
各證由各縣自行印發不准彼此參差難期劃一亦殊失慎  
重考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  
以資考核而昭整齊所需工率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  
扣什一藉資歸墊除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共限  
制韓人入境各規則現正從事酌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

核示通飭各行外所有招請公布商定取締韓人辦法  
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證書抄由我處印發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檢回抄件書表合詞答請

呈核示這絕行再此案由我處主稿會同交涉署東  
邊道尹公署鴨潭兩江水警局辦理合併聲明

附呈抄件一係 各項證書<sub>二</sub>紙 通知表式一紙

奉天交涉署之長 高 清 和

奉天東邊道尹 卞 克 莊

奉天鴨潭兩江水警局長于治功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一、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中國官  
府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行發給僑居証  
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証書另定之

二、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  
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動另編牌保外其  
每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

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署所繳還原發僑  
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恐另定之

四、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  
知逮捕引渡等事應以迅速簡易為宗旨由地方官憲指  
揮警察官去行之

五、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攜帶武器意  
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  
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為便利起見

得引渡對岸就近警署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管就近交涉者再行引渡日本領事接收

六、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結隊遊行者尤應竭力痛勦務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七、朝鮮官憲指名請求查拿之不逞韓人團如經中國官府討我拿獲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



八、即以書而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受於接收通知後，即應立為相當措

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

互相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互書而通知辦法則

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為最低階級。

十、為圖實際協定精神，嚴密勵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

警務機關，為聯絡疏通，意恐務須彼此商談，交換通報

以便協助進行。

十一、東邊雙方從前懸案應於本細則簽定之日起五個月內  
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將不如再發生交涉  
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

同及尚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全省警務處

韓 僑 遷 移 證 存 根

奉天省(縣) 縣行政公署為發給遷移證書茲據縣境警察(區)某村某  
鎮某住戶(某)所招韓僑(某)報稱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  
現携眷屬(若)王叮行李若(若)件擬行遷往(某縣某地或朝鮮原籍)居住途  
經(某縣)縣境計程需若(若)日到達請予填發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將  
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業經填發遷移證外合彙存根  
備查

右係韓僑(某) 遷移存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字第

號

轉僑遷移證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遷移証云云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証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外合行填發遷移証書以資盤查而利進行

右給轉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轉僑遷移應於事前五日持原領僑居証書赴就近警所換領此証以備盤查其無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員扣留

送懇外並函知原房住縣分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到達目的地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該管警察駐所換領

僑居證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中岸渡口警察駐所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須報明就近警所供函詢原發機關

查明事實後再行補發但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拒不

聲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遷移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每紙征收奉大洋三角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戶為限

一本證書有效期間及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

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

再據補發手續呈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僑居證書存根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

招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男若干)

丁(若干)願遵守後列規定入境僑居從事(何)業除依清鄉章程另編牌甲

取具五保押結註冊存查並已填發門牌證書俾(世)張貼於外(各)行截留

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證書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云云並填發門牌外另行發給僑居證書  
俾便收執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證書背面應寫各款)

一僑居韓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查戶時領受僑居證書一紙以備稽查其無證書而僑居者如查無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連合罰法處罰外並逐出境

一僑居韓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府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查戶時自行聲明立即領取遷移證退出國境

一僑居韓人不得收藏軍火容留黨人暨假借名義集會結社致得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須於五日以前將僑居證書繳送該管統

近警察駐所換領遷移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其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嚴究本牌互保各戶

一僑居華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縣境者應事前偕同本牌甲長赴就近警所領取旅行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

一僑居華人生死嫁娶均須按照警察章程報告該管警察駐所註冊備查  
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報告(死出非命者須立時報告)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報

告違則照章處罰

一僑居證書每紙徵收經手費奉大洋一元

一僑居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初次領取者雖不滿一年亦以一年論以昭整齊

一僑居證書有效區域以縣境為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

證再向乙縣換領僑居證書

一僑居證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事變毀損遺失者應由本牌甲長取具本牌

立報

互保切結呈請原發機關查明補發但補發經手費加倍徵收

韓橋旅行證書存根

奉天省<sup>某</sup>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sup>申</sup>據管境警察<sup>某村某鎮某街</sup>民戶

(某人)

招佃韓橋<sup>(某人)</sup>年<sup>(若干)</sup>歲原籍朝鮮<sup>(某)</sup>道<sup>(某)</sup>郡人偕同本牌牌長<sup>(某人)</sup>聲

稱因<sup>(何)</sup>事擬往<sup>(某)</sup>處旅行攜帶行李數件中途須經<sup>(某)</sup>縣<sup>(某)</sup>境往返須<sup>(若干)</sup>日請即<sup>發</sup>

給旅行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發給證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僱韓橋<sup>(某人)</sup>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旅行證書事云云等情前來合行填發證書以資盤查此證

右給韓倫其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韓倫旅行證書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韓倫旅行應於事前三日備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署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與證而

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德外並函知原任縣份究治

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三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

須將本証繳存於中岸沿江渡口駐所返時再行領還收執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

實後再行補發補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建者

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期界限即行作廢  
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証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  
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本證書每紙以八為限

一本證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一七



案查取締韓克辦法綱要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復據  
該特派員等合詞簽稱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奉天全省  
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  
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二等並邀集  
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鈺  
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迪共同列席與議當場商



八、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  
二、續二份經職子珍與該代表國友尚謙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

又接收表當將細則關連之僑居遷移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  
以便附發施行唯查韓人現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  
又於無縣無之對於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  
必証如由各縣自行印發不惟彼此參差難期劃一亦殊失慎重  
方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以資考核而

照整齊所需工本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扣什一藉資歸墊除  
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sub>境</sub>旅行各規則  
現正從事的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請  
各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証書概由職處  
印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書表合詞答請鑒核  
示遵施行等情查所議細則十二條既經雙方簽定應由各道  
縣認真遵辦以杜糾紛勿得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所收証書費

用除警務處扣提十分之一二本外餘均作為地方公款由各縣  
直接呈報財政廳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  
照此令

丁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廿五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第 二 號

令 潘 陽 縣 知 事

奏 准 駐 京 日 領 事 館 王 開 茲 據

潘 陽 縣 高 連 屯 居 住 韓 之 云 迅 將

保 函 金 八 百 元 歸 還 為 荷 等 因

查 吳 開 各 節 完 係 何 資 材 合 行

照 抄 來 件 令 仰 該 知 事 即 便 遵

照 查 明 確 情 核 辦 具 報 以 令

計 茲

原 呈 一 紙  
其 得 一 紙

抄 存 為 考 一 紙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二 三 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

六

案據水利局呈稱案奉鈞署批據洮昌道呈擬取歸農民僱傭韓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呈悉所擬取歸屬縣農民僱用韓人耕種水田以消隱患各節為維護國權雖尚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民僱傭韓人工作漸知利益若遽然通令取締究竟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奪此令呈抄發等因正核辦間復奉批據海龍縣呈稱管理韓僑租種水田辦法等情內開呈悉所擬管理韓僑租種水

田各項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礙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各等

因遵查我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尚屬幼稚各縣農民經營稻業多賴韓

人為之補助相習已久若驟將種稻一律趨逐恐擴充稻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

然任其高漲豈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法令有碍成局籌維再四謹斟酌擬訂僱

傭韓僑租種稻田辦法數項只准傭工種稻不許租賃田地藉營他業正核辦開并

據警務處函開大意現正商定取締韓人辦法凡與韓人有關係機關均須妥擬辦

法函致政務廳以便彙核辦理等因除將所擬辦法函致政務廳外理合繕具

擬訂取締僱傭韓僑租種稻田辦法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

呈悉查所擬取締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尚屬妥協准取締二字應改  
為管理仰候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即發並奉行外合  
行抄同原擬辦法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附抄件

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一 稻田開種稻田僅准僱傭韓僑不得租給田地私定各種  
契約

一 僱傭韓僑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耘以外不得藉營他業  
一 稻田從事稻田必需韓僑時務要確查是良善分子

才准僱傭倘有不法行為即由僱戶完全負責

一 僱傭轉僑須將工資數目傭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兩造以資信守

一 僱傭轉僑之姓名年歲暨上二年月併擬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均須呈報區長由區長分呈縣署與水利分局備案

一 受僱傭之轉僑確認為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得由僱戶或區村長查出呈報官署隨時廢止其傭工字據立斥出境倘僱戶有扶同隱匿者查出重究

一 轉僑入中國籍者甚多應查明入籍之轉僑確不歸籍者

應即換著中國服裝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警務處呈為調查外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造  
表請核由內開呈表均悉仰交涉者查核辦理具報此令呈件鈔發等因奉  
此查此次警務處調查外僑交易糾葛表內所載所有省會區域因土地房  
屋糾葛事件凡在敝署有案者自應繼續交涉以資解決其無案可稽者  
應俟各該所有權者呈請交涉再行完辦以符手續至外埠及各縣區域因  
土地房屋糾葛事件仍應由各該管交涉員或縣知事就近酌量情形妥善

辦理以期便捷除分別令咨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八

日

云文第七七四号

曲以在澤

為照會事安東縣東是時報本月十六日

紙。揭載有今天省長通令各縣知事等

人之經營水田者列未審不准雇傭鮮

人等情此程記事是否屬實或者此程禁

令有意阻碍鮮人勞動者之生活若果屬

實則不法鮮人必日見增加不但在地方治安

大有關係予於國文之上亦如受影響者如

記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東邊時報

禁僱韓人種稻田

本埠縣署奉省長署令開略謂現據  
報云縣鄉鎮農民多有僱韓人栽種  
稻田等情查事關國際誠恐滋蔓枝節隱  
患殊深未便忽視令仰該縣即便飭民

果登有類似此種訓令時請速撤銷及  
於相及抄回原稿函請

貴署查照  
奉天分沙等省長官  
辦理及所出照會

駐京德領事  
和洋行、印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及望言甲類飭農民一體遵照勿違等因  
內縣署奉令後言而類飭仰鎮望言甲  
各區一體查照抄錄云

(外)

公文第七七四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許 津 長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安東縣ニ於ケル東邊時報ハ本月十六日發刊紙上ニ左記ノ如ク奉天省長ハ各縣知事ニ對シ管下中國人ノ水田經營者ハ自今鮮人ノ雇傭ヲ禁止セシムル旨通令セラレタル趣ノ記事ヲ掲載シタル趣旨ハ采シテ事違ナリヤ斯ル禁令ハ能フニ鮮人勞働者ノ生活安定ヲ阻害シ、茲ニハ不逞輩ノ増加ヲ來タシ、地方治安ニ關係アルノミナラス、國家上ニテ惡影響ヲ及ホス虞アルヘキニ付、若シ此種類似ノ訓令ヲ發セラレタリトセハ、速ニ撤銷相成様可然、御呈慮相煩度、此段謹

會得貴意候 敬具

記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東邊時報

禁僱韓人種稻田

本埠縣公署奉省長公署令開略謂現據報各縣鄉鎮農民多有雇僱韓人栽種稻田等情查事關國際誠恐滋蔓枝節隱患殊深未便忽視令仰該縣即便飭所屬警甲團飭農民一體遵照勿違等因聞縣署奉令後當即轉飭鄉鎮警甲各區一體查照轉諭云

(外)

呈為遵令查明縣境韓人入籍姓名並填具歸化事實簡明表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  
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并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  
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  
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暫行執照



以照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各縣辦理此項歸化  
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  
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

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  
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令發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填表送  
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并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

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令該縣遵

照辦理文到十日內具報此令附表等因奉此當即令行警察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該所將簡明表呈報到縣知事迭飭該所詳細調查因各該入籍之人均已散在四鄉調查多需時日以致稍遲謹將調查已入籍韓人已領有部照者九名暨已領有外縣暫行執照者十四名其在外縣領有部照者二人均已填列事實簡明表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事實簡明表壹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造送警察中區管境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份

歸化

人

姓名

年

歲品

行

產或自產年限現在本國國籍

在中國之財居住中國

隨同歸化已發部照

刀

住所

已住十四年

妻李氏六十已領民字

朴基高 五十一 良善 農

現居陡嶺

韓國鐵山

四子尚萬千第八十五

四子妻金氏五 號部照

已住十三年

妻金氏三十七 已領民字

崔基福 三十七 全 全

現居丁二牌

韓國義州 子佳真十八 第六號部

子妻甲氏十七 照

妻姜氏四十六 己領民字

子承賢二十五 第一百十

崔炳岷 五十 全 全 韓國龜城

子妻金氏二十 三號部照

次子石吉三十七 次子妻李氏五

母趙氏八十 己領民字第

金萬紀 六十一 全 全 韓國楚山

子學奎三十八 二十九號部照

子妻林氏三元

代子鄭龍和子 領有桓仁縣

朴君浩 六十六 全 全 韓國義城

子于妻李氏八 公署發給信件 妻鄭氏五十五 第九號部行

執照

父承祥七十三 領有通化縣公署

文惠經 三十八 全 全 全

妻朴氏十九 發給信件第百

文四歲 丁二號部行執照

朴永成 三十五 仝 仝

已住十四年

父安太五十三 已領國庫第七

南茶棚巷

韓國太城

母李氏四十九 號亦照

妻李氏二十五 子二歲

金德福 三十八 仝 仝

已住十四年

韓國義城

子五歲

妻崔氏二十五 領有桓仁縣公署

紅石砬子

仁文第一百二十一

九號暫行執照

姜閔臣 五十八 良 善 農

已住十四年

韓國義城

母崔氏十三 已領有民第

縣街

妻沈崔氏五

已領執照

鄭氣和 五十五 歲 端 正 務農為業

一千元

二十五年

現住警署第一區東

韓國

妻獨孤氏五 已發內務部執

十三歲長子 崇正前九年七

月建三十歲 月初八日發給

妻李氏五十五 民律第三十四號

妻吳氏五十 桓仁縣發給民

五百元

八年

昌溝

朴景揖 六十 歲 誠 樸

務農為業

現住警署第一區北旺清坊

磨子溝

仝

九歲

國二十一年十月可

第二百四十四號

暫行執照

任成龍 三十九歲 忠厚 全

九年

現住警署

第二區北區清

坊產子清

十二年

全

妻朴氏二十五 極仁縣發給民

國二年十一月第

六百五十五號醫

行執照

朴柱相 四十八歲 忠厚 全

現住警署第

一區中江道

五年

全

妻劉氏三十 極仁縣發給民

三屆三丁歲 二年二月一日第

男三丁女四 六百四十一號醫

行執照

妻朴氏二十三 極仁縣發給民

歲男四丁女兩 六年五月三十

二日 六百四十六

號醫行執照

蔣基植 三十八歲 樸實 全

現住警署第

一區中江道

十七年

全

妻釋氏六十六 民國二年八月二

二歲男五子十月發給民

女三子 第一百零四號執

照

金斗烈 七十一歲 忠誠 全

現住警署第

二區清門西

僅

十六年

全

妻金氏三十 白領民

六屆男四丁月二十日發給民

女三口 第一百零一號執

照

金孝圓 四十二歲 端正 全

現住警署第

二區清門西

僅

全

裴永淳三十歲 端正

十二年  
現住蘇州第一區江南

仝

妻崔氏丁巳發民國二年  
三歲男三丁十一月一日桓仁縣  
女三丁 發給二百十六號  
暫行執照

金基易六十八歲 樸實

十五年  
現住蘇州第一區江南

同

弟尚連弟 已發宣統三  
妻朴氏男 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丁女四丁 發給發給暫行  
執照

金千日四十四歲 樸實

五百元 十五年  
現住蘇州第一區

同

妻朴氏四丁 桓仁縣發給民  
歲男三丁 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百六十八號  
暫行執照

林時化四十四歲 忠誠

五百元 十五年  
現住蘇州第一區西門

同

妻洪氏三十 通化縣發給宣  
歲男五丁六 統三年三月初七  
日暫行執照

韓成舉二十六歲 忠誠

五百元 十四年  
現住蘇州第一區西門

同

妻金氏十八 已發民國元年  
歲男丁三 五月初九日  
務部執照第  
三十四號

五百元 丁五年

李芝尚 五十五歲 忠

誠 務農為業

現住寧寧縣第一區葛島門

同

三九〇

真朴氏四十一 通化縣發給

歲男三丁女二 統三年二月二十

〇 二日暫行執照

三百元 十二年

韓基善 九十三歲 忠

誠 務農為業

現居寧寧縣第二區江南二

同

真全氏八十八 桓仁縣發給

歲男四丁女二 同二年十一月一

〇 日暫行執照

五百元 十七年

朴治溫 五十一歲 忠誠端正

務農為業

現住寧寧縣第一區泉昌溝

同

于仁承二十六歲 通化縣發給

妻全氏二十三歲 行執照宣統三

年二月二十二日

〇 發給

五百元 三十二年

安麟吉 四十四歲 誠

樸

務農為業

現住寧寧縣第一區夏高溝

同

妻德氏三十七歲 通化縣發給

子二歲女十三歲 行執照宣統三

年二月初十日發給

〇 給



呈為遵令查明歸化韓僑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農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

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

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

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

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

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

延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縣警察所長查明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轉飭所屬查明表報

去後茲據各屬將境內歸化韓僑數目詳確查明填表先後呈報來所理合繕具歸化

韓僑事實簡明表一份僞文送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sup>知事</sup>覆核屬實理合繕表具

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歸化韓僑事實簡明表一份

開原縣知事文 光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八月 二十四 日



金久山 四十九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平地山脚山林處  
分三區居住  
子三十五歲

徐仁和 二十一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李根仁 三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八年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洪在道 六十四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八年  
現住陸定靖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白致文 四十二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八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雁文善 三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八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李來錫 四十二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七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金外振 三十五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六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林 卅 四十八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六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徐學成 四十九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李仁下 五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尹聖賢 四十六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鄭吉善 五十二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金成甲 四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韓 復 三十五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居住  
廣東省南道連平  
別

子三十九歲  
子三十五歲  
子三十一歲  
子二十七歲  
子二十三歲

構

查本局共辦九種構三十一戶同辦也奉局另共二十一戶同辦人等共二百三十五名合辦聲明

原籍蘇州府平江府

具稟人 吉益 咨奉天省 燕京縣 河南大街

年歲 卅五歲 職業 記者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  
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稟

燕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吉益 謹

履歷書

在朝鮮博川中學畢業京城學院法政科三年修業曾經高等學校教  
員中華民國七年春到燕京縣紅廟子住七年昨秋移住新賓堡而今

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

家族表

妻玄卓氏 年三十四歲

女玄淑子 年十三歲

任玄炳浩 年十五歲

任玄在官 年十八歲

具願書人玄益哲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系從前朝鮮國平安北道博川郡

年歲三十三歲 職業記者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

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

稟

與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 玄益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保證書

劉毓榕年三十三歲與京縣新賓堡士

具保證書人 張翔閣年三十三歲與京縣新賓堡堡士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玄益哲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劉毓榕

張翔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朱保得

云益控一若在 弟所託不誤此致

三省醫學院 鄭致琨

興泰公署 鈞鑒

八月廿日

支第八八号

曲質彬譯

為照會事因於朝鮮總督府送言務局長之失言  
私與奉天全省警務室長于珍之向身協定取締  
不逞鮮人及該細則不過單為貴我兩國警察  
官憲暫行之事項於條約上之解釋問題毫無因  
係而其適用範圍係限定東邊道尹管下於條約上  
開放地勿論如何決不適用此事亦屢以文及口頭  
聲明在案惟貴方通令全省以該協定於邊

陽洮昌兩道尹管下一律適用不但於該細則亦  
盾而協定本辦法之根本精神亦在國境締  
結取締不法韓人之本旨亦相背謬予來法  
協定成立機會對於居住奉省境內之韓人藉  
保護取締之名徵收多益捐及地方費等又調  
查管兵遼陽鳳城等處在條約上之用於地居住  
韓人之戶口等項證明書而強迫限期交出力不  
及違約之措置我方斷難承認如貴方越其

適用範圍并對視視條約上之權利行為雖  
經協定亦必至廢棄相之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由奉省當局中際嚴至飭令  
地方官憲勿背協定之原旨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 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文第八〇八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濤 和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及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憲ノ暫行的打合せ事項ニ過キスシテ條約上ノ解釋問題ニ何等關係ナク而モ其適用範圍ハ東邊道尹管下ニ限定シ條約上開放地ハ勿論之ヲ除外スヘキコトハ屢次公文及口頭ヲ以テ聲明シ來リシ處ナルニ不拘貴方ニ於テハ全省ニ通令シ該協定ヲ遼陽、洮昌兩道尹管下ニマテ一律ニ適用セラレントスルハ其細則ニ矛盾スルノミナラ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ス本辦法ヲ協定シタル根本精神卽チ國境ニ於ケル不逞者取締ノ必要  
上締結シタル本旨ニ悖リ而モ該協定ノ成立ヲ機會トシテ奉省境內居  
住鮮人ニ對シ保護取締ノ名ヲ藉リテ公益捐ト稱シ特種ノ地方費ヲ賦  
課シ又遼口、遼陽、鳳城等條約上ノ開放地ニ居住スル鮮人ノ戶口ヲ  
調査シ證明書ヲ有セサルモノニ期ヲ限リテ立退キヲ強要スルカ如キ  
ハ明カニ違約ノ措置ニシテ我方ノ斷然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ナリ若シ貴  
方ニ於テ其適用範圍ヲ越ヘ且ツ條約上ノ權利ヲ無視スル行動ニ出テ  
ラル、ニ於テハ折角ノ協定モ廢棄スルノ止ムナキニ至ルヘキヲ以テ  
此際協定ノ趣旨ニ背反スル如キ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様奉省當局ヨリ  
地方官憲へ嚴重御飭令有之様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呈為遵令具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四三號訓令催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等因遵即詳細調

查職縣境內僅有歸化韓人金洛基一名於民國二年八月間領有部照來

縣居住務農為業並無不法行為茲按照前頒表式查填完竣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表一紙

署昌圖縣知事許桂恒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二十八

日

昌圖縣造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事實

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 若佳商賈及現  
產或自立能力 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妻 已發部照  
子女姓名年歲 或暫行執照

金洛基

二十九歲

尚無不法行為

租種地

居住十二年現住  
境內紅山堡村

韓國

父母妻子等  
共十八人

已發部照



呈為具報韓僑金陽律請願入中國國籍檢送書表請

鑒核給照事案據警察所長吳常安呈稱為韓僑金陽律呈請願入中國國

籍檢具書表呈請鑒核轉呈給照事案據警察一區韓僑金陽律呈稱具呈

人韓僑金陽律年四十歲現住臨江縣城東大街門牌第四百三十八號業農

為生緣以民己故祖父應浩於前清道光九年曾為朝鮮使臣奉命在清朝

為質四年蒙清皇帝賞加進士因而無形已取得中國國籍然終未明白

宣布旋即遷至奉天鳳城縣居住後又遷至臨江縣六道溝居住民己故父

即生於六道溝查自民祖父到今在中國地繼續居住已八十餘年其間向未回歸朝鮮及至日本併韓氏即為完全無國籍之民矣幸民素來謹慎又蒙所長時加訓誨尚無違背中國法規之處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暨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理合出具願書保證書及家屬一覽表各一紙一併具文呈請恩准歸化轉請給照實為德便計呈志願書保證書家屬一覽表各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韓僑全陽律來至我國僑居確有八十餘年品行既屬誠厚財產

亦足自給呈請入籍尚無不合理合檢具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  
給照計呈送志願書保證書家屬一覽表各一紙等情前來知事覆  
查該韓僑金陽律請願入我國國籍及呈內所敘事實尚無不合其  
歸化情形亦屬實在除指令仰候據情轉報外理合檢同書表具

文呈請

鑒核給照以便轉發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志願書一紙  
保證書一紙  
家屬表一紙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原無國籍

其願書人全陽律現住奉天省臨江縣城東大街門牌第 號

年甲歲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領取  
得中華民國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臨時政府

具領書人金陽律

具保證書人榮華棟

為保證書，茲用無國籍人金陽律，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所得中華民國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榮華棟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歸化人金陽律隨同歸化家屬一覽表

男女稱  
頭別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所 職 業 附

戶主 金陽律 四十歲 無國籍 本天臨三陳城 農

妻 韓 氏 三十二歲 全 全 全

妻 廉 氏 三十二歲 全 全 全

長男 得 珠 十六歲 全 全 全

次男 洛 珠 五歲 全 全 全

長女 晨 星 九歲 全 全 全

次女 守 德 八歲 全 全 全

三女 億 景 女 三歲 全 全 全

記

弟 訓 號

令安東孫知事

案 派 駐 奉 日 總 領 事 照 會 內 用 安 東 孫 東 邊  
時 報 云 游 理 乃 荷 步 因 派 此 查 安 東 時 報 誌  
載 各 節 是 否 屬 實 有 無 別 情 合 亟 會 仰 該 知  
事 即 便 查 明 越 日 呈 後 以 憑 核 辦 切 此 令

計 附 抄 件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八 月 日

造區

興寧縣新言祭第一區連連私招韓佃花名清冊

房地東姓名 韓佃姓名 現居地 點

源 成 隆 車 承 官 東 昌 溝

李 澤 雲 全

王 殿 利 張 在 聖 全

鄭 澤 順 全

金 俊 植 全

金 仕 貞 全

教 景 新 鄭 成 山 紅 廟 子

鄭 成 鎮 全 均 子

金 龍 成 全

桂 夢 根 全



張

德文

朴時彩

全

劉

文卿

崔成珏

全

羅

文秀 全京道 紅

廟子

劉

明惠 鄭日龍

全

李林華

全

李明俊

全

崔炳贊

全

鄭國泰

全

仇

貴德 金九洛

全

車宗均

全

劉

明山 車永植

全



隋

水

和

鄭

子

京

紅

廟

子

關

榮

富

崔

形

龍

全

全

全

洪

得

瑞

全

全

全

全

崔

京

福

全

全

全

全

李

逢

春

全

全

全

全

尹

基

泰

全

全

全

全

張

忠

雲

全

全

全

崔

仁

祥

全

全

全

慎

炳

泰

全

全

全

李

龍

鳳

全

全

全

朴

錫

泰

全

全

全

蘇氏知覺

五

明

德

崔

在

沫

全

姜

夢

冷

全

李

基

檀

全

劉

文

魁

桂

大

勳

紅

全

廟子

全

應

柱

全

康

承

烈

全

徐

乃

鎮

全

薛

水

淑

全

李

仁

培

全

鄭

德

世

全

羅

君

贊

全

崔

元

吉

全

白

孝

彬

全

全

斗

一

全

劉

銘

鐸

李

春

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劉

文

興

金

命

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鳳

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

文

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

道

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

石

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致

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致

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世

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錫

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世

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盧

利

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鄭

基

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白

德

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希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命

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鳳

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

文

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

道

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

石

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致

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致

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世

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學堂

孫

寡

婦

李貞國、

全

滕

寡

婦

尹明郊、

全

李炳柱、

全

尹東洙、

全

金日洙、

全

李致善、

全

金尚日、

全

劉

振

邦

全奎、

全

紅廟子

張贊吉、

全

閔

慶

連

金利俊、

全



鄭夢仁

全

崔九河

全

全芝官

全

徐仁鳳

高孝天

全

吳興甲

全

李

秀

李仁涉

大

青溝

金壁煥

全

包永祥

林信元

全

永活汝

全

李道敏

全

全義南

全

姜善京

全

金奉丹金允恒大青溝

三六甲江月元

王安亭

楊玉林

孫祿

李贊興

金仲國

智義順

鄭允河

朴厚根

崔時賢

崔齊道

金泰富

金錫尚

金有鉉

朴世璋

林時平

姜漢善

曹根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石 春 山 魯 京 太 四 道 溝

傅 恩 廣 張 武 吉

金 京 三

全 舜 九

韓 仲 三 徐 正 礼

全 朴 在 奎

劉 富 有 朴 丙 奎

全 林 致 吉

全 徐 恆 忠 林 成 昌

全 夏 慶 山 盧 大 坤

全 金 呂 鼎

全 金 基 鼎

全 王 發 尹 礼 亨

全 金 致 尚

全 均 已 填 列 收 據

全 已 南 以 據

全 均 已 填 收 據



常有昌

李貞然  
文炳武北

全

清

崔士霖

康炳錄  
全奉漢

全

兩次到仁元

鄭國華

全

崔贊奎

全

崔光勳

全

李成德

全

劉景威

高奉瑞

全

李枝文

全

那長玉

金基庸

全

兩次到仁元

姜致泰

全

姜致軒

全

崔甲德

全

崔

洪

早

李

承

國

北

旺

清

均

清

許

正

植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尚

錄

全

全

全

全

全

劉

忠

仁

張

達

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朴

京

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崔

頤

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柳

翀

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崔

允

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奉

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董

長

勝

徐

憲

洙

汝

全

全

全

全

全

康

奉

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利

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

達

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

學

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朱

澤

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徐

憲

洙

汝

全

全

全

全

全

康

奉

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

利

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

達

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蘇州府志



徐克儉  
洪京燁

韓宗浩

金德壽

車基星

于振川  
車行錫  
沙

金興根

金能善

劉昌仁  
姜奉齊

金應植

馬富貴  
金希福

金聖陳

盧守根

董殿有  
金化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回十元

寶湯子に十元

全五回十元



鄧春福李元吉

李化善

趙春熙桂鳳文東昌台

卜景玉田用濟

李昌福

李昌熙

趙玉振姜龍尚東昌台

林仁秀

姜龍學

趙汝洙金京基頭道溝

王清春金成五

任煥文任京守

林敬賢

趙鳳山李成哲



丁在浩 令

五十九戶

一五八十九戶

撫順縣公署訓令 列十

574

令第八百三十三號長趙景文

十の九

案奉

東邊道尹兼安東支沙員公署訓令外字二六號內用



彙奉

省長公署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閣農務水利局呈報案奉鈞

署批據沁陽道呈報取歸農民催備耕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

呈悉可擬取歸屬縣農民催用耕人耕種水田稍隱惠各節

為維護國稅甚高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民催備耕人作漸

知利益若慮打道令取歸究少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於

水利收入省費影響仰水利局妥議核奪此令呈抄發

於因區核辦同復奉批核飭部呈請管理郭併租種水  
田辦法並情內開呈悉茲以管理郭併租種水田各項辦法  
呈否可行有等案得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呈  
抄發各該區遵照查我省水田區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尚屬  
幼稚各縣農民經營稻業多賴林人為之補助相習已久若  
驟將林併一律迫逐於拋荒趨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然但  
其自由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無取備人各有碍耽局弄維繁



四、佃制約約定保儲耕併置種福田辦法款項只准備二種不  
許租賃田地藉管他業田賦亦同五、准墾墾務亦同大意現在商  
定取律律人亦法凡與耕人有關係租園均須向該辦法區政  
政務廳以便常務處理若因除地可抄辦法區政務廳所外理  
合編具抄定取律律儲耕併置種福田辦法條文呈復伏乞查核  
抄情除抄合呈悉查抄抄取律律併置種福田辦法尚原尚存惟  
取律二字改為取律律併置種福田辦法並辦理可也此令各官知悉

五、本行非合行抄同原和办法令仰該負責查照此令附抄附抄  
奉此除本行外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執事處知照此令附抄件  
本行奉此除本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負責處轉飭可照  
本行即候遵照可也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博川郡

具稟人 玄昌浩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二十六歲

職業

記者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  
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臨鑒核施行

具稟人 玄昌浩

履歷書

在朝鮮博川小學畢業養蚕學校畢業中華民國六年渡來興京

縣紅廟子曾經小學校教員任七年昨春秋移位新賓堡而共計  
九年已喪朝鮮國籍

家族表

母李主禎 年六十七歲

縣公四署

河南東街三興公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具願書人玄昌浩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博川郡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六歲 職業記者

為出具願書請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與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 玄昌浩

呈鑒履歷願書均悉該民既經在中  
國僑居八九年、~~其中~~有無資產應另  
呈再奪履歷願書均存此批

具保證書人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河北

孫

註奉天省興京縣河北年二十七歲職業士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永陵街

趙憲文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年二十七歲職業警員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玄昌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

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孫

喆

趙憲文

具稟人 崔亨根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七歲 職業商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  
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崔亨根

履歷書

中華民國八年渡來興京縣新安堡任七年做商業已喪朝鮮國籍現財  
產略壹千圓也

家牒表

母吳氏 年歲五十二歲

子天浩 年歲三歲

妻洪氏 年歲二十九歲

弟雲龍 年歲十八歲

子天容 年歲九歲

弟嫂趙氏 年歲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具願書人 崔亨根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七歲 職業 商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與京縣長大人鑒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具願書人 崔亨根

# 保證書

## 具保證書人

徐長海現任奉天省與京縣河南年歲四十七歲職業商

原籍

佟恩榮現任奉天省與京縣河南年歲五十三歲職業商

原籍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崔亨根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

徐長海  
佟恩榮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呈暨原卷願書均悉仰候  
核辦、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九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具稟人崔日和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四十九歲

職業 商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  
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崔日和

履歷書

華民國三年渡奉天省通化縣任五年做商業中華民國八年移住興京

縣新民堡住七年做商業共計十二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財產略貳千元  
家族表

妻李日嬋 年四十二歲

子崔起龍 年十二歲

子崔寅龍 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具願書人崔日和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四十九歲 職業 商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寧縣長大人陳鑒核

具願書人崔日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趙憲文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永陵街  
年歲四十七歲 職業 教育官

徐長海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河南  
年歲四十七歲 職業 業高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崔日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具保證書人 趙憲文  
徐長海

呈暨一復、原啟書均悉、仰候查核  
呈請、附件均在、此批、

九月九日

九十一

具稟人朴成春現任與京北茶棚巷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  
年二十三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  
具願書保證書家族表列後謹稟

興京縣監督鑒

計呈保證書原書各三紙

具稟人朴成春

履歷書

朴成春履歷原在朝鮮龍川小學畢業民國二年遷在桓仁種二年地民國四年復

來火石咀子種五年地民國九年在沙寶場種三年地民國十二年移在北茶棚  
種三年地而今共計十三年已喪失朝鮮國籍

計開家族年表

戶主朴成春年二十三歲九月十二日生

朴成根年二十歲二月二十八日生

年十六歲十月初五日生

年十三歲十月二十日生

年十歲十二月初二日生

具保證書人

沈金德會

錦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朴成春自請歸化懇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愿出具  
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金德會

沈 錦 斗

願書

具願書朴成春年二十三歲現住北荇棚巷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愿入  
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是宣

具稟書人朴成春

呈暨願書係證書均悉查該民既願  
歸化尚無不可惟該民存卷尚未具

報州呈仰即補造三份送案以收籍  
呈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二日

九十五

呈為具報華民王殿利及商號源盛隆等私招韓佃業由縣照章處罰  
情形造冊仰祈

鑒核示遵事本年九月五日據第一區區官李子青呈稱竊查區屬境內東  
昌溝紅廟子大青溝四道溝北旺清沙寶湯東昌台頭道溝等村居民王

殿利等辛丑所招韓佃共計百廿九現已調查明確均未在春耕開始以前呈  
請有案亦未領有契約擅行招租殊違定章造冊呈報到縣知事覆

查送奉

省令綦嚴嗣後凡有韓僑人民不准擅行租田賃房該各地主殊屬違令  
著照違令罰法擬每地主處罰大洋四十元以示儆惕惟查華民地主五十九家  
韓民一百八十九家竟有一戶華民私招韓民數戶者不等可否按照韓民之戶數  
責令華民地主繳納罰款之處伏候

鈞核除令該管警甲詳查仍應遵照前令辦理嗣後凡有商民人等所有  
房地不准招租只准傭僱嚴為詳查外理合將擅招韓佃處罰情形造

冊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冊一本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造送警察第一區私招韓佃花名清冊

房地東姓名韓佃姓名現居地點  
源盛隆車承官東昌溝

王  
殿  
利

敖  
景  
新

張  
德  
文

李 朴 桂 金 鄭 鄭 金 金 鄭 張 李  
應 時 夢 龍 成 成 仕 俊 澤 在 澤  
春 彩 根 成 鎮 山 貞 植 順 聖 雲

紅  
廟  
子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劉

文

魁

崔

成

珏

咸

棟

煜

全

全

羅

文

秀

金

京

道

紅

廟

子

劉

明

惠

鄭

日

龍

全

全

李

林

華

全

全

李

明

俊

全

全

崔

炳

贊

全

全

鄭

國

泰

全

全

仇

貴

德

金

允

洛

全

全

車

宗

均

全

全

劉

明

山

車

永

植

全

張

忠

雲

全

崔

仁

祥

全

慎

炳

泰

全

李

龍

鳳

全

李

元

崇

全

朴

錫

泰

全

隋

水

和

鄭

子

京

紅

廟

子

闕

榮

富

崔

形

龍

全

元

應

明

全



玉

明

德

康 徐 薛 李 崔 姜 李 尹 李 崔 洪  
承 乃 永 仁 在 夢 基 基 逢 京 得  
烈 鎮 淑 培 洙 洽 檀 泰 春 福 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劉文魁  
金應柱

紅廟子

劉銘鐸  
李致玉  
李致玉  
金世鳳  
鄭德世  
羅君贊  
崔元吉  
白孝彬  
金斗一  
金應柱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劉

文

興

金	金	盧	鄭	白	金	金	李	車	車	車
錫	世	利	基	德	希	命	鳳	文	道	石
路	昌	範	成	基	國	鍵	篆	贊	軒	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劉

滕 孫

振

寡 寡

邦

婦 婦

金 金 李 金 尹 李 尹 康 尹 李 鄭

天 尚 致 日 東 炳 明 致 用 貞 利

奎 日 善 洙 洙 桂 郊 亨 涉 國 秉

紅

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子

關

慶

連

徐

仁

鳳

李

秀

李

仁

涉

大

青溝

包

永

祥

林

信

元

全

金

壁

煥

全

吳

興

甲

全

高

孝

天

全

全

芝

官

全

崔

允

河

全

鄭

夢

仁

全

金

利

俊

全

張

贊

吉

全

承

活

汝

全

李道敏

金義南

姜善京

金奉丹

金允恆

大青溝

李贊興

全

金仲國

全

智義順

全

鄭允河

全

王安亭

朴厚根

全

崔時賢

全

崔濟道

全

楊

玉

林

金 金 金

有 錫 泰

鉉 尚 富

全 全 全

孫

祿

林 朴

時 世

平 璋

全 全 全

姜

漢

善

全 全

曹

根

振

全

石

春

山

魯

京

太

四

道

溝

傅

恩

廣

金 張

京 武

三 吉

全 全

韓

仲

三

徐

正

禮

全

劉

富

有

朴

丙

奎

全

徐

恆

忠

林

成

昌

全

夏

慶

山

盧

大

坤

全

王

發

金

禮

尚

全

金

基

鼎

全

金

呂

鼎

全

盧

大

坤

全

林

成

昌

全

林

致

告

全

朴

丙

奎

全

朴

在

圭

全

金

舜

九

全



常

有

昌

李

文

貞

炳

默

武

北

崔

士

霖

康

炳

錄

鄭

國

華

崔

贊

奎

崔

光

勒

李

成

德

劉

景

盛

高

奉

瑞

那

長

玉

李

枝

文

庸

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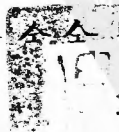
全

全

全

全

全



旺

清

全

崔

洪

早

崔	柳	崔	李	李	許	金	崔	姜	姜
鎮	淵	允	奉	承	正	尚	甲	致	致
基	浩	青	濟	國	植	錄	德	軒	泰

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清

劉忠仁

朴京善

張連京

金利泰

康奉漢

董長勝

徐憲洙

沙寶湯

宋澤柱

李學瑞

尹奉泰

孫各科

金成根

金鳳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管			李			王	王	金
忠			德			有	喜	殿
德			有			智	山	元
韓	李	車	朴	金	金	金	朴	申
基	根	錫	賢	成	俊	相	憲	龍
化	化	柱	玉	益	福	福	洙	浩
								祥
								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徐克檢洪京燁

韓宗浩全

金德壽全

車基星全

于振川車行錫沙寶湯

金興根全

金能善全

姜奉濟全

金應植全

馬富貴金希福全

劉昌仁

董

殿

有

金

化

瑞

全

全

全

鄧

春

福

李

元

吉

全

全

全

趙

春

熙

桂

鳳

文

東

昌

台

卜

景

玉

田

用

濟

全

全

全

李

昌

熙

全

全

全

李

昌

福

全

全

全

趙

玉

振

美

龍

尚

東

昌

台

林

仁

秀

全

全

全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十一日

趙鳳山 任煥文 王清春 趙汝洙

丁在浩 李成哲 林敬賢 任京守 金成五 金京基 姜龍學

頭

全全全全全全道全

具稟人鄭致琨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三十一歲 職 醫 院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由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此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鄭致琨

履歷書

在朝鮮中學校及醫科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做醫院



中華民國六年秋接任奉天省撫順做三年中華民國九年  
移任興京縣河北開綏三查醫院做醫業而今共計九年  
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六千元也

### 家族表

妻 鄭元氏 年五十四歲 子 鄭聖昌 年一歲

### 願書

具願書人鄭致現  
原籍朝鮮國平壤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五十一歲職業開醫院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憲法在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鄭致琨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陶中理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舊門三道河子  
於去年歲現任興京縣河北街 職名 高崇  
今年世忠原籍奉天省  
於去年歲現任興京縣河北街 職名 葛曉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鄭致琨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具保證書人 陶忠理

牟世忠

呈登履歷願書均悉仰希查核彙報  
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四日

具稟人 鄭鳳吉

原籍朝鮮國平定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原縣河北街  
年卅二十二歲職業墾荒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 核施行

具稟人 鄭鳳吉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秋移任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做  
農業中華民國十年移任興京縣河北三省監院

做醫業而冬共計上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  
財產貳千元也  
家族表

妻鄭奎氏 年十九歲

願書

具願書人鄭風吉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三十二歲職業醫院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鄭鳳吉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陶忠理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舊門三道河子  
年卅七歲現任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商業  
牛馬四號現任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醫院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鄭鳳吉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陶忠理  
年世忠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爾既願歸化並取有願書保證履  
歷核與修訂國籍法第四條相合應准稟  
案移呈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六



具稟人金仕元

原籍朝鮮國平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五歲職業農家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仕元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秋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



何家僥倖農業已去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  
存財產五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方氏 年五歲

子金日龍 年七歲

女金福仙 年七歲

女金福女 年五歲

女金福丹 年二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完現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任奉天省興京縣慈通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與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仕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原籍奉天省興寧縣任子孤山子  
年歲三十三歲現任 上  
楊允升 原籍奉天省興寧縣任子孤山子  
年歲三十三歲現任 上  
職業 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仕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楊秀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登附件均悉查爾既經取有歸化願書係  
證履歷應准彙案轉呈書均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具稟人金燦心

原籍朝鮮國平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土牌黃旗河  
年歲三十八歲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燦心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冬渡奉核任奉天省興京縣四道河

做農業而民國十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三牌黃旗沟  
做農業而今共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  
二千元也

家族表

妻 金 禧 氏 年 五 十 五 歲  
女 金 確 實 年 一 歲

願書

具願書人 金 燦 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黃旗沟  
年 歲 三 十 八 歲 職 業 農 業

為出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與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 金燦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原籍奉天省興宗縣十三牌黃旗街  
現任興宗縣河北街 瑞業農業  
田成富 原籍奉天省興宗縣十三牌黃旗街  
現任 瑞業農業

職業農業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燦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右食指箕

關成富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查履歷願書均悉仰應查核彙報附件  
均存此批

九月十四日

具稟人金學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五里堡  
年三十七歲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金學洙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來投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做農業 民國八年  
春移住興京縣舊門做農業 民國九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二牌五里堡



做農業而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六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鄭氏	年三十一歲	女金阿价	年十四歲
子金元燮	年十七歲	子元彬	年十歲
婦金氏	年十九歲	女金貴女	年四歲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白連珠 年歲辛未 白連科 年歲壬午  
原籍興京縣 現任新賓堡  
原籍興京縣 現任新賓堡  
職業者商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學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白連璞

白連科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學深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十三牌五里堡  
年三十七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寧縣長大人廳核

具願書人金學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該民既經歸化中國僑居在  
新加坡  
有華資產業  
願書  
存此批

具稟人朴桓奎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溇原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街  
年歲三十四歲職業商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朴桓奎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奉移任奉天省通化縣高麗  
金子做農業而民國十年春移任興京縣街做  
商業而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  
財產三千元也

家族表

妻朴宋氏 年三十四歲

子朴觀美 年十四歲

子朴觀珉 年十一歲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陶世廷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舊門三道河子  
年三十一歲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職業商業  
年世忠 原籍奉天省  
年世忠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職業醫院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朴桓奎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具保證書人 蔣恕達  
年世忠

願書

具願書人 朴櫻奎

原籍朝鮮國平北道溇原郡  
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街  
年歲三十四歲職業商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朴桓奎

中華民國卅五年 九月

日

呈覽附件均悉既欲歸化應准彙  
案特報書均存此批

系

九月十五日

具稟人 金得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  
五二八 或鐵業農業

為稟案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書生國籍理合為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聽核施行

具稟人

金得洙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東移任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



做農業民國八年春移住興京縣舊門做農業  
民拾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做農業而  
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卅元

家族表

妻 金 李氏年二十五歲

子 金 元 後年二歲

女 阿 价 年五歲

願書

具願書

金得洙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寧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得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白連璞  
年歲卅八  
白連科  
年歲卅六

原籍興寧縣  
現任新豐堡  
原籍興寧縣  
現任新豐堡

職業仕  
職業商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得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白連璞

白連科



呈登願書履歷均悉查爾既願歸化并取  
有願書保證核與國籍法相合應准彙  
案轉呈此批

九月十五日

日

侯

具稟人金鍾玉

原籍朝鮮國慶北道全川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屯  
年歲三十一歲職業農家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鍾玉

履歷書

中華民國元年冬漢乘移居奉天省遼北縣崑山二道河

做農業者民國十三年冬後任興寧縣十二牌黃旗沟  
做農業者冬共計十四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  
產三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朱氏 年五歲 子 宜記 何年六歲

謝雲

其籍書金鍾玉

係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金川郡  
仁春大符興京縣十二牌在德治  
年歲三十一歲職業農業者

為出典者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鍾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樓街  
年歲五十七歲 現任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農業  
因成富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樓街  
年歲三十五歲 現任 職業農業

令

職業農業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鍾玉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關成富

左食指箕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爾既願歸化並取有證書保證  
履歷核與修正國籍法相合應准  
彙核轉呈附件均存此批

侯